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潘國濂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文康廣播司簡何巧雲女士，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 規例.....	37/95
199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38/95
1995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39/95
1995 年地下鐵路公司（增加法定資本）令.....	40/95
精神健康（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精神病院）令.....	41/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市場） （取消指定事宜）令.....	42/95
1995 年宣布區域市政局轄區市場（修訂）公告.....	43/95
1995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規例.....	44/95
1995 年公眾衛生（鳥獸）（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45/95
1995 年牛奶場（修訂）規例.....	46/95
1995 年公眾衛生（鳥獸）（展覽）（修訂）規例.....	47/95
1995 年公眾衛生（獸類）（動物寄養所）（修訂）規例.....	48/95
1995 年公眾衛生（獸類）（騎馬場地）（修訂）規例.....	49/95
1995 年動物羈留所收費（修訂）規例.....	50/95
1995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 （取替附表 4）令.....	51/95

1995 年植物（進口及蟲害防治）（費用）（修訂）規例.....	52/95
1995 年保險公司（授權及年費）（修訂）規例.....	53/95
1995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規定費用）（修訂） 規例.....	54/95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55/95
1995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56/95
1995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57/95
1995 年香港機場（交通）（修訂）規例.....	58/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5)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管理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66)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67)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單身人士宿舍問題

一、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目前政務總署轄下為安置籠屋居民而設的 17 個單身人士宿舍，整體空置率高達 6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提高宿舍入住率；
- (b) 政府會否考慮放寬申請入住宿舍的條件，例如接受露宿者或領取公援人士申請入住；及
- (c) 政府會否檢討單身人士宿舍自一九九一年設立至今，就解決單身人士住屋問題成效如何，及檢討單身人士宿舍服務的未來發展？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去年四月，當床位寓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該草案的審議委員會主席提到有需要安置床位寓所住客，因為這些住客可能要遷出，以便進行改善寓所的必需工程，加強防火和樓宇安全。我當時答應會盡力而為，透過政務總署、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採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務使當時大約 3200 名住客的半數獲得安置。

我們預計社會福利署會照顧那些有資格獲得體恤安置的人士，他們可透過房屋署的體恤安置計劃得到安置，或獲准入住福利機構的院舍。至於其他不屬於這個類別但需要協助的住客，則可申請入住由政務總署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

基於上述原因，入住政務總署轄下單身人士宿舍的其中一項資格條件，就是申請人必須是床位寓所的住客。

床位寓所條例所訂的發牌計劃現正分階段實施。發牌計劃展開後，對單身人士宿舍的需求將會逐步增加。而當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年底全面實施後，這個需求便會達至高峰。因此，目前單身人士宿舍的入住率比較偏低。

政務總署設立單身人士宿舍，是為履行政府的承諾，安置半數床位寓所住客。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放寬入住宿舍的資格條件並不適當。假如准許那些並非在床位寓所居住的人士，例如露宿者及領取公援人士，都可以申請入住，便會削弱床位寓所住客獲得安置的機會，使他們不能及時獲得安排入住單身人士宿舍。

政府會定期檢討政務總署轄下單身人士宿舍在安置床位寓所住客方面的成效，並會注意宿舍服務的未來發展。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的答覆稱 3200 名住客的半數可獲得安置。如果需安置的人數超過 1600 人，請問政務司有否其他措施，安置這些未能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人？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去年所作出的承諾是基於一些假設的情況。如果須獲安置的人數超過半數，我們希望有足夠方法解決。正如我剛才所說，體恤安置計劃主要由房屋署施行。房屋署每年有一定數目的房屋，供政府各部門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至於不適合體恤安置條件的人士，主要可入住政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我們現時共有 17 間宿舍，如有需要，我們會增加這類宿舍的數目，使我們能服務的住客人數有所增加。此外，在這方面，我們有一筆可以動用的款項。我們會密切注意未來兩年的需求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及早設立更多這類單身人士宿舍。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最近報章廣泛報導東華三院轄下一所物業內的一名二房東所經營的籠屋住所，衛生條件十分惡劣，且受到社會人士廣泛批評。請問政務司，東華三院和政務總署曾否告知這住所的住客，他們可申請由政務總署負責經營的單身人士宿舍？若有，請問結果如何？若否，東華三院或政務總署會否進行調查，詢問有關籠屋居民是否需要政務總署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在報章未披露這特別情況前，政務總署已根據計劃，派員到上址巡視。正如我剛才所說，發牌計劃現已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個步驟是派工作人員進行視察，得知床位寓所的數目。現時香港共有 150 間這類寓所，我們已要求經營者按照條例規定，向政務總署申請臨時牌照。在這 150 間寓所當中，已有 149 間按條例規定，向我們申請臨時牌照。我們已初步了解這 149 間寓所的居住環境，然後會更進一步向每一間作詳細檢查。之後我們會根據發牌條件及條例的規定，向他們說明應進行何種改善工程或將住客人數減少，這是我們第二步的工作，有關工作現已展開。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東華三院這個別的例子，在經報章和電台披露後，政務總署和東華三院的工作人員都曾到該處了解居民的需要。我們也曾詢問他們，現時是否需接受我們的安排或安置到別處居住。根據我手頭上所得的資料，大部分住客表示如果可能的話，希望可遷到就近的宿舍。因此，我們現正研究能否安排他們到就近的宿舍。如果我們不能提供就近宿舍的宿位，他們就不希望遷到太遠的地方。無論如何，我們會跟進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有關 17 間宿舍的空置率高達 60% 這問題，政務司試圖在答覆的第四段作出解釋，他說是因條例未實施所致。如果逐步實施後，需求便會到達高峰。首先，請問政務司知否，又或有否詢問現時住在床位寓所的人為何不入住單身人士宿舍？是否因條例未實施這麼簡單；抑或是因為政務總署所經營的單身人士宿舍的條件太苛刻？人們對其設備和間格有很多微言，且又不能數個朋友一起入住，甚至必定要有正當職業，能繳付租金，才可入住。是否因這些條件太苛刻？如果繼續這樣，該等宿舍的整體空置率可能仍是這麼高。請問政務司認為這情況是否可以接受？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如果宿舍日後的入住率依然偏低，當然不能接受，因為我們安排這些宿舍也只是為了一個目的。至於理由方面，也許我們的理解跟議員不同，我們在這方面也曾進行研

究和調查。正如涂議員所說，有些人覺得宿舍的入住條件比較苛刻，他們提到不能與四、五個朋友同住，不能打牌，不能唱卡拉 OK 等。但我們須明白，這些單身人士宿舍有需要訂立一些條件，而我們認為這些條件並非苛刻，因為這些宿舍有很多人一同居住，我們須顧及宿舍內每個人的安寧，我們不可以容許他們打牌或進行其他活動。其實這些活動可在別的地方進行，我們主要是提供宿舍服務。至於要有能力繳付租金，這點當然重要。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所提供的住所的租金十分便宜，現時每個床位月租 380 元，訂得其實不高。與私人經營的寓所月租 500 元至 600 元相比，已屬偏低。因此，我們認為不是因入住條件的問題，以致入住率偏低。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主要是因未達到高峰。我認為當達至高峰時，便會有人入住。

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經費

二、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涉及多種不同選舉模式，每組選民人數差異甚大，其中新增功能組別第九組的選民數目尤為眾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根據何種準則來制定不同組別的競選經費上限，達到公平競爭的目的？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選舉開支限額，規定了參與這些選舉的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中可以支出的最高費用。所謂限額，顧名思義，只規定了整體的開支上限。在限額內，候選人完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使用其資源。當然，只要他們的開支在規定的限額內，不論他們想花費很多，還是很少，他們亦完全有權這樣做。

當局不時都會檢討三層議會選舉的開支限額。歷年來，當局進行檢討時，都依據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不能把限額定得過高，以免那些有抱負但經濟條件有限的候選人不敢參選；此外，亦不能把限額定得過低，以免候選人難以進行有效的競選活動。換言之，當局必須本着公開和公平的選舉精神，釐定出一個合理的限額，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均等的機會參與競選。

我們現在就一九九五年九月立法局選舉開支限額所進行的檢討，正是根據同一個基本原則。此外，我們亦考慮過若干實際的因素，包括：

- (i) 選區的面積
- (ii) 一般候選人可能會進行的競選活動的種類和規模；及
- (iii) 一般開支項目的預算成本（須同時考慮過去 4 年來的通脹率）。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我們對立法局選舉開支的適當上限，作出了一些初步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 首先，在地區選舉方面，現時的 20 萬元選舉開支上限應維持不變。這個建議已考慮到雖然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區的面積只及現有選區大約一半，但過去 4 年以來的通脹已上升了約 50%。而且，近年來，較繁複的競選活動已日趨普遍，因而所需的開支會較為昂貴，故此，開支上限亦應顧及這個因素。
- 第二，除了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事界功能組別外，其他所有現有功能組別的選舉團開支上限，我們建議為 8 萬元。這個建議數目，主要是提高現時的 5 萬元上限，以抵銷通脹。
- 第三，對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事功能組別的選舉開支上限，我們亦建議維持現狀，即 5 萬元。在考慮這 3 個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細小及過往的選舉開支模式後，我們相信這個數目足以應付候選人的競選需要。
- 第四，對於 9 個新增功能組別，我們建議開支上限為 18 萬元。這個數目反映了這些組別的選民人數較多（平均約為 30 萬人），而且亦分散在全港各處。
- 第五，至於選舉委員會，我們考慮過選民範圍後，建議開支上限為 5 萬元。

主席先生，請讓我再次強調，上述數字只屬初步建議。我們無意聲稱這些數字最為適合，分毫不差。不過，根據我們的判斷，我們的初步建議應可作為討論的合理基礎。我們歡迎本局及社會人士提出意見和其他建議，並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在五月初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確實的建議，以便取得批准。我們的目的是在六月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俾使候選人能在選舉之前有充分時間確知所處的情況。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答覆的第四段第四點提到：「對於 9 個新增功能組別，我們建議開支上限為 18 萬元。這個數目反映了這些組別的選民人數較多（平均約為 30 萬人），而且亦分散在全港各處。」憲制事務司認為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平均較分區直選的為多，而選民的分布亦較分區直選的大 20 倍，但選舉經費卻較分區直選少 2 萬元。請問憲制事務司如何解釋這情況，認為其合理，符合剛才在第三段所說的原則？此外，政府現時禁止候選人採用電子傳媒自由發表言論，請問憲制事務司有否考慮這樣有否觸犯人權法有關言論自由的規定？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這裏有兩部分問題，你還是分開來回答會較好。請先回答第一部分的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建議將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開支上限初步定為 18 萬元。很明顯，我們考慮的原則是限額不能定得過高，以免令有志參選的人士不敢參選，或不能適當地進行競選活動；限額亦不能定得過低，以免令候選人難以進行有效的競選活動，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亦有考慮到組別的大小。正如我已說過，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明顯較現有的功能組別大，因此我們所建議的開支上限自然會較現有的功能組別為多。雖然選區面積是我們的考慮因素之一，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將地區選舉和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競選經費作直接比較。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我們就 9 個新增功能組別建議的選舉經費限額為 18 萬元，只是略低於地方選區的限額 20 萬元，而選民人數並非我們考慮的唯一因素。當局定出這兩個限額時，會考慮到在地方選區和 9 個新功能組別兩類選舉中候選人所可能會進行的競選活動。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請提出第二部分的問題。我相信你還有第二部分的問題。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我剛才提出的第一部分問題，有一點我要求澄清。憲制事務司說不可以將新九組的選民人數與分區直選的選民人數作直接比較，但他又說新九組的選民人數可與舊功能組別的互為比較。為何同樣是在競選立法局的選舉中，大家同樣有大量選民分布全港九，憲制事務司卻認為不可以比較呢？主席先生，我應在現時提出第二部分問題抑或稍後再問？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請讓憲制事務司先回答這部分的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是說，選區面積當然是我們決定選舉開支限額的因素之一。然而，我接著亦有解釋，在九月立法局選舉中，各個不同參選組別的選民人數之間並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你還有第二部分的問題。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禁止候選人採用電子傳媒自由發表言論，這樣做會否抵觸人權法有關言論自由的規定？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我認為你在徵詢意見，你這部分的問題與主要問題及答覆沒有直接關係。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們現時知道政府的初步建議，我希望遲些在憲制事務委員會再討論此事。有關地區選舉的開支上限，政府維持在 20 萬元，這較為可以接受，因為選區比以前細，即單議席單票。不過，將新九組的開支上限定為 18 萬元，我覺得比較隨意。因為大家都知道，新九組的選民分布在每一個角落，隨時較一個地區的選民分布得還要廣闊，所以現時政府可能隨便定為 18 萬元，遲些再進行討論。不過，事實上，由於新九組的選民分布非常廣泛，請問政府會否就這方面再作深入研究？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對所建議的競選經費限額提出意見。我們很樂意隨時與議員在立法局憲制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合作進一步的討論，同時我們也很樂意考慮各界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田北俊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認為一個成功的選舉，並不是哪一黨哪一派或哪位議員勝出，而是投票率高，才可稱之為成功的選舉。就功能團體的新九組，如果競選開支上限為 18 萬元，但選民卻有 30 萬人，即每一個選民 6 角。如果屆時投票數字很低，請問政府會否認為這是失敗呢？政府有否考慮在競選開支上限為 18 萬元的情況下，新九組的預計投票率為何？能否與現時選舉的三至四成投票率接近？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嘗試回答。我認為選舉是否成功，很明顯是取決於選舉是否在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我認為這是衡量選舉成功與否的準則。如果社會人士的意見認為選舉是在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進行，則我認為這已是成功的選舉。我們當然希望見到投票率愈高愈好，而最理想的自然是每一個有資格投票的人都去投票。但投票率的高低亦只不過顯示市民感興趣的程度和參與程度，我不想在此階段猜測功能組別或任何其他組別的選舉的投票率。我認為根本不可能對投票率作出任何猜測，而且這樣做亦沒有甚麼用處。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九一年分區直選的經費上限是 20 萬元，政府是否真的會確實檢討這數額是否足夠，抑或只因沒有問題發生就得過且過呢？同時，政府有否研究各政黨實際上用於選舉方面的經費是多少呢？例如現在已有很多政黨為他們的候選人策劃工作，費用十分龐大。政府如何詳細審核政黨的一切經費，使獨立候選人在這方面獲得比較公平的對待？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一開始便已指出，選舉支出上限純粹是一個指標，在決定限額時所考慮的一個大原則，是有關的金額不能過高，以免令候選人不能夠適當地進行競選活選，這個原則對於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或獨立候選人來說都是一樣的；另一方面，儘管所定的金額要適合所有人，但亦不能過低，否則候選人將無法接觸他所屬組別的選民。因此，當局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目前所建議的限額是我們參考過去選舉所得的經驗，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而定出的。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過，我們很樂意隨時作進一步討論，並聽取各位議員、各個政黨以及獨立候選人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前兩天的報導，政府發出 70 萬封信件給僱主，要求僱主填報僱員的資料，但在限期屆滿後，只收到不足一成的回覆。請問政府估計新九組的登記人數最終大約為何？會否最終登記的選民人數很少，而 18 萬元這數額太高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情況，我認為現在仍是初步階段。發信給僱主是選民登記活動的第一步，很明顯，我們必須先進行這個步驟，而且我要指出，我們現在的焦點集中在三月五日的選舉安排。然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三月五日的選舉過後，我們會加快有關立法局選舉的選民登記和籌備工作。我們當然不想令市民對兩個選舉感到混淆，但由於選民登記的工作仍在初步階段，我不想在現階段對僱主的初步回覆作出任何結論。我們一定會跟進這方面的事宜，而且我們一定能夠接觸到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目標選民。

至於釐訂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競選經費建議水平時，我們已考慮到每個功能組別可能有的選民人數。很明顯，各個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是會有差距的，但我們建議的 18 萬元水平已顧及各個功能組別的可能選民人數之間有可能出現的差距，而我們認為建議的水平應該可以顧及選民人數各有不同的 9 個新功能組別。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雖然憲制事務司說現在估計最後的登記人數，未免過早，但僱主填報資料是確定新九組選民人數的一項很重要程序。請問憲制事務司會否告知本局，按現時的情況，政府估計新九組的選民人數為何？我們知道數字後才可評估現時公布的 18 萬元預算上限是否合理適當。請問憲制事務司可否明確說出政府的估計？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同意曹紹偉議員所說，僱主對提供其僱員資料的要求的回應是非常重要的。就這一點而言，我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加以協助和支持。然而，正如我已經說過，現在仍是初步階段，而要求僱主提供僱員資料亦只是第一步，我們仍在跟進僱主的回應。曹議員可能想立即知道有關的情況，但選舉事務處正在向那些未回覆的僱主寄出信件再作提醒。因此，我認為現在仍是初步階段，我們得先看看最後的結果才可作出結論。不過我們亦同意選民人數是釐訂競選經費水平所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有關香港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報告

三、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宣布，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提交第四次定期報告的期限為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但英國政府打算押後至一九九五年年中始提交該報告。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押後提交報告的原因；及
- (b) 會否採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數位成員的建議，為香港製備獨立報告？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英國政府，作為多條適用於本港的國際公約締約國，是有責任向聯合國締約監察機構定期提交報告。在這方面，香港政府是會就本港的情況擬備報告草稿，然後呈交英國政府，以協助制訂報告。

英國政府去年的處境比較特殊，因為同年內須提交與聯合國的人權書面報告，共達 4 份之多。制訂這些報告所根據的國際公約，計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種情況實屬罕見。

英國政府在編訂每份報告的過程中，須要牽涉多個政府部門以及 11 個屬土和 3 個附屬國，過程既複雜又費時，故此難免未能依期提交報告。基於上述理由，英國政府決定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中關於英國屬土和附屬國狀況的部分押後至今年才提交。

- (b) 正如第三次定期報告一樣，第四次定期報告將以獨立章節載述香港的情況。英國政府打算在今年夏季向聯合國提交關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並要求人權委員會在今秋第五十五次會議席上進行審議。至於確實審議日期，則須由委員會決定。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已有關於香港的報告草擬本？如果已備妥報告草擬本的話，是否可供本局查閱？事實上，我希望提醒政務司，聯合國此一程序，要確保參予的締約國在提交報告前，的確有諮詢其所負責的有關國家。因此我認為就香港而言，政府於提交報告前應先諮詢香港。

另外，我希望政務司能澄清一點，就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發表報告，有關的會議記錄載列了他們要求英國政府即使未能準時呈交其他屬土的報告，也要提交一份有關香港的特別報告。我相信聯合國是刻意提到香港的，並希望能準時收到有關香港的報告，但為何英國政府決定延遲提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而不是其他報告？請問政務司是否知道，除了有關香港的報告外，在一九九一年發表的其他聯合國報告中，聯合國有否特別要求其他報告？

主席（譯文）：政務司，你是否明白這兩部分的問題？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盡我所能回答。英國政府於本年初，準確來說是本年一月中，正式要求我們提交報告。雖然我們這樣遲才收到有關的正式指示，但其實我們已開始了草擬香港報告的工作。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我們亦曾向委員會承諾，會就提交予英國的報告草擬大綱與委員會交換意見。各位議員亦應記

得，我們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曾談論提交草擬大綱的時間表，而現在既已定出確實日期，我們希望在數星期內完成大綱，好讓政府當局全力編制該報告。正如我先前提到，我們希望在五月底或六月初將報告草擬本呈交英國，以便英國向聯合國呈交香港的報告，並由聯合國於本年較後時間在第五十五屆會議上審議報告。

有關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考慮香港報告時所提出的特別要求，我認為香港當然不是上述公約的締約國，英國政府才是。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英國政府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後，已決定要求所有屬土及附屬國在今年提交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我相信英國政府是在考慮過所有有關情況後才作出這個決定的，而且也是他們所能選擇的最佳方法。

至於其他的報告，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提過，去年英國須向聯合國提交合共 4 份報告。至於香港方面，我們已就我們在禁止酷刑公約下的責任提交報告；我們亦已就我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的義務提交報告；據我所知，英國政府將會在短期內向聯合國提交這兩份報告。當然，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言，我們在去年下半年才開始考慮有關香港的報告。

主席（譯文）：陸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恐怕我的問題的最後部分令政務司有點混淆。也許我可將問題的措辭修改一下。我的意思是，我相信由於香港的主權移交以及香港在過渡期間所面對的種種問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才特別要求英國政府準時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因此，既然聯合國有此特別要求，而且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更表明願意只收取有關香港的獨立報告，為何英國仍決定延遲呈交這份報告？

主席（譯文）：政務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沒有可能推測英國政府為甚麼會作出這個決定。但我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現正草擬報告，而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份報告會在數月內完成，我們極之希望人權委員會能在本年較後時間審議這份報告。所以我認為如果有任何人士指我們試圖避免向英國提交報告，使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不能在主權移交前審議報告的話，他們這種想法是毫無根據的。有關香港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義務的報告極有可能在今年內獲得審議。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也許我這樣問可能會幫助政務司思考，回答關於有否押後的問題。現時所說的第四次定期報告本來應在九四年八月呈交，但延遲到九五年年中。政務司已作出解釋，那是因為英國須呈交很多份報告。剛才陸恭蕙議員提到，英國單是呈交有關香港的獨立部分，我意思不是說由香港呈交，而是香港的報告作為一個獨立部分，由英國呈交。據我理解，其實在九一年四月，當時的人權委員會也是這樣希望的。請問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有否打算在九七年七月政權轉移之前，呈交第五份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又會否呈交第五份報告與這次押後呈交第四次報告是否有關係？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並沒有誤解陸恭蕙議員的問題。我認為情況就是這樣。雖然我們只在今年提交香港的報告，但假如人權委員會表示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前再提交一份報告，我相信這是人權委員會的問題。如果人權委員會向英國政府提出這個要求，我相信我們會因應當時情況加以考慮。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涂謹申議員問：

即使人權委員會沒有要求英國政府在九七主權轉移之前呈交第五份報告，請問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這一秒鐘是否已作決定？又會否考慮呈交？考慮的原則為何？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可能代表英國政府回答。至於我本人而言，我堅持我剛才所說的。如果我們接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必定會加以考慮。

「貧窮」及「貧窮線」的正式定義

四、 李華明議員問：

根據兩份私人調查報告指出，現時全港約有六分之一人口是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由於現時政府並無一個官方定義，界定「貧窮」或「貧窮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將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界定為「窮人」；
- (b) 政府以何種標準制訂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的各類社會服務政策；及
- (c) 會否進行調查，為「貧窮線」訂定一個官方定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專家似乎一致認為，無論以絕對或相對的詞語或任何其他較主觀的方法，都無法界定「貧窮」。試圖為香港界定「貧窮」或「貧窮線」，並無作用。由於任何定義都涉及主觀價值判斷，我們肯定無法在這方面達成共識，這是其他地方的經驗可以說明的。

因此，我對問題最後一項的答覆是「不會」——政府不會試圖為「貧窮線」訂定一個官方定義。

不過，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落實確定社會上哪些人生活困難，哪些不幸人士是政府應提供援助的。

我們為那些長期或暫時生計有問題的人士設立了一個全面的保障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這保障網的一個重要部分。綜援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綜援金額則包括標準援助金額和特別津貼，以便配合有關受助人的個別需要。由於貧窮或誰是貧民並無公認的定義，政府不會將符合申領綜援金資格的人士「界定」為窮人。

在制訂社會服務政策時，政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必須就不同的服務界別而採用不同的標準，視乎有關的公共服務而定。本港大多數社會福利服務是為全港市民而設的。雖然低收入人士可優先享用其中一些服務，例如幼兒中心、家務助理服務及護理安老院等，但這些服務並不是專為低收入人士而設。如有人無法支付某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法例規定這些人可獲豁免繳費，或透過綜援金或其他慈善基金而獲得援助。舉例來說，在幼兒服務方面，當局設有繳費資助計劃，提供所需的援助。

在醫療方面，當局提供服務的原則是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治療，此外，亦為無法支付費用的人士提供豁免繳費辦法。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繳付一切費用。

公共房屋方面，用以評定申請資格的收入準則，是經參照租住私人樓宇的成本，以及不同大小家庭為維持合理生活水平而須支付住屋以外的開支後，才予以釐定的。鑑於本港住屋費用高昂，這方面的收入準則自然與社會保障援助的有關準則十分不同。當局對有需要人士所採取的房屋政策，主要原則是確保沒有人無家可歸。當局提供臨時安置所及臨時房屋區，正是為了確保能達致這項政策目標。

教育方面，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機會。除了9年免費及強迫教育之外，學費減免計劃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能接受幼稚園教育及包括中六課程的

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方面，家境清貧的學生可申請各項貸款和津貼。受惠家庭包括低收入至中下入息的家庭。為這些支援方式而設的入息資格準則亦自然與申領社會保障援助的準則有所不同。

因此，在回答問題第二部分時，我想總結一下，就是我們並非為一群低收入人士制訂政策，而是制訂整體的社會服務政策，以應付已知的社會需要。而在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的人士時，我們確保每個人無論入息多少，均可獲得所需的服務，而最需要的人士則會優先獲得處理。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相當失望，因為政府一直對香港的一群貧窮人士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根據政府九三年第二季的數字，月入 3,000 元以下的有 91600 人，這些都不是領取綜援的人士，因他們有工作，但薪金卻在 3,000 元以下。而月入 3,000 至 4,000 元的有 18 萬人。這些低收入人士並沒有資格領取綜援，如果他們不是在公屋居住，生活會相當困難。請問政府怎樣研究幫助這些不是跌進了綜援赤貧安全網，卻須經常面對失業或半失業的人？為何政府不進行研究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個問題關乎那些未被納入綜援計劃保障網的人士。對於需要特別援助的人士，我們的社會政策確保資源會用於向最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協助。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到的人士，我們備有各種不同性質的再培訓計劃和就業輔助，以確保低收入人士能學得一技之長，讓他們可以覓得收入更佳的工作。至於需要房屋援助的人士，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均設有多項計劃，確保需要入住無論是臨時房屋或永久住屋的人士，均可獲得所需援助。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政府在計算綜援金時，可能已考慮到一個人或某個人數的家庭在香港生活所需的實際開支。我不知道有關的負責人員在決定發放綜援金時，有否獲提供這些資料作為指引。如果他們已獲提供這些資料，本局可否也獲得有關的準則？如果政府因為根本沒有進行調查，所以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則可否告知本局為甚麼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們發放綜援金予受助人時，是有一套資格準則的。個別人士以至家庭獲得的綜援金額各有不同，家庭方面，主要視乎家庭成員的收入，以及家庭的需要，例如有沒有特別需要或一般的基本需要。每個家庭的情況也有不同。因此，綜援計劃的整個政策，旨在將資源調配給有需要的人士，而有關金額便是根據這個前提決定的。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很對不起，可能我又令到衛生福利司感到混淆。我知道政府已發出有關個別人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的資料，例如是他們的收入等等。然而，我所提問的其實是政府基於甚麼準則來確定不同種類的綜援金額呢？政府是如何計算和基於甚麼準則來決定有關的金額呢？究竟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則，以及是否可以公開這些準則？我所問的其實是，無論你發放的金額是多少，你是如何計算出這個金額，認為這個金額足夠應付屬於該類別人士的生活所需？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已說清楚我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一直以來我們都不時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綜援計劃的整個付款和計算制度。我相信議員所指的是計算這些金額的依據，這正是現正進行的綜援計劃檢討中會優先處理的其中一個項目，我們也會不時公開有關計算這些金額的準則。標準援助金額是基於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在食物、衣物、燃料方面的需要以及其他家居開支而定。特別津貼則是有關租金、子女學費、校服、膳食、往返學校，以及其他額外開支；對於需要特別膳食的人士，尤其是在康復中的人士也會給予特別津貼，又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電話。此外，在很多情況下，對於需要輪椅或其他開支項目的人士也會提供特別津貼。這類特別津貼只給予那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至於其他沒有這些特別需要的受助人，是不會獲發特別津貼的。即是說我們基本上有兩套計算金額方法其，一是有關衣食、燃料，以及其他方面的標準援助金額，其二則是視乎個別人士或家庭的特別需要而定的特別津貼。

李華明議員問：

衛生福利司提到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作為該委員會主席，我想跟進陸恭蕙議員的問題。我們的要求很簡單，由四月一日起，單身老人的基本援助金額將提高至 1,810 元，請問政府可否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一些典型的例子，例如一位老人家如何利用 1,810 元應付一日三餐；一個典型的兩位老人家的家庭如何應用該筆津貼；一個典型的 3 人家庭，或一個典型的單親家庭在取得該筆津貼後，在一個月 30 日內怎樣應用？政府撥出這筆款項，認為綜援安全網可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我希望政府能提供這些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政府並沒有限制領取綜援金的個別人士和家庭如何使用有關的款項。議員所問的是有關受助人如何使用他們的綜援金的資料。這是我們希望通過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取得的其中一項重要資料，這項調查可提供有關家庭收入的使用模式的資料，其中包括領取綜援金的家庭和那些在綜援保障網外的人士的資料。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不是想知道他們的支出，而是想知道政府怎樣證明綜援受助者在獲得這筆款項後，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即他們認為足以在香港社會生活。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正是我們希望在是次檢討中進行的工作。我們希望知道綜援金是否足夠讓受助人應付其需要。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確實告訴我們，她現在根本不知道給予受助人的金額是否適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會不時檢討綜援計劃，而且我們有責任確保計劃能配合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不過，這並不表示目前的金額並不足夠。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五、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 68 億元注入污水服務營運基金時，曾保證第一期工程可以配合任何形式的第二期工程。但根據 3 位政府聘請的獨立專家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初步報告，顯示政府一直推薦的第二期深海排污計劃並不可行。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在未詳盡清楚政府聘用的顧問建議的一級處理及深海排污的可行性時，政府便向立法局及公眾推薦此計劃；
- (b) 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向政府建議的一級處理及深海排污計劃現受 3 位專家質疑，是否顯示此公司的報告出現問題；政府為何全盤接納該公

司的建議，而不及早檢討該建議是否可行，要延遲到近日才另聘專家作出檢討；

- (c) 第一期工程中有甚麼部分與第二期 9 個可行方案出現工程不配合的情況；政府準備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及
- (d) 為何政府在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保證第一期工程可以配合任何形式的第二期工程；政府是否給予立法局錯誤的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是一項歷時 10 年的基本工程計劃，目的是收集、處理及排放本港的污水。正如我們多次明確指出，爲了減低極其嚴重的水污染情況，以及爲了保障市民的健康，這項計劃是我們所作建議中的必要和極重要的一項。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現有模式，是我們經過兩年時間，對超過 1000 項可以採用的污水排放安排作深入研究後所得的結果。這項研究在一九八九年完成，而在一九九三年，有關的計劃獲一組獨立的顧問確認為符合成本效益和有利環保。其後，我們一直有定期向本局議員匯報這項計劃及有關工程研究的進展情況。

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要求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污水服務營運基金注資 68 億元，以支付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的費用。我們通常把第一期工程稱作「重點工程項目」，因爲當這些工程項目在一九九七年完成時，海港的污染程度便可減低達 70%。我們曾向各位議員保證，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將會爲日後所需的任何較高層次的污水處理系統奠定基礎。這項保證仍然有效。我們亦已向各位議員表明，我們有意在第一期的工程進行期間。同時檢討有關深海排污的建議（亦即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二期）。以及包括次級處理程序在內的其他可行辦法。在進行這項檢討時，我們亦會顧及自一九八九年進行首次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研究以來，在污水處理和排放方面可能取得的新科技發展。

我們亦曾承諾，在整理好第二期工程方案檢討工作的初步結果後的數星期內，向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和建議。我們已履行了這個諾言。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顧問公司所草擬的初步報告；顧問和國際專家小組的 3 位專家，亦已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簡述選出的各項第二期工程方案。我想指出，檢討中沒有提過原本的排污建議並不可行，而只是說若能提供較高層次的污水處理，則可以考慮敷設較短的排污管道。顧問建議 9 個方案，以供考慮作爲第二期工程的原來排污方案以外的選擇，政府現正詳細研究這些方案。不論是政府或是有關的專家，對於在該項檢討中所提出的方案，或這對所建議的深海排污計劃有何影響，均未有定論。當檢討報告完成時，我們打算諮詢公眾對第二期工程方案的意見。

雖然政府可在諮詢公眾後才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較後期工程作出最終決定，但我們現在必須採取一些措施來應付本港的水污染問題。海港的水質差劣，而且更不斷惡化。以整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這樣類別及規模的計劃，最好是分期進行，因此政府正盡快繼續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亦即重點工程項目。重點工程項目能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港的污染問題提供初步的補救方法。因此，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最遲在一九九七年完成重點工程項目，將海港污染程度減低 70%。我們當前的目標，是防止海港的水質繼續惡化，以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正如我所說的，第一期工程不會取代任何可實行的第二期工程。

- (b) 正如我較早前解釋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現有模式，是我們經過兩年時間，對超過 1000 項可以採用的污水排放安排作深入研究後所得的結果，其可行性和成效已在一九九三年獲一組獨立的顧問確認。要獲確認為長遠解決辦法的一部分，第二期工程的原來方案必須符合環保要求，而與此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亦已展開。我們一開始便已明確表示，在完成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前，我們不可能進行第二期工程方案所建議的工程。我們必須獲得中國當局的合作和協助，才能進行有關工程，而任何深海排污方案，最終均必須獲得中國的正式同意。這項必要條件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鑑於在污水處理技術方面有更新的發展，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年中開展了最近一次檢討，看看能否找出比原來的排污管道建議更符合環保要求及更具經濟效益的其他方法。國際專家小組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基本上已贊同在昂船洲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中央處理設施。並建議實施加強化學一級處理，以調整污水處理的層次。只有在實行如此大規模的長遠技術工程計劃時，才需作出這樣的調整。正因如此，政府同意有必要在進行計劃的過程中，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二期至第四期的工程，並且諮詢公眾、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中方的意見。然而，我必須重申，現時的第一期工程，將不會取代任何第二期工程方案；而且，第一期工程是日後可能採用的較高層次污水處理系統的基本和必要部分。

- (c)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的任何部分，均能配合第二期的可行方案。正如我已說過，國際專家小組曾就昂船洲的污水處理事宜提出一些建議。政府現正優先研究這些建議，但這將不會影響或延誤重點工程項目。對於商界提出在昂船洲設置次級處理設施的建議，檢討顧問已進行研究，並認為不可行，理由是運作程序繁複和成本高昂。
- (d) 我們曾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向財務委員會保證，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第一期工程，會為任何可能需要進行的較高層次污水處理奠定基礎。這個說法在當時是正確的，現在也是一樣。目前正進行的第一期工程，將可完全配合第二期工程的可行方案。實際上，國際專家小組選擇把港島的污水導至昂船洲的第一期污水處理設施，只會令進行重點工程項目的需要更形迫切。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很多社會人士和綠色團體仍然希望能進行二級處理，但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卻提到，進行檢討的顧問已經認為二級處理並不可行，因為運作程序複雜和成本高昂。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將來的諮詢中，會否把二級處理也作為選擇之一，還是因為已經進行了第一期工程，完全沒有可能再更改為採用二級處理，以致不能再有這個選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國際專家認為，一級處理是不能接受的，要應選用加強化學一級處理，方能達到溶解氧指標。在設計第一期計劃時，我們已考慮到在徹底治理污染來源前，須先在昂船洲使用加強化學一級處理設施，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加強化學一級處理所需的沉澱池比傳統一級理方式為少，在往後的第一期工程中我們也會計及這點。

政府當局會考慮第二期工程檢討所建議的各項方案，並會諮詢公眾對第二期工程方案的意見。當然，我們還會將這些方案與原本的第二期方案，即深海排污方案作出比較。假如在諮詢期間再有專家提出其他可行的方案，我們自然亦會考慮。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覺得答覆並不太清晰。我知道很多公眾人士期望在進行諮詢時，二級處理是其中一項選擇，但政府似乎已初步決定否決二級處理。我希望政府把二級處理的困難都寫在諮詢文件中，使公眾人士可作出考慮，究竟是完全不可能抑或是費用的問題？因為公眾人士可能會接受一個較昂貴但更能有效保護環境的處理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就第二期計劃而言，我們能夠並願意而且亦有足夠時間去考慮所有可行方案。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全盤接納顧問公司的意見，採取一級集中排放和原先的深海水管計劃時，出現判斷錯誤或偏差。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保證日後進行的其他大型環保工程，包括第二期污水排放計劃時，不會再犯同樣錯誤？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這條問題的前提。我們根本沒有否定集中處理這種方法。事實上，我們的國際專家小組已評定這個方案確實可行。至於深海排污計劃，仍然是我們的選擇方案之一，並會用來與其他方案比較。所以我認為在這裏用上「錯誤」這個字眼是不大適當的。

除此以外，所有大型工程，不論是公共工程也好，是其他工程也好，自然都需要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相信這位議員亦知道此點。這種做法將來亦會沿用。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聽過專家報告後，覺得政府當初全盤接受顧問公司的意見是有問題的。請問當局將來作下一步的最後決定時，如何避免全盤接受這些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以這種規模和如此複雜的工程來說，我們要做到好幾件事。首先，我們有需要達至某些成果，這點是我們必須留意的。我們幾乎可以無休止地去討論各種不同方案、顧問報告、嶄新科技，和來自各方面的不同意見。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上，我們倒是在這樣做。計劃在一九八九年提出，到現在是一九九五年了。因此，我們必須緊記，需要在某階段得出某些成果，而不是無休止地討論、修訂和更新。我認為這是第一點。

相對的第二點，或者可以說，與第一點相反的，自然是要保持客觀開放，隨時願意進行檢討、隨時願意進行修訂、並隨時願意考慮新的技術。以這類型的計劃所涉及的時間來說，科技顯然會在計劃進行期間不斷發展，因此，正如我們去年所做的，願意隨時作出檢討，實在是很重要的。我們已對第二期計劃進行了詳盡的檢討，並且得到好些意見，表示仍有多種其他方案；我們可將這些方案與深海排污計劃作出比較；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

會好好考慮這些意見，並且會就這些意見作廣泛諮詢。諮詢期間若再有其他新的意見，我們也會考慮。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力求達到一些成果，另一方面亦要盡量保持靈活，能夠變通，廣泛接納新意見。我們會嘗試平衡各方面的要求，以達到這兩個目標。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聲明，像這條問題般將問題分成這麼多部分，我是反對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第二段(b)節內提到，「國際專家小組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基本上已贊同（在昂船洲）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中央處理設施」，但顧問公司的職權範圍是不容許他們質疑第一期計劃的。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以誠信的態度向本局證實，這些專家的意見確是或確會有詳盡的科學研究作為根據？再者，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刻下經已批出招標的各項工程，是否已作改動，以配合第三期及第四期計劃，即是專家建議實行的香港北部污水排放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第一個問題，國際專家顧問小組既然建議將香港島的污水排放到昂船洲，而不是排放到其他我們已經考慮過的地點，似乎顯示他們確實傾向於支持在昂船洲設立集中處理設備。

至於將香港島的污水接連到昂船洲這個問題，自然從未有納入在第一期計劃內，因此要將港島的污水接連到昂船洲，自然需要作出好些調整。如果我們決定實行，這些調整顯然就會納入第三期及第四期計劃內，而我們亦會這樣做。我還想補充一點，我認為無論第一期計劃推行期間昂船洲會發生甚麼變化，也不會因而排除這個可能性。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的意見是，現在就改動第一期計劃，將香港北的污水也納入其中，相對上會較為容易和省錢；反而遲些才作出調整，可能會花費我們大量金錢。我的問題是：現在經已批出招標的各項計劃，是否經已作出調整，以配合將來這種安排？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在第二期計劃的檢討正式有結果以前，我們不宜過早斷定必然會將香港島的污水排放到昂船洲去。這個建議確實是極為吸引人的，只是我們還未有定案。

元朗區的販毒問題

六、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悉元朗錦田區的毒販非常活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因警力不足，以致該區毒販猖獗；
- (b) 政府有何計劃防止毒品在該區買賣；
- (c) 是否知悉該區內尚有其他販賣毒品的黑點；及
- (d) 在該區的毒品買賣中，有否證據顯示有黑社會參與其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這位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元朗區的販毒活動，與該區的警力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認為元朗警區目前的人手比例已經足夠；當然，我們會不時檢討警方的人手比例。有一點要注意：警方對毒販所採取的掃盪行動，並非只限於由元朗區的警務人員來執行；警察總區和總部的各有關單位，亦會採取行動。
- (b) 警方已進行掃盪，結果多人被捕，而該區的情況亦得以改善。除了警方會繼續採取掃盪行動外，我們已透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社區組織，尋求市民大眾的協助，呼籲大家向警方提供資料。但是，單靠掃盪行動，並不能長遠解決毒品問題，而毒品問題也絕非元朗區所獨有。我們需要向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推行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協助減少毒品的需求。因此，總督定於三月六日召開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藉以鼓勵市民攜手參與，並向社會各界廣泛徵詢意見。
- (c) 雖然街頭毒販可能會在特定時間，集中在某些地點販毒，但他們流動性極高，而且迅速地轉換活動地點和模式。因此，警方固然有時能夠偵破販毒黑點，而他們所採取的掃盪行動，往往也使這些黑點很快地消失。
- (d) 當局相信，很多街頭毒販都是與三合會有關連的。但並沒有多大跡象顯示，販賣毒品與三合會活動有直接關係。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政府對一個特別地區的問題的答覆，竟然是這樣不着邊際。我想跟進兩點，第一，保安司在(a)段說，元朗區的販毒活動與該區的警力沒有直接關係。根據警方給區議會的文件，通常在八鄉區，即錦田區，警方的機動部隊每月有7至12日在該處部署，但去年十一月因警方的機動部隊須到另一區執行疏導群眾的工作，所以在該區的部署減少。這是否反映出警方的警力不足？第二，在(c)段內，警方說這些販毒黑點，流動性極高，但根據警方給區議會的文件，……

主席（譯文）：鄧議員，還是請你把問題逐條提出吧。保安司，請先回答第一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得重申，警方向我保證，元朗警區的人手是足夠的。我趁這機會說明，警方在街上進行的掃盪行動，並非單由該區的警務人員執行。警方在掃毒工作方面的行動分3個層面進行。在區的層面，主要是由特別職務小隊負責；當然，區內其他警務人員，特別是刑事單位或情報單位，往往能夠在有關行動中提供協助。不過，除了區的層面，在警察總區層面和毒品調查科的中央層面也有警方行動隊。換句話說，只要在某時某地計劃採取的行動有需要，可供調動的警力不僅限於有關警區的人手或職員。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最能充分利用警方有限的專業人力資源。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答覆的(c)段內，保安司提到販毒黑點的流動性極高。根據警方給區議會的文件，在九四年中，元朗警區有三個分區，其中一個分區因為執行掃毒行動，令毒販轉到另一分區經營，這是否可以反映出，第一，警方警力不足；第二，警方的掃毒行動缺乏協調；第三，警方是否給毒販留有生路，讓他們可由一區轉到另一區經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販毒活動本身是流動性極高的一種犯罪活動。毒犯不單利用汽車，還利用傳呼機、流動電話進行活動。每當警方在某處執行街頭掃毒行動，罪犯便往往終止或減少在該處的活動，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全面停止犯罪活動。老實說，這有點像貓捉老鼠的追逐戰。

對警方而言，最佳的解決方法當然是把毒販緝捕歸案，再由法庭將之判刑。至於社會方面，我們要向社會人士呼籲，若在其居住地區懷疑或證實有毒販出沒，務請通知警方。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較早前，元朗警區指揮官就總結過去 1 年，即一九九四年元朗區的罪案情況，召開記者招待會。他公布了一系列數字，其中吸毒問題特別嚴重，尤其是學生吸毒的數字比前一年，即九三年上升了數倍，區內的學生吸毒問題顯然日益嚴重。我們亦透過警方的資料得知，元朗區的毒品價格因為特別便宜，而稀釋度又特別低，所以吸引了很多買家，令學生吸毒的問題惡化。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們對於學生吸毒問題有否特定的工作目標或措施，以防這問題繼續惡化？此外，保安司答覆的(b)段指出，單靠掃蕩行動不能長遠解決毒品問題，這點我也同意。我相信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堵截毒品流入本港。請問保安司在堵截毒品流入本港方面，有關當局過去曾作出甚麼努力？這些毒品大多由哪些地方運來？與中國聯繫進行堵截工作現時的進展如何？

主席（譯文）：這裏有兩條不同的問題要回答。保安司，請你先回答第一條。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第一條問題是與吸毒有關而不是與掃蕩行動有關的。

主席（譯文）：保安司，那麼你是否想再聽取第一條問題一遍？

保安司答（譯文）：

我會嘗試就我所能記得的作答。主席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包含有好幾點。大致上我同意年青人的吸毒問題是嚴重的，這不單在元朗區如此，在其他各區亦然。我們曾在本局提過與這個問題有關的各項統計數字，現在再讓我列舉部分數字。例如，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年的 5 年期間，21 歲以下據報是吸毒者的年青人數目的增長率為 147%。這情況當然令人擔憂。

至於解決毒品問題的長遠辦法，我已在回答夏永豪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時，概述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整體策略或整體政策。具體來說，我們特別為學童進行了預防性的教育工作，包括下述各項活動。

舉例而言，在學校層面，有為小六學生和中學生舉行的禁毒教育講座，也有為家長舉行的研討會。有關的禁毒資料如中學適用的藥物教育教材和家長指引，業已派發到各中學。禁毒教育亦已納入學校的正規與非正規課程。這些都是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我要再次指出，我們甚為關注吸毒問題，特別是年青人吸毒的問題。所以，我們將於三月初舉行毒品問題高峰會議，希望透過這次會議廣泛徵詢和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協助我們解決毒品問題。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再次提出第二項問題。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第二項問題是，保安司答覆的(b)段提到，單靠掃蕩不能夠徹底解決問題。我也認為堵截毒品流入本港才是徹底的解決方法。請問保安司知否這些毒品大多從哪些地方流入本港，以及現時的堵截工作是否足夠？與中國聯繫堵截毒品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誠然，掃盪行動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堵截毒品流入本港。在偷運來港的毒品中，以海洛英為主，大部分來自所謂「金三角」地帶。

至於毒品流入本港的途徑，當然，毒品不一定是從其來源地直接運到市場。可能先分發到世界各地，然後又流到本港。很明顯，其中一個途徑是經由中國進入本港。因此，我們與中國公安部門緊密聯繫，尤其是透過邊境聯絡渠道聯繫，堵截流入本港的毒品。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降低香港政府駐英專員的職級

七、 劉慧卿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計劃於現任香港政府駐英專員在明年退休時，將該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八點調低數級；若然，該職位將降至何級及原因為何；及
- (b) 同樣地，當現任香港政府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退休時，會否將其首長級薪級第八點的職位級數同樣調低；若否，原因何在？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逐步把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改組，以便到一九九七年時，將該辦事處改為一個經濟貿易事務處。當改組工作在一九九六年年底或一九九七年年初完成時，駐英

辦事處將不再肩負一些與經貿事務沒有直接關係的傳統職責。我們認為到那時候，將沒有理由繼續保留現時香港政府駐英專員首長級薪級表第八點的職位。至於該職位未來的職級，則仍在檢討中，雖然政府目前未有決定，但肯定會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第八點。

我們對駐英辦事處所作的各種考慮，顯然對駐美的事務處並不適合。香港政府駐美國的經濟貿易事務處的職責，預期不會有所改變；此外，我們亦沒有計劃去調整香港政府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的職級。

獸醫註冊的立法問題

八、 譚耀宗議員問：

關於漁農處建議制定的獸醫註冊條例草案及成立獸醫委員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的工作進度為何；及有否訂定長遠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經濟司答覆的釋文：

主席先生，近年獸醫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在本地執業的獸醫人數及關於不合資格人士提供獸醫服務的舉報個案，亦相應增加。為保障該專業的利益及動物健康，當局現正考慮擬在本港執業的獸醫的法定註冊問題及有關事宜，包括資格、執業標準、行為和紀律。當局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立法局會期內向本局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

香港食用豬肉的數量及飼養禽畜業的問題

九、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下列事項過去 3 年的數字：

- (a) 本港食用豬肉的總數量；
- (b) 本地豬肉的總產量；
- (c) 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計算，本港動物所產廢物的數量；及
- (d) 付予不再從事飼養禽畜業的務農人士的補償金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提供有關數字如下：

(a) 本港食用豬肉的總數量；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i) 生豬：頭	2972287	2765768	2751416
肉殼重量（公噸）	159200	148440	165580
(ii) 凍藏／冷藏豬肉 （公噸）	46555	38481	36118

(b) 本港豬肉的總產量；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生豬：頭	182000	169060	185560
肉殼重量 （公噸）	9750	9070	11170

(c) 禽畜廢物在本港水道所造成的污染量（生化需氧量（公噸））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18000	14000	11000

(d) 付給由於禽畜廢物管制計劃而不再從事飼養禽畜業的農民的補償金額（百萬元）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202	103	125

中藥所含的受管制成分

十、 譚耀宗議員問：

就售賣含有受管制成分的中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漁農處在一九九四年搜查中藥店時，檢取受管制中藥的種類為何；及
- (b) 該處依據甚麼準則搜查中藥店？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漁農處在一九九四年內搜查中藥店時發現的受管制中藥，其成分源自根據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須受發牌管制的動物。除了一些聲稱含有犀牛或老虎成分的藥品外，還發現中藥所用的瀕臨絕種動物器官及衍生物，包括犀牛角及犀牛皮、象皮、熊膽及熊膽汁、麝香囊及麝香粉末、海龜殼、以及據稱是老虎器官或鱷魚肉的物品。

漁農處在有理由相信可在中藥店發現該條例列明的瀕臨絕種生物時，便會搜查有關場所。這類搜查必須獲得裁判官批准。

香港教育學院新校舍的宿位問題

十一、 夏永豪議員問：

鑑於香港教育學院將於大埔興建新校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計劃為各類課程學生提供的宿舍數額分別為何；是否足夠應付未來 5 年的需求；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以上的宿位數額與學生整體人數的比例為何；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院校這方面的比例比較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教育學院現已計劃為修讀職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共 1500 個宿位，但沒有計劃為攻讀在職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政府並無指定應如何分配這些宿位予學生。

在策劃為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提供宿舍時，政府的政策是負責不超過建設成本的 75%，使最高達 50% 的全日制學生獲提供宿位。這項政策與為所有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政府資助宿舍的政策一致，因為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目前是須支付建設宿舍總開支的至少 25%。不過，由於傳統做法及院校所在地點不同，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數額各有不同。

教育學院本着師資培訓這個獨特的辦學宗旨，故認為有需要讓學生更全面參加學生活動，以培養他們的社交能力和組織能力，並方便學生利用學院的設施進行實習。學院考慮到校園所在位置，故打算尋求私人資助，盡量提供更多宿位，使更符合師資培訓的獨特宗旨。

- (b)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香港教育學院遷往新址時，已計劃提供的 1500 個宿位數目，將是預計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 37.5%。正如上文(a)段所述，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所提供的政府資助宿舍數目各有不同，主要是因傳統做法及所在地點所致，詳情如下 ——

- 以香港大學來說，政府資助宿位最高達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 25%。
- 以香港中文大學來說，政府資助宿位最高達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 50%。
- 以香港科技大學來說，政府資助宿位最高達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 30%。
- 以嶺南學院來說，政府資助宿位最高達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 5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都不獲提供政府資助宿舍。

教資會就其資助的院校對地方及校舍的需求而進行的檢討，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底／一九九六年年初完成。屆時，政府將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現行提供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宿舍的政策。

公共小型巴士的安全扶手

十二、 陳偉業議員問：

最近有市民投訴部分 16 座位公共小型巴士，位於司機座位後的乘客座位，並無乘客扶手，容易對該座位的小童或老人乘客造成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特別就乘客的安全問題研究小巴座位的設計；及
- (b) 會否考慮要求小巴商人在司機座位後加設扶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一直關注到，公共小型巴士的座位設計及其他安排必須確保乘客的安全。舉例來說，其中一項規定是所有 16 座位小巴均須在車門與緊貼車門後面的單座位之間裝設扶手。

目前，當局並無規定小巴須在司機座位後面裝設扶手。不過，很多紅色小巴及專線小巴實際上已裝設扶手，而所有在過去 4 年登記的新小巴，均已一律裝有這些扶手。

運輸署會在徵詢公共小型巴士商的意見後，考慮硬性規定所有小巴裝設這類扶手。

參與僱員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情況

十三、 馮檢基議員問：

有關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推行再培訓計劃以來，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參與這項計劃下的每個課程；
- (b) 當這些人士受訓後，有多少人能夠找到與課程有關的工作；並分年列出每個課程完畢半年後，能找到有關工作的畢業工人人數；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制訂政策，以規定僱主必須先行聘請再培訓計劃下畢業的工人，然後才輸入外勞以填補空缺；若然，政府有否政策制訂的時間表；若否，為甚麼政府不考慮先行解決本地工人的就業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 (a) 僱員再培訓局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開設的每項課程就讀人數的統計數字，在附件列載。
- (b) 我們沒有再培訓學員在受訓後找到與課程有關工作的統計數字，不過，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就再培訓學員成功找到工作而委託進行的一項獨立研究結果顯示，在完成全日制的轉業錦囊課程的學員中，70.6%積極尋找工作的學員，則有 59.7%找到工作。整份報告現正作最後定稿，完成後便會發表。
- (c) 政府現行的輸入勞工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規定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包括再培訓學員）去填補職位空缺，他們在無法物色合適人選時，才會獲准申請外來工人擔當有關職位。我們便是根據這項政策，規定有意按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和為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先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有關的職位空缺，並於其後申請配額時，向人民入境事務處出示曾努力招聘本地工人的有關證明。

為協助再培訓學員重投本港的勞動人口行列，勞工處屬下 9 間本港就業輔導中心，均有為學員提供特別輔導和就業輔導服務。在過去兩年，勞工處共舉辦了 8 次「求職廣場」的活動，藉此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此外，該處亦因應僱主的要求，定期向他們提供學員的資料。

為使僱員再培訓計劃與本港就業輔導組的工作更能互相配合，我們快將推行一個就業選配試驗計劃，協助 30 歲以上的本地失業工人重新就業。為推行這項計劃，我們會在本港就業輔導組設立特別登記冊，根據由僱主登記的實際職位空缺，透過直接職位轉介，或先安排求職者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開設與工作有關的再培訓課程，然後再作轉介，主動為 30 歲以上的求職人士安排工作。

附件

一九九二／九三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設再培訓課程的參加人數

就讀學員人數

	一九九二／九三 年度（只包括第 四季）	一九九三／九四 年度（第一至第 四季）	一九九四／九五 年度（第一至第 三季，即截至一 九九四年十二月 卅一日為）
I 一般再培訓課程			
(a) 轉業錦囊課程	—	6907	9906
(b) 技術性課程	535	3650	2237
(c) 基本技術性課程	10	2808	16361
(d) 技術提升課程	—	266	331
II 為年長僱員而設的課程	—	132	1887
III 為傷殘或工傷康復 人士而設的課程	—	55	764
總計	545	13818	31486

向地產行業徵收利得稅

十四、 李家祥議員問：

就政府從地產行業徵收利得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徵收利得稅的來源有否將地產行業細分為一個經濟活動類別，以便精確掌握所繳付稅款的數目及所佔利得稅的比例；如有，該稅款數目及比例在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為何；
- (b) 若(a)項的答案是沒有，那麼在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上市地產公司繳付的利得稅款共佔利得稅收入的比率是多少；及
- (c) 鑑於地產公司的售樓收入通常要在會計年度完結時才列入公司帳目，而製列帳目、核數、報稅與課稅等程序亦需時，因此，一九九四年年底和一九九五年間樓價下跌，令地產公司利潤大幅減少的情況要需時多久才可在評稅及徵稅程序中反映出來；利得稅收的減少是否要到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才能充分反映出來？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就李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為方便統計起見，稅務局推行一個行業分類系統，可以鑑別不同行業所繳付的利得稅。這些統計數字每年在稅務局局長的周年檢討報告附表 3 內公布。不過，要備存一套能確切查明每個行業所繳稅款的紀錄，並不實際可行。

多年來，地產行業所繳付的利得稅，都歸入「房地產發展、投資及金融（銀行業除外）」項目之下。這個類別不僅包括地產行業（地產發展及地產租賃），還包括股票／金銀／商品經紀及交易商、投資公司，以及並非認可機構的商人銀行及金融公司。根據從檔案中抽取的樣本，稅務局局長估計在這類公司所繳付的利得稅總額中，約有 80% 是地產行業繳付的。據此，他估計約有 80 億元，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所有利得稅稅款的 20% 是來自地產行業。

- (b) 見上文(a)段。
- (c) 我們現時無法確定一九九四年年底及一九九五年地產價格回落是否令地產公司的利潤劇降，因為這段期間的利潤仍未申報。不過，若然利潤下降，其對利得稅稅收造成的影響很可能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之前反映出來。舉例來說，帳目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結的公司，須在一九九五年十月遞交報稅表，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即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內）到期繳付稅款；帳目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終結的公司，須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遞交報稅表，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即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內）到期繳付稅款。

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十五、 黃偉賢議員問：

青山公路在早上繁忙時間經常出現塞車情況（尤其是三聖至小欖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出現塞車的原因為何；
- (b) 有何改善措施；及
- (c) 是否有計劃全面擴闊青山公路；若是，具體計劃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般情況下，青山公路足以應付交通流量。不過，三聖至小欖一段若干個設有交通燈號的路口有時會在繁忙時間出現擠塞情況，特別是在三聖、青榕街和下掃管。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運輸署已於本年一月調校了交通燈號的時間，結果有關地點的交通更為暢順。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為了應付沿青山公路荃灣附近各新發展區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一條新建的雙程雙線支路，海安路，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初通車。該支路通車後，該處的交通已大為改善。

當局打算擴闊荃灣至三聖的一段青山公路，工程計劃如下：

(i) 荃灣第 2 區至嘉龍村

路政署正着手研究擴闊這段路的工程是否可行。當局有意把這段路提升為雙程雙線分隔道路。有關研究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ii) 嘉龍村至小欖

這段路已擴闊至 10.3 米，以提供 3 條行車線：其中兩條往屯門，一條往九龍。

(iii) 小欖至掃管笏

路政署現正就擴闊這段路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計劃擬備詳細設計。建造工程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展開，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

(iv) 掃管笏至三聖

這段路已擴闊至 10.3 米，而黃金海岸發展區毗鄰現有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車道。

塑膠信封導致的環境問題

十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

政府是否知悉，由於現時市民大量使用塑膠信封，而且數量不斷增加，導致因廣泛使用膠袋而造成的環境問題惡化；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郵政署現時每日處理的塑膠信封數量；及
- (b) 政府打算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此種塑膠廢物的棄置事宜，以防止此情況演變成另一重大的環境問題？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察覺，市民大量使用塑膠信封，而且數量不斷增加，導致因廣泛使用膠袋而造成的環境問題惡化。與其他種類的消費者塑膠廢物相似，舊塑膠信封主要棄置在堆填區，少部分則予焚毀。由於此類廢物的循環使用價值極低，所以實際上並無進行廢物回收。

郵政署平均每日處理 200000 個塑膠信封。除增加需處理的塑膠廢物數量外，這些塑膠信封亦對郵政署的運作造成嚴重問題，因為該署不能以郵政署的機械揀信系統處理這些信封，而要用人手揀信。為鼓勵市民，特別是郵寄大量信件的人士減少使用這些信封，郵政署現正考慮取消塑膠信封郵件享有的印刷品折扣。

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及濫用藥物的情況

十七、 夏永豪議員問：

近日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及濫用藥物的情況嚴重，據調查顯示，九四年第三季的青少年濫用藥物人數比九三年同期增加了三成半；而過去兩年，21 歲以下青少年涉及毒品案件而被捕人數亦增加了三成多。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製訂長遠政策應付不斷惡化的青少年毒品及濫用藥物問題；若然，計劃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青少年濫用藥物和涉及毒品問題正日趨嚴重，政府對這個上升的趨勢十分關注。毒品案件日增，主要因為毒品來源地的供應量增多。目下，政府正嚴厲執法與積極禁制。然而，單靠執法是不夠的。

政府的長遠對策是三管齊下，以打擊吸毒及毒品罪案問題。這些對策是：

(a) 立法及執法

我們的政策是制定打擊毒品罪行所需的法例，並不時作出修訂，與時並進。政府的執法機關，包括警方、海關及衛生署等，會致力偵查及檢控罪犯，並遏止毒品非法流入本港。

(b) 戒毒治療及康復工作

本港有為吸毒者及濫用藥物的人士，提供多項強迫或自願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這些計劃由懲教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戒毒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以及其他志願機構推行。

(c) 禁毒教育及宣傳

我們的目標是向青少年灌輸健康和積極的人生觀，以及鼓勵他們抗拒誘惑，切勿嘗試吸毒。我們透過各種教育宣傳計劃及材料，進行這項工作。教育署、社會福利署、政府新聞處、以地區為本的團體、志願機構、學校及傳播媒介，全都有獻出一分力，與我們共同實現這個目標。

當局亦進行各項研究，俾能對各種禁毒對策和計劃提供最佳的指引。當我們以這個多元化的對策進行禁毒工作時，由保安科禁毒處提供支援的禁毒常務委員會擔當了一個重要的協調角色。

我們明白到毒品問題很嚴重，尤其是因為這個問題影響青少年，所以我們必須加緊進行禁毒工作。當然，政府會履行本身所要擔當的任務，但我們亦需要各個民間團體、教師、家長甚至全體市民的支持和參與。為了強調禁毒工作須要大家齊心協力、集思廣益，總督將於本年三月六日召開「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我們希望會議能夠提出一些可取的建議，讓我們日後能有所依循。

經營保險業務的申請

十八、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多少間公司申請經營保險業務；及
- (b) 其中有多少申請者被批准營業；有多少項申請被拒絕及拒絕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二、九三及九四年，共有 10 間公司申請經營保險業務。這 3 年內每年的申請數字分別為 3 宗、4 宗及 3 宗。
- (b) 在這 10 宗申請中，有 3 宗已獲批准，兩宗獲得原則上批准，但申請人須按照業務計劃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另有 3 宗正在處理中。當局正等待有關的 3 名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他們的財政狀況及落實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建議。當局並無拒絕任何申請，但有兩名申請人在知悉無法符合財政狀況穩健或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等認可準則後，把申請撤回。

香港居民居於中國的子女

十九、 張文光議員問：

根據政府最近估計，香港居民約有 30 萬名子女居於中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數目如何估計，當中以 5 年為單位的年齡分佈大致如何；
- (b) 估計當中有多少名兒童在一九九七年能夠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又估計這個數字在未來兩年的變化怎樣；
- (c) 估計當中有多少名兒童屬於非婚生子女，數字如何估計；他們是否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當局曾否就這問題與中國政府磋商及達成協議；若有，結果怎樣；及
- (d) 過去 3 年，每年從中國取得單程通行證來香港的 15 歲以下兒童各有多少人；他們佔香港同樣年齡組別的兒童的百分比怎樣？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 (a) 30 萬的數字，是根據現有的數據估計出來的。這些數據包括：申請無婚姻紀錄證明書的紀錄、合法入境的統計數字、人口統計數字、推算的家庭成員人數，以及一九九一年一項有關香港人與內地女子結婚數字的調查。我們並沒有將這個數字，按 5 年為單位的年齡組別劃分。
- (b) 我們估計，在這 30 萬內地兒童中，約有 64000 名（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初）可以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取得香港的居留權。如果這些兒童來港定居的數字維持現時的水平，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仍留在中國的這類兒童約有 55000 名。現時的單程通行證配額或人口趨勢如有任何改變，都會影響這個數字。
- (c) 上述的估計數字，都是指婚生的子女。我們沒有香港居民內地私生子女的估計數字。至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私生子女可否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自動獲得香港的居留權，當局正就此問題與中國政府進行磋商。
- (d) 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持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的 15 歲以下兒童，分別有 7853、8396 及 11156 人。就這 3 年而言，他們分別佔全港 15 歲以下兒童的 0.66%、0.71% 和 0.95%。

為選舉作出手語傳譯的安排

二十、 李家祥議員問：

就本年的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選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政府舉辦的候選人公開論壇會否考慮安排手語傳譯，以協助失聰的選民了解候選人政見及發問；若然，估計所需人手及費用分別為多少；及
- (b)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原因為何；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失聰選民與候選人接觸？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政府去年九月區議會選舉期間主辦的公開論壇，市民反應不一。有些論壇只得 1 名候選人出席，而有些則聽眾人數寥寥可數。有見及此，政府不會為即將舉行的兩個市政局選舉籌辦公開論壇。

至於九月舉行的立法局選舉，政府仍未決定會否為候選人舉辦公開競選論壇。倘若舉辦這些論壇，政府定會考慮安排手語傳譯，但仍須視乎是否有手語傳譯人員可以調用。

失聰選民與候選人之間的接觸，並不只限於參加公開競選論壇。候選人經常在進行家訪及其他拉票活動時，會晤選民。他們又利用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或其他派發途徑，派發印刷品以介紹政綱。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草案

1995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設立法律援助服務局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制訂法律架構，以便監察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當值律師服務所推行的公帑資助法律援助服務。

由當局設立的一個工作小組曾就 9 個課題範疇提供 25 項建議，其中包括設立法援局。該工作小組在擬備其報告書時，已考慮社會人士就一九九三年四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作出的評論。報告書於去年七月獲行政局通過及發表。報告書涵蓋的其他 8 個課題範疇包括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及改善其運作。我於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局提交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時，曾提及這 8 個課題範疇。

首先讓我闡明一點，就是政府對法律援助署或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援助的決定，是不會加以干預的。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長）負有法定責任，對向其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進行獨立審核；而當值律師服務是由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共同管理的。然而，政府明白到法律援助署作為政府部門的地位，或許未能給予某些人獨立的印象。因此，我們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應依法規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局。

為保障法律援助局的獨立性，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草案第 3 條把法律援助局訂為法人團體，可採取行動行使其法律權利，或在沒有履行法律責任時可被起訴。法律援助局並非政府的代理人，因此不會享有政府代理人的地位。此外，草案第 15 條將法律援助局納入防止賄賂條例有關公共機構的附表內。

草案第 4 條清楚闡釋法律援助局的職能。該局的主要職能是監察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但不會對兩者如何處理個別案件作出干預。此外，法律援助局亦是政府的諮詢組織，就法律援助政策的制訂及其行政機構的撥款需求提供意見。

草案第 5 條訂明，法律援助局主席將由不屬政府和法律界的非官方人士出任，而成員除直接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法律援助署署長及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外，還包括律師及法律界以外人士各佔 4 名。草案第 8 條規定，法律援助局成員如在該局正在考慮的事項中可能有利害關係，則必須披露這些關係。另一方面，草案第 7 條對秉誠行事的個別成員提供保障，使其無須對法律援助局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事責任。

草案第 9 至 13 條說明法律援助局的運作。為了加強法律援助局的問責性，該局須向總督呈交周年報告，並將報告提交本局省覽。同時，法律援助局的帳目應受核數署署長審核和查詢。

我們打算在制定本條例草案後盡快設立法援局。這絕非一些提出批評的人士所稱，只是一種裝飾門面的改變，而是政策上一項重大轉變，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法律援助的行政管理工作及制訂有關政策，使法律援助的行政管理更趨獨立。有部分人士，其中包括本局議員及法律界人士，主張採取進一步行動，解散法律援助署。雖然當局並不認為這是最佳的方案，但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事實上，一俟法律援助局成立後，我們便會要求該局研究這個方案的可行性和合適程度。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管制不雅物品的銷售和派發、協助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及增強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懲罰的阻嚇作用。我們在制訂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以達致這些目標時，一直小心確保所有建議均為必需的限制，以免不必要地損及表達自由。

本局議員、區議會議員，各政治和關注團體的成員均就如何最有效地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謹向他們致謝。我們非常審慎和全面地研究了他們的建議，並提據這些意見，對條例草案所載的某些條文作出修訂。

對於一些限制性較大的建議，基於後果深遠以及對人權法案有所影響，我們並無納入條例草案內。然而，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研究該等建議的影響和可行性，小組成員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警務處、律政署、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和文康廣播科的代表。

主席先生，我現概述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條文。

草案第 5 條建議較嚴格地限制不雅物品的外觀，以盡量減少這些物品對市民構成的滋擾及使它們較易於辨認，以助當局執行管制和規管措施。不雅物品將須以完全不透明的封套密封。另外，條例草案亦建議這類物品的封套，除可印上警告語句、出版人的資料、物品名稱、發布日期、發行期數及售價外，均不得印有任何其他資料。

雖然現行條例已規定不雅物品須清楚而顯眼地印上警告語句，我們仍建議制訂法例，規定其最小面積。當局建議警告語句必須佔不雅物品面積的 20% 或以上。此外，警告語句須印於該物品封面和封底，以及用來包裹的不透明封套的兩面。這項規定的好處之一，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雅物品均有容易令人注意的警告語句，提醒大家不可將其出售或出租予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

現行條例並沒有硬性規定出版人須在不雅物品印上其詳細資料。雖然當局仍可對不負責任及違例的出版人採取執法行動，但追查這些違例的出版人往往須花費額外的人力和時間。為方便當局追查不雅物品的出版人，草案第 5 條規定出版人在不雅物品的封面和封底，以及用來包裹的不透明封套的兩面，須印上其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任何人違反這項規定，最高可處罰 40 萬元及監禁 1 年。遵從這項規定屬出版人的主要責任。

為防止出售及派發違反法例規定的不雅物品，草案第 7 條規定任何人如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即屬犯罪。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推定條文將適用於上述新訂的罪項。任何人如管有超過兩項不雅物品，而管有的情況令人有此懷疑，則會被推定為管有該物品以供發布之用。

草案第 10 條建議賦予警員權力，在公眾地方檢取任違例或構成違例證據的不雅物品。主席先生，我希望舉例說明新訂的罪項和檢取權力如何有助當局採取執法行動。現時，只要不雅物品未經發布，則縱使其未載有警告或已違反任何其他法例規定，亦不屬違

法，新訂的罪項將有助消除這個有欠理想的情況。無論不雅物品發布與否，任何人如被發現管有兩項不雅物品，而當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這些物品是供發布之用，即屬犯罪。新的檢取權力將進一步容許警務人員檢取有關物品作為檢控的證物。

社會人士普遍表示及強烈希望當局向違反法例規定發布不雅物品的人士施加更重的懲罰。因此，我們建議將初犯與發布不雅物品有關的罪項的最高罰款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可處罰款 80 萬元。我們建議提高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目的在於增強阻嚇作用。

主席先生，我們在制訂這些有關發布不雅物品的新限制措施時，已盡量確保這些措施均為必需的限制，以便既可保障青少年，亦同時容許成年人有選擇的自由。我們深信這些立法建議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我極希望這些均衡的建議會得到議員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這條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法例以對付醉酒駕駛的問題。

有關醉酒駕駛的現行法例極難執行，原因是並沒有訂明血液中酒精含量的限度，以及法例並無規定涉嫌違例者須提供其呼氣、血液或尿液的樣本以供測驗。因此，只有在最極端的事件中，才可就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道路安全議會已對這個問題審議了一段時間。現在提交本局的修訂草案，旨在將該議會提出的建議納入法例內。交通諮詢委員會十分贊成這些建議；而事實上，一般市民和傳媒亦表示支持。當局已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主席先生，現時，根據對交通意外中喪生的駕車人士所作的驗屍報告，警方已有確鑿證據顯示酗酒是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我們建議訂明駕車人士在血液、尿液及呼氣中酒精含量的限度，並規定駕車人士須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提供測試樣本。我們建議應把限制訂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這是大部分歐洲聯盟國家和新加坡所採用的標準。

草案第 7 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駕車時其體內的酒精含量超過指定限度，即屬犯罪。雖然我們不擬隨意要求駕車人士接受呼氣測驗，但若駕車人士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交通違例事項，或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他涉嫌酗酒，則警務人員有權要求他接受呼氣測驗，以檢查酒精含量。

若呼氣測驗結果顯示駕車人士體內的酒精含量超過指定限度，或他並無提供呼氣樣本，則涉嫌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並須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以供進一步分析。草案就哪些情況下須提供哪種樣本，以及應在何處及何時提供樣本作出規定。

主席先生，當局亦利用這個機會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多項輕微修訂。這些條訂是關乎車輛登記號碼、交通督導員的權力，以及更改車輛檢驗中心及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收費的權力。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兩個主要目的如下：

- (a) 確定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所有 3 類認可機構的牌照主管當局；及
- (b) 闡明根據條例被委任為接管某認可機構的管理人所應有的權限、目標、職務及權力。

此外，還有其他修訂項目，以改善條例的實施。

目前，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是分別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財政司及金融管理專員認可成立的。除了沒有對暫時吊銷持牌銀行的牌照一事加以規定外，條例將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分別賦予有關的指定主管當局。

我們對條例的各項規定作出檢討後，認為應將條例修訂如下：

- (a) 確定金融管理專員是認可、暫時吊銷及撤銷上述 3 類認可機構的主管當局，並擁有暫時吊銷持牌銀行牌照的新訂權力；
- (b) 更明確劃分行政及受理上訴這兩方面的職能，從而提高對發給認可資格各項安排的制衡作用；及
- (c) 更明確訂定用以認可或撤銷所有上述 3 類認可機構的準則，藉以提高發給認可資格安排上的透明度。

由金融管理專員全權負責發給認可資格事宜的建議，正切合讓總督會同行政局專注處理重要政策事項的目的，與金融管理專員在維持銀行體系整體的穩健方面所擔當的中央銀行角色互相配合，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達於一致。

把總督會同行政局及財政司的有關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建議，亦可提高對銀行業條例有關發給認可資格條文的制衡作用。在新訂的架構下，這 3 個主管機關會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金融管理專員會負責所有發給認可資格事宜的行政工作；財政司會發揮制衡作用，因為金融管理專員須就發給認可資格方面的重要決定，徵詢財政司的意見；總督會同行政局則會作為受理上訴的組織，負責處理認可機構因反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述建議會大大改善現有的制度。在現行架構下，倘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拒絕發出銀行牌照，或決定撤銷某銀行牌照或在某銀行牌照上附加條件，認可機構均無從就這些決定提出上訴，但在擬議的架構下，認可機構則可就這些決定提出上訴。

在經過重整的體系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明確界定的法定準則下發給認可資格、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這點至為重要。為達到這個目的，金融管理專員應引用在條例中新訂的附表 7 和附表 8 內清楚載列的特定準則。

本條例草案並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接管機構時的應有權力。此等權力是根據一九九二年納入保險公司條例的類似權力而制訂，制訂此等權力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容許金融管理專員透過管理人控制發生問題的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和財產，使其恢復穩健，然後可能將其出售；及
- (b) 使金融管理專員得以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有關認可機構的資產及維持其業務架構，直至可以委任清盤人為止。

建議中提出，管理人應在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可能附加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獲賦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所需的權力，以管理有關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新訂的附表 9 載列管理人的具體權力，其中包括有權代表有關認可機構訂立契約，以及有權出售有關認可機構的業務或財產。從一九九一年接管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經驗來看，根據條例第 X 部委任的管理人的權力存在不明確之處。因此，有必要而且也應該清楚列明管理人的權限、目標、職務及權力，以確保管理人在任何認可機構出現問題時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

本條例草案尚提出若干雜項修訂，範圍涉及發表經審核周年帳目、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表和資料，墊款限制及對於“銀行”這個名義的運用的限制等等，需要作出這些修訂是爲了闡明條例中若干現有條文，以及配合銀行業的新發展。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首次提交立法局省覽。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有幾個：第一，禁止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商業交易（草案第 4 條）；第二，規定除非得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否則在生而無血親關係人士之間不得進行器官移植（草案第 5 條）；第三，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現擬議就這方面加入新加草案第 7 條）。

爲達致上述目的，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草案第 3 條），並規定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移植手術的指定資料（草案第 6 條）及進口器官的證明書（新加草案第 7 條）。任何人若違反草案第 4、5、6 或 7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立法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以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共召開了十次會議。專案小組用了很長時間研究此條例草案，原因之一是由於索取有關在生年輕人捐贈器官的法例資料（主要向外國機構索取）需時甚久。此外，當局亦須仔細研究若干概念的改變，以及討論條例草案的治外法權效力的問題。

腎病行動組、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會均曾就此條例草案向專案小組提交意見，而小組亦已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加以充分考慮。

專案小組在審議草案期間，曾就多項問題表示關注。現在讓我談談其中幾個主要的問題。

議員認爲條例草案第 2 條就「器官」一辭所下的定義頗爲複雜，一般人難於明瞭其意思。因此，議員建議刪除該定義，取而代之的是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附表，載列所有通常用於移植的器官名稱，以及條例草案不擬包括的器官或活動（例如輸血）。然而，政府當

局若要擬訂此類詳盡無遺的列表，會遇到醫學及法律草擬方面的困難。條例草案擬包括的若干身體部分，例如角膜，根據一般醫學界認同的定義並不屬於「器官」。政府當局亦答應會作出適當宣傳，解釋條例草案擬包括的範圍及條例草案的其他特點，亦會清楚說明，就該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血液、配子及骨髓不會視為「器官」。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這是條例草案是否具效力的癥結，並且涉及條例草案的治外法權問題，這個問題既複雜而且甚具爭議。香港醫學會特別關注此問題，並建議只限制不得在香港進行商業式的人體器官移植，才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政府當局在深入徵詢過律政署的意見後，認為香港若有理據支持有需要制訂該條例草案，以維持本港秩序和良好管治，則不會有治外法權效力的問題。為符合這項規定，有關商業交易的部分過程須在香港進行。當局立法的目的，是規定任何人士如切除或移植器官，或因提供器官而付款或接受付款，或出任有關過程的代理人，則只要上述任何一項行為或事件在香港發生，而且當中涉及商業交易成分，即屬犯罪。目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最新修訂本，最能達致將可能發生的情況涵蓋其內的目的。為使條文更易於閱讀及清楚闡釋立法目的，以致不會引起質疑，政府當局業已重寫草案第 4(1)條，並加入新的草案第 4(3A)、(3B)及(3C)條。

新加的草案第(3A)及(3C)條涉及切除和移植循商業交易途徑得到的器官，議員對此等條文有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為，鑑於醫生是施行移植手術的人士，新條文會令他們承受不公平的負擔。在某些情況下，醫生或會難以事先確定手術是否涉及商業成分。新條文對按有限度註冊條件在香港短期執業的醫生尤其不公平，因為他們或許不熟悉條例草案的規定。另一方面，部分議員認為，基於專業道德的原因，法例應規定醫生在施行任何手術前，有責任先行確定有關資料或法例。

至於對舉證責任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一如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所載，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而控方必須證明負責施手術的人士「明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理應知道有人會因或將會因提供器官而作出付款」，則該人才會根據該兩項條款被定罪。至於擔憂來港暫時執業的醫生獲不公平對待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香港醫務委員會既然是發簽有限度註冊醫生執業證明書的機關，應可提醒這些醫生在香港執業的各項法例規定。此外，亦可作適當宣傳，以確保有關方面知道人體器官移植的法例規定。

我相信本局的一些同事，會對條例草案這一條文作出更詳細的討論。

小組所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器官捐贈者的年齡。條例草案第 5(4)(b)條規定，除應符合其他要求外，器官移植的申請如要得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則捐贈人必須年滿 18 歲。專案小組認為，在某些器官移植手術來說，例如移植部分肝臟的手術等，如所使用的器官來自年輕人會對手術較有利。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一些未滿 18 歲的年輕人已思想成熟，足以就器官捐贈自行作出決定。因此，小組要求政府當局向不同種族的國家／地區索取關於在生年輕人捐贈器官的法例資料。在 16 個海外國家中，只有兩個准許兒童捐贈器官，但須受到若干措施管制。一九九三年五月，前政務總署各區政務專員在其地區內，就議員提出降低在生器官捐贈人年齡限制的建議，進行非正式民意調查。大部分被訪

者均不贊成該項建議，認為兒童年紀太小，未能就此事作出獨立而客觀的決定，而且恐怕他們可能被父母／監護人擺佈。

經考慮上述調查結果後，專案小組提出另一項建議：既然 16 至 18 歲的人士在父母同意下可以結婚，因此將在生的已婚人士捐贈器官的年齡限制降至 16 歲，亦屬合理。政府當局接納此項建議。

小組亦關注到進口的器官應附有若干指定的資料，以阻嚇器官交易，並方便識別器官的來源。議員普遍同意，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第 7 條，訂明進口器官應附有 1 份由有關政府認可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例如由一間註冊醫院或認可機構如斯里蘭卡國際眼庫發出，並由 1 名醫生簽署的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載列以下各點：(a)器官是循合法途徑取得；(b)器官的捐贈人並無感染傳染病；及(c)器官是循非商業途徑取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日後會訂定規例，說明須提供的其他資料，而有關規例須由立法局以不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通過。如不遵照該項規定提供有關證明書（或指定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5 萬元（或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我很高興得悉，香港眼庫及研究基金和醫院管理局均認為，遵照規定提供入口證明書及文件，不會有問題。

為加強條例草案各條文的阻嚇作用，專案小組認為，條例草案第 4(4)、5(7)及 6(3)條分別就人體器官買賣、在生人士之間的非法人體器官移植及沒有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移植手術的資料等方面所定立的罰則，應予大幅度提高。

基於所涉及罪行的性質，若有人觸犯條例草案的規定，當局未必能夠根據香港法例第 277 章裁判司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在通常的 6 個月期限內將犯法者起訴。有見及此，專案小組建議，將這類罪案的起訴期限延長至 3 年，並獲得政府當局同意。

除上述的主要問題外，議員亦曾商議若干較次要問題，並獲得政府當局同意就這幾個問題動議修訂條例草案。我不會詳細討論這些修訂，因為我相信衛生福利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逐一談及。

主席先生，在結束前我必須向我的同事們致意，他們為研究這條例草案付出了許多時間、耐心及精神。我也要藉此機會感謝政府當局為我們向海外國家取得所需資料及擬定所需提出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醫學界功能組別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

在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同時，本人代表醫學界強烈譴責人體器官買賣，以及脅迫他人捐贈器官。此外，醫學界籲請政府盡早推廣和實施本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內容，尤其應早日成立一個有效率、具代表性及組織健全的“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當局花了不少心思，努力搜集有關資料，我也知道專責小組的各位議員花了不少時間，就醫學界所提出的多項技術性細節及其他問題進行諮詢及研究。醫學界非常感激他們。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本條例草案在呈交立法局三年後的今天，始能恢復二讀辯論。

正如專責小組的召集人所指出，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買賣人體器官作移植用途、限制利用無血緣關係的在生人士的器官作移植用途，以及對用作移植的人體器官的輸入作出規管。

雖然本條例草案大致上已相當全面，其內容涵蓋了大家所關注的各項問題，但仍不足之處，以致有數點未臻完善。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在衛生福利司回答時作出回應，或承諾將來會作出修訂，使本條例草案成爲一項盡善盡美的條例。

我所關注的主要有以下各點：

首先，本條例草案的名稱有誤導成分。草案的目的是要杜絕買賣人體器官的情況，但將之命名爲「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使公眾人士以爲本條例草案旨在推廣器官捐贈，而事實卻顯然並非如此。本條例草案的詳細標題，亦同樣會令人產生誤解。事實上，政府亦曾利用本條例草案暗示其目的是推廣捐贈器官。

其次，任何熟悉法律的人都會發現，本條例草案的條文對在生人士捐贈器官與死者捐贈器官，沒有作出明確的區分。

大家顯然都知道買賣死者的器官是違法行爲，但買賣在生人士的器官或部分器官不僅是違法，更是不道德的行爲。

此外，單純爲了金錢利益而從一個健康的人身上切除器官或部分器官，與進行不必要手術的情況無異，在過程中，捐贈者可能會發生併發症及因手術失敗而死亡，這是醫學界所不能容忍的。因此，移植在生人士的器官應只局限於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或最多只包括互有深厚無比的感情的配偶。在任何情況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必須肯定在器官移植這件事情上，不可有任何商業成分。

第三，建議加入新增的第 4(3A)及(3C)條，對「經合理查詢後理應知道有人就器官的供應曾經付款或將會付款」的人士，扣上刑事罪名。這項規定有以下幾點值得商榷的地方：

- (a) 「合理查詢」的定義極不明確；
- (b) 舉證責任很可能轉移到辯方身上；及
- (c) 這項規定將原本應屬民事責任的疏忽行爲變爲刑事責任。

正如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剛才所說，上述各點都對負責切除或移植器官的醫生構成沉重的負擔，他們會因此而須負上舉證責任，證明他們已盡其所能，確保已作出“合理查詢”。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指出，求生是人類的本能，因此任何法例都不可能完全杜絕器官買賣的情況。我們不妨更積極推廣捐贈器官的宣傳教育工作。同時，我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及討論推行“選擇不捐贈器官”的制度。只有在我們有足夠從死者捐贈得來的器官，供應給輪候接受器官移植的病者，那些需要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長期病患者才不致鋌而走險，觸犯法例“購買器官”，或冒生命危險，在一些醫療水準可能有問題的陌生環境中接受器官移植。

我們支持本條例草案。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時今日，器官移植是器官末期功能衰竭病人的唯一生存希望。雖然對病人來說，移植入體內的器官本身已是一種疾病，但由於醫學界在這種高科技醫療方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一些原來沒有生存希望的病人逐得以重過接近正常的生活。在世界各地卓越的醫療機構，多種器官的移植成功率在 90% 以上。因此，儘管捐贈者的健康不會因器官移植而得益，捐贈者的範圍已由死者擴大至活人，令原來無生存希望的病人多一點生存的機會。

無私器官捐贈者的慷慨助人精神誠然獲得世人的讚揚，但社會道德卻應該防止捐贈器官救人這件事淪為營利勾當。這正是本條例草案要達到的目標。同時，條例草案亦保護在生的兒童，防止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代他們自願答應捐出器官。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

不過，在我們仔細審議條例草案的一段長時間內，世人對購買捐贈器官所持的看法卻產了極大，甚至可能是徹底的改變。窮人不應因付不起錢而被拒諸於器官移植輪候行列之外，這仍是普遍受到接受的看法。在認同這一個觀點的同時，醫學界其實是再一次肯定，富人不應因為付得起錢而搶先在窮人之前得到治療。不過，世人現正嘗試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看此事，那就是說，倘若財富可撮合捐贈者和接受者，而窮人又不會因此而被排諸於器官移植輪候行列之外，則以買賣方式救人一命或會比堅守崇高的道德原則而讓人失救致死來得好。雖然這個觀念目前仍未獲得醫學界的普遍接受，但去年年底在美國就這個題目而舉行的一個研討會卻反應良好，出席的醫學界人發言十分踴躍。

主席先生，器官移植是演變迅速的範疇。為了給將來留下發展餘地起見，本局在支持崇高道德原則，杜絕將救人變成牟利之餘，亦須要對求取器官作移植用途的看法保持開放態度，放眼未來的轉變。數年後，香港或有需要修訂本條例草案，容許在特定的情況下購買捐出的器官。或者到時更會出現一個理想的情況：在高科技的發展下，細胞基因能再度活躍，損毀的器官可以完全再生。這樣，病人便毋須移植器官。倘有這樣的一天，現時的條例草案便會變得不合時宜。屆時，本局將樂意看到法例從香港法律中刪去。

主席先生，就今天來說，我支持條例草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阻止人體器官的商業買賣。隨着醫學發展，很多人體器官都可以移植，從而醫治各類器官衰弱的病人。但由於願意捐贈器官的人遠少於需要移植的人，於是便出現商業性的器官買賣。我的見解與林議員剛才提及的有所不同。我相信大家都認為，窮人出賣自己的眼、腎等器官，富人以傷殘他人的身體來恢復自己的健康，都是我們不能認同的，亦是本法例所必須而且將會阻止的。當然，我們相信現今香港沒有這種事情發生，亦不會見到這淒慘情況，或是有錢人以傷殘他人身體去換取自身的健康。但是不幸地，現在確有香港醫生介紹香港病人到國內或其他地方接受來歷不明的器官移植。我們不時從報章上看到國內有窮人出售自己的器官來賺錢應急，亦有不少資料顯示國內有些地方仍有囚犯在未被徵詢的情況下，被人取去器官作移植之用。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器官屬於個人私有，不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都不可奪取任何人的器官作為他用。因為這不單侵犯人權，而且踐踏人的尊嚴，將人當作畜牲看待。本港法例未必能阻止所有境外的器官商業買賣，但是我們希望本法例會帶出明確的訊息。在香港，器官的商業買賣是不道德的，是文明社會所不能接受的。我希望有一天中國也會有同樣的法例，消除因器官移植而導致侵犯人權的情況。

在通過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必須正視一個問題。器官的商業買賣之所以出現，是因為供不應求。我記得在很多年前，香港亦有人賣血。但現在，由於市民樂意捐血，這種情形已很罕見。現時，到國內換腎的香港病人通常都不知道，亦不想知道他們的腎臟以至其他器官從何而來。他們之所以到國內換腎，是因為在香港得不到腎臟可供移植。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要阻止所有器官的商業買賣，我們就不應只滿足於通過今天的法例，而應繼續教育市民，鼓勵市民捐贈器官，以便有足夠的器官應付移植需求。這樣才是遏止器官商業買賣及連帶的侵犯人權的治本方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無論法例如何精密，我相信仍有人能鑽法律漏洞。雖然器官移植的法例通過後，能對商業買賣起一定的阻嚇作用，但實際來說並不能堵塞所有漏洞。

至於器官移植條例草案通過後，哪些人能真正得益，我們可從3方面看到：須移植器官的病人會得益；因經濟理由而要在某些地方出賣器官的人，可以說是一方面得到經濟上的利益，一方面要承受肉體上的損失；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所謂「中間剝削分子」，他們有些是透過本身的技術需要，有些是透過權力關係，而從器官移植方面得到利益。

我希望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在設立監察委員會時，會注意加強這個監察委員會的代表性，盡量減低中間剝削分子的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

第 1 及 3 條獲得通過。

第 2、4、5 及 6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此等修訂以本人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傳閱的文件。

審議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夏佳理議員及小組各位成員對條例草案條文作出徹底深入的研究，我謹此致謝。我現根據小組的意見提出幾項修訂，藉以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使條文更易於理解。

經修訂後的第 4(1)(a)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在香港因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而付款或接受付款，或在此等安排中擔任中間人，則不論有關器官是自去世抑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下來，亦不論是在香港抑或外地進行切除及移植，即屬犯罪。第 4(2)(a)條亦有類似修訂，訂明任何人如透過廣告在香港或外地購買自去世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下來的器官，擬於香港或外地作移植之用，即屬犯罪。

新增的 4(3A)及 4(3C)條分別訂明任何人如在香港移植器官或在香港自去世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器官，而他自知或應知是商業買賣的器官，則不論付款於何處作出，均屬犯罪。新增的第 4(3B)條訂明，任何人如入口此等器官即屬犯罪。

第 4(4)、5(7)、6(3)條及新增第 7(4)條各條文中所作的修訂旨在定出更嚴厲的懲罰，以收阻嚇之效。

第 5(4)及(5)條的修訂條文作出規定，確保在生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必須是在清楚瞭解及完全自願的情況下同意移植。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器官”的定義中，刪去“任何”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由有結構組織構成的部分，而該等組織如被完全切除，是不能在體內再生的），亦包括任何器官的一部分。”。

在“付款”的定義中，刪去“具金錢價值的物品”而代以“有價事物”。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就任何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或外地自任何去世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並擬於香港或外地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器官，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為該器官的提供或提供該器官的要約而作出或接受付款；
- (b) 謀求尋覓願意為獲取付款而提供該器官的人或為獲取付款而要約提供該器官；或
- (c) 提出或商議作出任何安排，而該等安排涉及為該器官的提供或提供該器官的要約而作出付款。

(1A) 任何人參與管理或參與控制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而該團體從事的事務包含或包括提出或商議作出第(1)(c)款所提述的任何安排，該人即屬犯罪。”

(b) 在第(2)(a)款中，刪去“第(1)(a)款所指”而代以“任何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或外地自任何去世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並擬於香港或外地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c) 加入 —

“(3A) 如任何人在香港將任何器官移植於人體內，而該人知道或一經合理查詢則理應知道有人曾為或將會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付款，則不

論付款於何處作出，亦不論所作付款根據作出付款時所在國家（如付款並非在香港作出）的法律是否遭禁止，該人即屬犯罪。

(3B) 如任何人將任何器官進口，以 —

- (a) 在香港將該器官移植於人體內；或
- (b) 將該器官出口輸往某國家，而該器官擬於該國家移植於人體內，

而該人知道或一經合理查詢則理應知道有人曾為或將會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付款，則不論所作付款根據作出付款時所在國家的法律是否遭禁止，該人即屬犯罪。”

(3C) 如任何人在香港自任何去世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器官，且該器官擬作在香港或外地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用途，而該人知道或一經合理查詢則理應知道有人曾為或將會為該器官而作出付款，該人即屬犯罪。”

第 4(2)條修訂如下：

刪去“影響”而代以“損害”。

第 4(2)(b)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c)款所指”而代以“(1)(c)款所提述”。

第 4(4)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罰款\$1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b) 刪去“罰款\$25,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5 條

第 5(1)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第 5(1)(a)條修訂如下：

刪去“供移植予他人”而代以“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第 5(1)(b)條修訂如下：

刪去“予他人”而代以“於另一人體內”。

第 5(1)條修訂如下：

在“情況”之前加入“屬何”。

第 5(2)條修訂如下：

刪去“當作”而代以“視為”。

第 5(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指”而代以“所提述”。

第 5(4)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器官捐贈人 —

- (i) 年齡已達 18 歲；或
- (ii) 年齡已達 16 歲、並且已婚；”

第 5(4)(c)條修訂如下：

刪去“已向器官捐贈人解釋以下事宜，而器官捐贈”而代以“(但並非將會自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或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醫生)已向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解釋以下事宜，而各”。

第 5(4)(c)(i)條修訂如下：

刪去“切除器官”而代以“有關”。

第 5(4)(c)(iii)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器官捐贈人”而代以“其本人”。

第 5(5)條修訂如下：

在“接見，”之前加入“分別”。

第 5(6)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供移植予他人”而代以“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b) 刪去“確定”而代以“確使自己能信納”。

(c) 刪去“所指”而代以“所提述”。

第 5(7)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罰款\$1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b) 刪去“罰款\$25,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6 條

第 6(3)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2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 6(3)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爲”而代以“作爲”。

第 6(3)(a)條修訂如下：

刪去“解釋”而代以“辯解”。

第 6(3)(b)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在充作”而代以“其意是”。

(b) 刪去“時”而代以“，但”。

(c) 刪去“真偽”而代以“後果”。

(d) 刪去“失實”而代以“虛假”。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5 及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7 條 就進口器官所規定提供的資料

新訂的第 8 條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新增的第 7 條規定入口器官必須附有資料說明，目的是確保器官狀態良好以及證明器官非經商業途徑而獲得。新增的第 8 條則把提出刑事起訴的時限延長至 3 年。

條例草案通過後，為使有關條文實施起來更臻完善，我們必須請求醫學界專業人士合作，由他們帶頭向政府當局舉報違例事件。政府亦會製作適當的宣傳品，向各醫院的醫生及病人提供資料及指引。

有關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7 及 8 條，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7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7. 就進口器官所規定提供的資料

(1) 凡將任何人體器官進口，以在香港將該器官移植於人體內，則須隨該器官附上一份由有關的器官來源國一名委員會認為可予接受的人簽署，並載列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 (a) 一項陳述，述明在獲取該器官方面，該器官來源國的一切適用法律均已獲遵從；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器官得自某人體內，而該人並無感染任何可透過移植該器官而傳染器官受贈人的疾病；
- (c) 一項陳述，述明切除該器官所在的醫院，是一所該器官來源國的政府授權可在內進行器官切除以作移植用途的醫院；
- (d) 一項陳述，述明在該器官來源國，並無任何人曾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或接受付款；
- (e) 委員會藉規例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委員會可規定須就不同的器官而提供不同的資料。

- (2) 如任何人將會在香港將上述器官移植於人體內，則該人將該器官移植前，須向委員會提供上述的證明書。
- (3) 如上述的證明書並無隨上述器官附上，則在該證明書取得並向委員會提交前，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將該器官移植於人體內。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新訂的第 8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8.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

就本條例所訂罪而作出的申訴或告發，只可在該申訴或告發所指事情發生起計 3 年內作出。”。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詳題。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

在“器官移植，”之後加入“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詳題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二月十七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出租公屋

黃宏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目前，名列輪候租住公屋登記冊上的家庭約有 15 萬個」，證明對租住公屋的需求非常迫切。有鑑於此，本局歡迎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政策大綱內制訂「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前，增建 14 萬 1 千個租住公屋單位」的目標；本局並要求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前，增撥最少 90 公頃土地給房屋委員會興建公營房屋，以完成以上目標。」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總督施政報告附件之一的《政策大綱》內，英文名稱為 *Policy Commitments*，即「承諾」，在有關房屋部分，政府明文承諾如下（中文本第 47 頁）：「租住公屋 — 目標 — 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前，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英文本是第 55 頁，與中文本無異，“Public Rental Housing — Targets — The Government aims to build an additional 141 000 public rental flats before April 2001”。今天我的動議就是要政府提供足夠的土地，用以落實政府所承諾的「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這施政目標。

所謂增建，英文“additional”，任何人以常識都會理解為在已計劃興建的建屋數量之上，再加上 141000 個單位，這承諾令人雀躍萬分，令人感到政府放棄了「增建居者有其屋，減建租住公屋」的政策傾向。我與一群關注公屋的青年朋友——我要聲明他們並非我的學生，於是共同商議如何促使及督促政府落實此「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的目標。這青年關注組亦與長達 15 萬家庭的輪候冊上多年未能「上樓」的市民共同組成聯席會議，共同努力，爭取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的目標能如期達致。基於這樣對「增建」的理解，我們以每公頃大約可建 700 個單位這公式來計算，所需的額外土地約為 200 公頃。鑑於我們亦了解開發土地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保守地將 200 公頃的要求，降至全數的四分之三，即約 150 公頃，再將前一陣子，政府在本局房屋事務委員會所承諾的 60 公頃額外土地都當作全為興建租住公屋計算，所以十分保守地，而且我認為合理地，只要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前增撥 90 公頃土地。

主席先生，我的動議已經得到 34 個民間團體聯名支持，我在此呼籲本局各位可敬的議員，拿出愛心、拿出良心，一致支持這動議，使香港市民中最需要援助的黎民，能夠得到一個最起碼的居所。

可是，主席先生，十分可惜，劉華森議員準備修訂我的動議。雖然他會將土地的增撥要求提前至一九九五年，但是增撥的土地則削減至 38 公頃。聯席會議的朋友曾經與劉華森議員討論我的動議和他的修訂，他指出房屋委員會所需要的額外土地只是大概三十多公頃。我亦曾與房屋署、房屋委員會以及房屋科的有關官員討論增撥土地問題，他們亦認為要完成房屋委員會的建屋目標，即在二零零一年前興建約 14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及約 16 萬個居者有其屋單位所需要的土地，政府已經大致撥出，所欠缺的大概可能只是三十多公頃。

主席先生，原來劉華森議員，或可能是自由黨及政府（包括房署、房委會及房屋科）對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所承諾「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的目標，有另類解釋。他們理解為「興建」，而非「增建」，理解為房委會的建屋目標。主席先生，各位可敬的議員，香港廣大的市民，請大家評一評理，這是我對「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的誤解；抑或是自由黨和政府對「增建 141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的曲解呢？

主席先生，算了，算是我和支持我的動議的市民的誤會，但這並不是一個「美麗的誤會」，想起了長長的輪候冊，不合理的入息限額，公屋現存的擠迫戶，寮屋、臨屋和天台屋的市民，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醜陋的誤會」。

主席先生，我可以接受「增建」並非指在原有的建屋目標上再加多 141000 個單位，這算是我的誤解。但我不能接受增建 141000 個單位是等同於房屋委員會的建屋目標。根據房委會向我提供的數字，由現時至二零零一年，房委會租住公屋的建屋目標約 146000 個，較 141000 個為多，其中約 76000 個建於新闢的 130 公頃土地上，其餘 7 萬個單位建於現有屋邨約 94 公頃的重建地盤上。但根據房委會一九九三年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書內的數字，我計算過，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之內，將會拆卸的舊屋邨單位數字為 105000 個。

主席先生，在新地盤興建的 76000 個單位，可以說是增建，在舊屋邨地盤興建的 7 萬個單位，怎樣也不可以說是增建。何況在興建這 7 萬個單位的同時，要拆卸 105000 個單位，這非但不是增建，是明增實減，實實在在是減少租住公屋單位的供應。

主席先生，讓我們小心看看這些數字，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興建 146000 個單位，拆卸 105000 個單位，淨額增加的單位只是 41000 個。這是個「醜陋的誤會」；抑或是個「醜惡的謊言」呢？

主席先生，在房委會的租住公屋興建計劃之內喪失了的 105000 個單位，必須歸還，所需的土地就是在過程中喪失了的 94 公頃土地。

主席先生，馮檢基議員準備提出的修訂，更能說出原動議的精神，我將會投贊成票，但劉華森議員的修訂，令我感到十分痛心，淨增 41000 個單位就是增建 141000 個單位嗎？我籲請大家反對他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及劉華森議員均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各位議員已於二月十八日接獲有關通知，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我將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劉華森議員發言；但現階段不會提出修訂動議。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的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幾年來，本局一直就「房屋」、「樓價」、「土地」等題目辯論不休。而根據政務總署歷年的電話調查，房屋問題一直「名列前茅」，是令一心要覓居所棲身的市民朝夕擔憂、日夜頭痛的課題。要不是輪候冊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如此苛刻，相信會有更多市民希望申請入住公營房屋，並且應已獲得編配入住。現時輪候冊有 15 萬個家庭，數目已不小，市民對租住公屋的殷切程度，我相信政府不會不知。總督願意在《政策大綱》內承諾由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間興建 141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這自然值得歡迎。但歡迎歸歡迎，我認為這個承諾只應是一個開始，隨著房屋委員會每年為出租公屋的入息限額作出調整，新移民又不斷來港，出租公屋必然成為中下階層賴以棲身的居所。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即使完成這 141000 個單位，到二零零一年，仍會有 31000 個家庭等候編配。因此，港府必須對公營房屋計劃作出更多承擔才能實踐其承諾。

我所指的承擔 —— 以政府所說的興建而非增建來計 —— 就是撥出足夠土地。政府現時撥出的土地並不足夠，由房屋委員會發展的擬定公屋計劃，以每公頃約可興建 700

個單位計算，如要到二零零一年時安置 31000 個家庭，仍需要額外的 44 公頃土地，連同政府去年承諾批予房委會的 58 公頃，合共需要 102 公頃，而這 102 公頃還未包括房委會要求的 15 公頃土地儲備，所以動議及修訂動議所建議的 90 公頃其實已是一個小數目、低要求。

其實，本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在原則上有相同之處。我相信黃宏發議員與本人同樣希望政府能夠履行起碼的承諾。然而，修訂動議在建屋計劃的時間上作了一些修改，這就是與黃宏發議員所提動議的不同之處。因為增建或興建 141000 個單位只是一個開始，通常，興建房屋由籌劃至完成，大致要用上 5 至 6 年時間，所以今年是關鍵的一年。

要籌劃二零零一年以後的房屋計劃，政府各部門，尤其是規劃環境地政科、房屋科與房屋委員會必須進行另一次長遠房屋策略研究，探討二零零一年以後香港房屋及土地的需求和供應情況。但據本人了解，政府各部門到目前為止似乎仍未有這個打算，對二零零一年以後的房屋計劃圖象彷彿仍是空白一片。現時的政府雖處夕陽階段，但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可以為延續九七之後的政策而作出籌劃，我們不應只是等待，耽誤計劃二零零一年後的房屋工作。如果只是一直等下去，到時候香港政府沒有公屋「交貨」，我覺得要譴責的不是屆時的特區政府，而是今天的香港政府和負責官員，如果我們仍記得要追究該由誰來負責、要譴責何人的話！因此，我認為本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分別在於前者把眼光放遠至二零零一年以後，務求令政府在處理房屋計劃時更有遠見和前瞻。

至於劉華森議員的修訂，我覺得不單在原則上以「重視商人利益」為依歸，在方向上更有倒退之嫌。首先，本人認為劉議員的修訂在理念上有矛盾，這是指他提出在九五年年底前要求政府在增撥土地興建公屋之餘，又要以不減少私人房屋所需的土地供應為先決條件。這好比聖經故事「五餅二魚」的現代版本，因為土地多少其實已有定限，今年之內，政府如何能像神一般把土地突然增加？又如何在不影響私人樓宇的情況下變出更多土地？其次，我覺得這個修訂充分捍衛地產商的利益，因為以私人樓宇為主導的房屋策略，就是在不影響私人樓宇的情況下，才撥地予公營房屋，因此，我覺得實在不能接受。

最後，我的修訂動議提出 4 個要求，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 (1) 依時撥地予房委會。目前，房委會除了土地短缺外，還要面對土地批撥一時大量、一時又嫌不足的窘況。根據資料，九五至九七年公營房屋供應量為九十年代最低的兩年，平均每年供應不足 3 萬個公營單位，而到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則每年有 4 萬至 6 萬個單位，由此可見供應量時多時少。房屋署職員對本人透露，這情況是由於政府撥地不均、時多時少所致。這個做法令房委會的建屋計劃數量受到影響，並導致屬下職員有「一時閒死，一時做死」的情況。我懇請政府均勻撥地，改善目前情況。
- (2) 政府各部門亦應合作，盡量為達到目標而努力。目前，房屋委員會希望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完成興建的 12000 多個單位因環保、規劃、地質甚至官僚作風的因素而無法於二零零一年前完成。我希望政府能加強溝通，不要破壞已對市民作出的承諾。

- (3) 必須在九七年前增撥 90 公頃土地，使輪候冊上的家庭能及時得到安置。
- (4) 我希望房屋科設立的房屋計劃行動小組(Housing Project Action Team)於今年內開始研究二零零一年後的房屋發展計劃，使香港市民可盡快得見政府的二十一世紀房屋構思，以免到二零零二年時，公營房屋發展仍處於混亂、無方向及無地可用的情況。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在六十年代已參與公共房屋政策的制訂工作，後來我辭去委員一職，但我仍很關注房屋的長遠策略。這次黃宏發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撥地 90 公頃，我和何承天議員（他也是房屋委員會委員）曾與房屋委員會進行討論，因為我們知道計算這數字並不簡單，有些新興建的單位需新地；有些則需重建地。重建地上有些單位已拆卸，有些則未拆卸。未拆卸的須待 5 年後，超過二零零一年才可用到。因此，我所提出的 38 公頃土地這數字，也未必一定是準確的。

我這次提出動議，完全不涉及政治因素或個人攻擊，我最不喜歡個人攻擊。我只想告訴市民事情的真相，不要受「堂堂皇皇」的口號蒙騙。為何我這樣說呢？在數星期前，有些關注小組來找我，他們帶來一大群老人家，要求我「好心一些」，能夠撥多些地安置天台木屋居民。我告訴他們，這兩項政策根本不同。政府還未決定如何安置天台木屋居民，現在就算撥多些土地予房屋署，但如果用不着，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時間不配合也是沒有用處的。撥多些土地只會令其餘需要土地的建設失去建設機會。

我不想和黃宏發議員談論那些數目，我的工作「計數」的。我現在提出幾點重要修改。如果我們要撥出土地，無論多少公頃也好，以滿足二零零一年的需要，根據我們以往經驗，由撥地至房屋興建完成需時 5 年，所以我將動議修改為在一九九五年前便要撥出這些土地。第二，須切實在時間上把土地逐批交予房屋委員會，讓它有力量可以興建房屋。如果突然撥出 90 公頃，它未必有能力可以完成興建房屋。

至於馮檢基議員說我只關心那些私人發展商，這完全是胡說。我只想告訴政府，除了公共房屋需要土地外，亦須留一些土地給私人發展商。為甚麼呢？本局在不久之前已經進行辯論，認為要降低樓宇的價格，只能增加興建樓宇。如果不撥地給私人發展商，他們怎樣可以興建多些樓宇呢？你們是否想樓價再上升呢？因此，我完全不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我並不是為私人發展商說話。

此外，目前公屋輪候登記冊上有 15 萬個家庭，但經查核其準確程度後，相信只有一半可以入住公屋。雖然我知道以後還有很多人申請，因為有很多新來港住滿 7 年的市民可以申請，但政府的目標是 141000 個單位（在這裏我不想爭辯這是否「重建」或「新建」這些字眼），是政府的政策。如果房屋委員會認為達到這目標需多少土地，在甚麼時間需要，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予房委會。否則，香港人的住宅需求會更大，使非公共屋宇的價格更加昂貴。

雖然，我知道也許我沒有機會進行修訂，但我希望大家明白事理，不要事事都以政治目標出發，爭拗不休。

我謹此陳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盡量避免討論修訂動議的細節，但會就急需增撥土地興建租住公屋這個事項發言。我曾屢次在本局指出這種需要，但政府依然置若罔聞。現時情況已達到危險程度，一些低收入的工人甚至不能負擔租住一間細小房間的費用。隨着大量兒童從中國湧入本港，這種情況更趨惡化。稍後，我提出自己的動議時，會討論這個問題。

政府在五十年代推行公共房屋計劃，大大促進了當時的經濟發展。這個計劃為工人提供安全的居所，他們只須繳納負擔得起的租金，而且租用權亦受到保障；現時租住私人樓宇的住戶都不能享受這種保障。自從政府興建早期的第一型及第二型大廈以來，市民的期望雖然已經提高，但時至今日，市民對他們負擔得起租金的租住公屋的需求仍然殷切。

由於入息較低的家庭不能夠再在山邊搭建寮屋，他們只好想辦法為家人另覓居所。其中一個方法就是租住或建造天台搭建物。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本港約有 4 萬間天台屋。安置天台寮屋居民，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今天的動議提到有 15 萬個家庭正輪候入住租住公屋，但這個數目應該加入天台寮屋居民在內。

政府解釋沒有足夠人手阻止市民住在天台寮屋，意圖藉此推卸責任。果真如此，政府必須停止清拆天台屋，或將天台寮屋居民納入安置計劃，就像將山邊木屋居民納入此計劃一樣。

政府聲稱未能登記天台搭建以便進行安置，但政府卻收取天台搭建物業主及租客繳納的差餉，此行為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政府還為天台搭建物安裝水錶。因此，政府各部門必定有天台寮居居民的紀錄，但政府卻以沒有天台寮屋居民的紀錄為理由而拒絕安置他們入住公共房屋。

因此，我們就這項動議發言時，不應只提到輪候租住公屋登記冊上的家庭，亦應顧及那些沒有提出申請的家庭，因為他們以為擁有天台屋便沒有資格輪候入住公屋。我促請政府將天台寮屋居民納入租住公屋計劃，在清拆他們的居所時，給予他們跟其他寮屋居民一樣的待遇。

此外，還有很多低收入家庭必須列入需入住租住公屋的一群，例如，政府的輪候公屋登記冊排除收入僅僅超過政府主觀決定的入息限額的家庭，隱瞞了真正的需要。凡月入低於 2 萬元的家庭都真正有需要入住租住公屋，除非我們忍心見到他們蝸居在環境糟透樓宇的單人房內。

因此，我支持需要增撥土地興建租住公屋的動議。不過，我認為有需要的家庭應該不只 15 萬，還應加入那些因收入僅僅超過入息限額而失去資格的不幸家庭，以及那些因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租金而要住在天台寮屋的家庭。

現在我們正好再次採取昔日的政策，以確保低收入的工人能以負擔得起的租金在租住公屋之類的地方安居。最近，我們目睹一些居民被着令遷出的不愉快場面。我們不可對這些居民的不安情緒掉以輕心，必須增建租住公屋，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的目標，因此亦支持修訂動議。我不想爭論政府應撥出多少公頃土地，只希望政府會按照興建租住公屋的需要增撥土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又再辯論土地供應及樓宇產量的問題，立法局在近 4 年內已多次討論這問題。剛才黃宏發議員、劉華森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提及很多數字，相信坐在上面公眾席的公公婆婆或者年青人也好，都感到很混亂，不知誰對誰錯。

其實增加 90 公頃對呢？抑或 38 公頃對呢？結果可能兩個都對，不過是針對的日子不同而已。其實，我認為增加土地供應與我們想訂定的目標有關。如果我們根據舊的長遠房屋策略，1 公頃土地也不用增加，因為舊的策略預計一九九七年解決不到問題，二零零零年後也解決不到問題，所以毋須增加土地供應。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出版的《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小組報告書》，提出了具體的增加數字，就是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 5 年內只增加 45000 個單位，而公營部門只增加出租公屋單位 5000 個及居屋單位大概 15000 個。計算一下，公營部門每年只增加出租公屋單位 1000 個，而居屋是 3000 個，是多或少，一目了然。

其實，政府所謂增加供應的數量很少，可謂杯水車薪。根據房委會估計，即使全面實行這計劃，到了二零零零年，輪候登記冊仍有 3 萬人，以輪候冊每年平均新增 9000 至 12000 人計，到了二零零零年，輪候冊仍然有 10 萬人正在輪候編配公屋，問題能否得到解決呢？很明顯是不能的。現時計劃本身，甚至九四年六月公布的報告書提出的措施都解決不了所有問題。

其實，撇開數字不談，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有否決心解決問題。我認為政府根本沒有決心，沒有承擔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內，5 年或 7 年，滿足所有市民對出租公屋單位的需求。上任總督在八七年談及長遠房屋策略時，曾表示輪候登記冊應於一九九七年撤銷。現在已是九五年二月了，可以估計到九七年時，輪候登記冊並不會撤銷，最少還有十幾萬人仍在輪候。現在已沒有人提起這件事，因為這承諾已拋進垃圾桶，沒有人再理會。

現在政府將目標推後 3 年到二零零零年，所以房屋司再三說二零零零年，但屆時又能否解決到問題呢？相信是解決不了的。我估計到了二零零零年，尚有 10 萬個家庭還在出租單位的輪候冊中排隊。究竟政府何時才能為所有需要出租單位的人士編配公屋呢？因

此，我們說建屋量，每年有多少土地供應等等，其實不過是數字遊戲。我們政府心目中並無一個年份，何時可滿足所有需要出租公屋單位人士的需求，供應或生產數量是不斷重複的數字遊戲而已。

且看一看鄰近本港而情況相類似的新加坡。該地在六十年代中至末期，才開始房屋建設，較本港遲 10 年。他們在八十年代末期、九十年代初期，已經有 90% 的人居住在公營的房屋單位。他們一個四人核心家庭所居住的三房單位，所謂「細房」，面積已有 1000 平方呎，而他們的輪候冊是很短的。他們沒有富戶政策，亦毋須透過其他強迫性的手段去遷移居民。本港的經濟發展和該地差不多，為何他們做得到而我們做不到呢？

除了上述的核心問題，即政府有否決心外，其實，政府一向很維護本港地產發展商和做地產生意的人。最近地產商、銀行家和物業代理商就進行了一次大合唱，這首大合唱的歌叫甚麼？便是「大家齊來再炒樓」。歌詞只得三句，第一句是「停止打擊炒樓措施」；第二句是「樓價已見底」；第三句是「買樓要趁手」。他們的目的是「造勢」，令人以為現在不買樓，樓價會回升，屆時欲買不能。這個大合唱的指揮，當然是知名地產商李嘉誠先生。他在北京很威風，質詢規劃署署長，為何填這麼多土地。填這麼多土地會否令到他的土地儲備貶值，將來賣樓賺的錢少了。其他地產商、銀行家和物業代理商便一拍一和，大唱樓價已見底，又再唱很多人排隊買樓，再唱豪宅按揭會提高。其實，地產發展商、銀行家和物業代理商想「唱行」這首歌，令市民入市買樓、炒樓，令到樓價再升，他們可以賺取暴利。他們賺的錢其實已不少，以前賺的是暴利。打擊炒樓的措施實施了 8 個月，他們便要叫停，樓價稍為調整一下，便要叫停，我覺得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要求。我希望地產商和物業代理商，賺錢之餘還要積點陰德，發財之後要立品。如果無論怎樣都要賺取暴利的話，就怪不得別人把無良的資本家，或者無良的發展商掛在嘴邊。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這些大合唱而停止施行打擊炒樓措施。

主席先生，要有效遏抑樓價，和令到居者有其屋，是要從供應入手，所以我完全支持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要求。雖然他的要求實行了之後，都不是所有人獲配單位，但相對而言，還是一項好的措施。劉華森議員要求 38 公頃土地，不知這個數字從何而來。我努力翻查文件之後，發現原來是從房委會發展小組九五年四月一份文件中第五段照抄的。請劉議員不要忘記這要求本身是一個特定的目標，是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的。因此，民主黨會反對劉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宏發議員的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著經濟發展，市民收入增加，置業和改善居住環境的慾望亦大幅提升。但由於受到每年賣地數量的限制，以及土地規劃的失誤，導致各類私人樓宇價格在供應嚴重短缺下大幅攀升。而反映於公營樓宇方面，每期居屋都出現幾倍以上的超額登記，另外，在中央輪候冊登記入住出租公屋的數字，則從未試過低於 10 萬戶，雖然房委會在過去幾年已加速興建新樓。

我一直認為，房地產價格高企甚至刺激炒賣情況，都不是健康的社會現象。除了工商業開始承受租金高漲的苦果外，最受影響的莫如全港的受薪階層。部分低收入市民的基本居住權利被剝削，有關當局實在難辭其咎。

所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我很高興知道房委會在去年底獲政府增批 12 幅合共 32.1 公頃的土地，可提供二萬四千五百多個出租公屋及居屋單位。毫無疑問，這是政府以實際行動支持總督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在增建公屋方面所作的承諾。不過，本人認為這僅是個開始而已，因為根據房委會計算，增撥土地後該會仍欠 38 公頃土地，才能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於二零零一年的建屋目標。本人更要強調一點，就是房委會所需要的是政府適時批出的已開發土地，以免建屋進度受阻。

除此之外，本人留意到增撥的三十多公頃土地中，包括青衣在內的市區用地，只佔總數的不足三成，對紓緩市區公營房屋嚴重短缺問題而言，實屬杯水車薪。因此，本人呼籲當局，在規劃西九龍填海區及啓德機場現址重新發展時，應劃出更大比例的土地給房委會發展。

最後，基於由策劃到樓宇落成，一般需要 5 年時間，因此，本人認為要確保房委會可在二零零一年完成長遠房屋策略的建屋目標，當局必須在本年內決定所需的增撥土地，我們不應讓政府拖延到九七年七月前才決定。事實上，九七只是主權移交的限期，不應成為本港社會各方面發展的分水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去年辯論總督先生第三份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部分時，我已經明確指出，如果要切合房委會在八七年所訂的長遠房屋策略，一定在二零零一年合共興建 21 萬個公屋單位，這才可以「大致上可滿足」輪候家庭入住公屋需求的目標。施政報告所承諾的只得 141000 個新增公屋單位，比預計的需求少了 7 萬個，欠缺量達到三分之一。施政報告內承認，輪候公屋的家庭達到 15 萬個，以現時公屋輪候冊平均每月新增 1100 個申請家庭計算，至二零零一年，輪候的總數將達 23 萬，與 141000 個新增公屋單位相比，公屋產量對紓緩需求亦只有杯水車薪的作用。

政府不斷為公屋需求自我辯護，聲稱輪候名冊雖然有 15 萬個申請，但估計合資格的申請約只有 8 萬個。對於政府的估計，我有所保留。我同意在眾多申請者內，未必所有都符合資格，但如果說合資格者只及申請的一半，我相信是過於樂觀。而且，上述估計可能忽略了輪候家庭的入息限額的上調，以及九七年後港人在內地的子女獲批准來港等等所帶來對公屋的需求壓力。擺在眼前就是在十多萬個新增公屋單位中，有近 7 萬個來自重建。

政府就算能夠完全達到施政報告的興建公屋承諾，公屋的供求問題依然是求過於供，這個問題的死結，必會跨越到二十一世紀。

動議要求政府在九七年七月前撥地最少 90 公頃，比施政報告的承諾多出 20 公頃。一直以來，本局不斷要求政府增撥興建公營房屋的土地，但政府始終都是「耍手擰頭」，與其說政府「無地可撥」，倒不如說「有地唔撥」，這樣更加接近事實。我們試看以下兩個例子，就已經可以知道政府究竟「搞甚麼」。

西九龍填海區、東南九龍發展區及青洲填海區是大都會計劃內主要的發展區域。西九龍填海區共有土地 323 公頃，有 14 公頃撥作興建公屋，佔土地的 4.3%；東南九龍發展區佔地 676 公頃，其中 44 公頃規劃作建公屋及居屋，約佔土地 6.5%；至於在 187 公頃的青洲填海區內，有 26.5 公頃預留興建公營房屋，佔土地 14.2%。上述 3 個都會區總面積 1186 公頃，只有 84.5 公頃列作公營房屋發展，但用以發展私人住宅的用地卻達 142.8 公頃，比前者多出達 70%。

我完全同意以現有的市區用地，很難再覓得新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但重建區及都會區的未來發展，卻可以由政府充分安排，規劃及預留足夠的土地，給房委會興建居屋或公屋。可惜，由以上 3 個都會區的規劃情況來看，政府卻無此意，顯示出政府仍然是以高地價和高樓價作為房屋政策的支柱。要政府多撥土地來建公屋，可能是「慘過擺佢條命」。

發展商就算無錢，只要有地，就可以起樓，而身份特殊的房委會，雖然是有錢，但身無寸土，建屋計劃確實是無用武之「地」。要改變房委會無地起樓的事實，需要政府改變態度。我認為，政府應該在幾個主要發展的都會區撥出及預留更多用地給房委會，使房委會可以盡速開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在二零零一年提供 21 萬個公屋單位的目標。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將話題轉去土地建屋的標準。根據規劃環境地政科的資料顯示，房委會興建公屋的平均單位密度，不單略低於居者有其屋，比起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更有接近 20% 的距離。資料顯示，現時房委會策劃每公頃土地可建公屋單位 670 個或居屋單位 695 個，而私人參建居屋則是 802 個。房委會不斷大叫「無地起公屋」，但卻將公屋的建屋密度定於低過私人參建居屋的水平，令人莫名其妙。或許是因為公屋不能出售，居屋則可以立即賺錢。

除了上述的特別情況之外，有個別的公共屋邨，亦發現有人口密度遠離標準的例子。根據房屋署所提供的建屋人口密度標準，是每公頃土地最高可為 2500 人提供住所，但在港島南區佔地 10.2 公頃的馬坑邨，計劃可容納的居民只得約 8000 人，平均每公頃土地只可住 780 人，與房署所訂的最高標準有三分之二的差額。

我明白到土地的用途分配及人口密度的安排，基本上是受到城市規劃所限制，亦了解到公共屋邨的建屋密度較低，可能是與需要預留社區設施用地有關，但這個標準如何釐訂呢？如果說現時的標準已經是極限，不能超越，為甚麼房委會又可以在部分現有屋邨的邊緣地區加建樓宇呢？我希望政府能夠為我們解開疑團。

「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是任何事情的成功主要因素。現在政府不願意撥出足夠的土地給房委會興建公屋，如果城市規劃又不能夠因應實際需求而作出靈活的變通配合，輪候公屋的申請者要樂業安居，將會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土地供應不足，房委會的建屋量不能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目標，例如在九六至九七年度，便欠大約 13000 個單位，而九六至九七年度以至二零零零年，一共會欠 19957 個單位。最近房委會已經成功覓得額外土地供應，新增 12 個地盤共 32.1 公頃的土地，並將 3 項居屋工程轉為私人參建居屋發展，使房委會能將建屋量額外增加二萬多個單位，達到去年港府在推行遏抑樓價措施時，提出至二零零一年，額外增加 2 萬個單位的承諾。不過，即使如此，房委會要達致長遠房屋策略在二零零一年的建屋目標，仍欠 20 至 30 公頃的土地。土地供應不足，使九五至九六年度至九七至九八年度期間成為房屋供應的低產量期。無論公屋輪候登記冊上的家庭抑或山邊的寮屋、臨屋等待安置的居民，都同樣受苦。

況且，長遠房屋策略對實際公屋需求作出很保守的估計。直至九三年為止，有 15 萬戶家庭在輪候公屋。總督承諾會於九七年時安置四分之三在輪候冊上的家庭，即是說九七年仍約有 18750 戶還未得到安置。此外，輪候冊上的家庭每年會增加 13000 戶。到了二零零零年，大約會有 10 萬戶未獲得安置。即使長遠房屋策略能夠如期推行，輪候冊上的家庭要輪候這麼多年才能「上樓」，可見長遠房屋策略實在不足以應付現在的需要。房委會假如因為土地供應不足而不能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目標，那麼，輪候冊上的家庭便可能再要多等十年八年了。

另一方面，出租公屋的需求亦受到遏抑，現時釐訂公屋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非常苛刻。就以四人家庭為例，入息限額為 14,000 元，莫非月入 15,000 元的四人家庭就能租到合乎居住環境的樓宇嗎？可知道長遠房屋策略是一個相當低的標準，如果連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都不能達到，那麼等待輪候「上樓」的 15 萬戶就更加苦不堪言了。

此外，我希望一再強調，政府興建出租公屋的用地可以由政府自行決定，並不須由中英土地委員會批地。有 15 萬戶家庭在輪候公屋，加上對公屋有實際需要但其需要被遏抑的家庭個案，例如最近談論的天台屋居民，足以證明市民對房屋的需求，甚為殷切。房屋需求所引致的對土地需求，絕不比興建學校和醫院的需求為低。我希望政府對這樣低的標準，能夠作出承諾，保證不會因為土地供應不足而使房屋產量不能達致目標。

劉華森議員剛才在呼冤，說他不希望將這個題目政治化。我多次強調，對政治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很尊敬劉華森議員，因為他本身不是一個政治化的人，但他對社會政策和資源的分配確有信念，他亦勇於在本局清楚提出自己的信念。剛才他提到他的修訂動議不是因為關心私人發展商而提出，他被人冤枉。但接着他的邏輯是，大家在辯論高樓價時，提

到要增加房屋供應，所以不撥多些土地給私人發展商，他們便沒有土地興建樓宇，我們是否想樓價上升呢？我希望大家了解清楚，這是虛假的邏輯。黃宏發議員的原動議是希望撥多些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很明顯，公營房屋包括出租公屋和居屋，這些房屋絕對可以調節和遏抑樓價。因此，我們絕對沒有意思說在多撥土地予公營房屋後，就要減少撥地予私人發展商。因此，我本人同意他最後那句說話。不過，最大問題是，在九五年年底前撥 38 公頃土地，他便已經滿足。但我們卻希望政府能額外撥地，我要強調，是額外的土地，希望房委會在達致標準定得那麼低的長遠房屋策略外，還可以兼顧其他方面的需要，例如天台屋、須拆卸的寮屋或山邊木屋的居民，他們不能在市區或鄰近地區，獲得正式分配公屋，又或是一些因重建而被拆卸的私人樓宇的居民，他們有些家庭並不符合現時的「上樓」資格，政府可否亦照顧上述居民的需求，作出配合呢？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多撥土地，但絕不是在此之餘，便減少撥地予私人發展商，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想法。

我希望大家以平常心處事，並沒有人將這事政治化。不過，就社會資源分配和社會政策等問題，在本局內有不同信念，大家早已習慣。我希望大家不要常說「政治化」、「醜陋的」、「大家只顧爭取選票」等等，這絕對不是本局議員所應持有的有益及有建設性的辯論態度。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不想再講輪候登記冊上有 15 萬家庭那些數字，我想從另一現實情況，從我接觸市民的實際經驗，提出另一種公屋需求，而這種需求很多時都會被人忽略，房委會在中期檢討長遠房屋策略時亦同樣忽略了這種需求，那就是住在舊型屋邨的擠迫戶問題。

就這個問題，我只想提出一點，就是住在舊型屋邨的擠迫戶的加配單位需求，實際上是絕對不能輕視的。同時，他們居住環境的擠迫情況，實在令人歎息。現時有關擠迫戶的政策是，只要公屋住戶每人的平均居住面積低於 5.5 平方米，即 59 平方呎，就基本上可以稱為擠迫戶，可以提出申請，要求加配單位或搬到較大單位。理論上是這樣，但實際執行起來的情況是，直至今日為止，房委會屬下的屋邨，超過 19000 個家庭的平均居住面積低於 5.5 平方米，而每年房屋署只是撥出千多個單位，以應這些擠迫戶家庭的需求，稍為紓緩他們住所擠迫的情況，實在是僧多粥少。事實上，房委會並沒有正視這些擠迫戶對公屋單位的需求。我提出這一點，證明我更加要支持黃宏發議員的動議，要求政府多撥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尤其是出租公屋，以滿足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

我對當局現時處理擠迫戶的政策手法，亦大感不滿。現時就公屋來說，擠迫戶的居住面積必須低於 5.5 平方米，但他們可獲提供哪些單位呢？如果是入了三年重建期的公屋，情況就比較好些，因為最近申請條件獲得放寬，一幢樓宇內最擠迫的一個家庭，可有資格申請同一幢樓宇空置的單位，以改善擠迫情況，即以最擠迫的家庭作為分配單位的標準。但未入三年重建期的屋邨，或根本沒有計劃重建的屋邨，例如坪石邨，彩虹邨等這些有二十多三十年歷史的屋邨，其實有相當多的擠迫戶。大家也可猜想得到，因為有些結了婚，有些則子女長大或增加了子女，又或太太從大陸來港等。由於屋邨不入三年重建期，

根本就沒有辦法可以申請單位，因為房屋署配房是用品字型政策，即單位的隔鄰、左右、對面如有空房的話，才會配給。就算是符合擠迫戶的條件，但如果隔鄰、左右、對面沒有空置單位，則無論環境如何擠迫，也沒有辦法申請多一個單位。現行這項政策限制申請人能成功申請單位的機會。房屋署一直不肯改變這種「死板」的政策，每年也只是撥出千多個單位。而屋邨絕大部分的空置單位在翻新過後，就會調回中央，作為安置重建、臨屋或寮屋居民之用，很少能夠撥給屋邨作解決擠迫戶問題之用。這些單位的供應量根本已經很少，再加上有種種限制，令我們現時每日須處理很多這類個案。房屋署以「政策不能解決這問題」而全部拒絕處理這些個案。我手頭上積壓的這類個案多至幾百個。

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房屋司黃星華先生，能夠留意在舊型公屋內，有一群住得相當擠迫的住戶。6 個人住二百多呎的單位，在今天的生活水平來說，我覺得根本是可恥的。而房屋署並沒有面對這個需求，只是說須輪候處理。這些家庭當然會排隊輪候，但要等多少年呢？這些其實同樣是對公屋的需求，部分擠迫戶在輪候，但須等很多年。他們目前擠在百多二百呎的單位內，尤其是那些四至六型，很久也不會重建的屋邨，情況更為嚴重。我提出這一點，希望會令房屋司和政府正視這問題，知道除了公屋輪候登記冊上的家庭，以及臨屋、天台屋、木屋和私家地須待安置的居民外，還有一群住在政府舊型屋邨的租戶，由於居住環境十分擠迫，對公屋單位亦有需求，希望能獲加配單位，以解決住所擠迫的情況。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宏發議員的動議。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黃宏發議員建議進行這次辯論，各位議員所表示的意見，我已經細心聆聽。這次辯論給予我機會，讓我澄清一些誤解，及告知本局政府做了甚麼和會做甚麼去令出租公屋的需求能夠互相配合。

糾正誤解

有建議說政府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增撥 90 或 38 公頃土地給房屋委員會，以興建出租公屋單位，這些建議引起誤解。議員提出這些意見所根據的多項報告，部分只是概括顯示或可供發展出租公屋和其他類型房屋之用的新闢土地數量，但未必反映出政府已撥給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實際土地數量。

除了新闢和重新發展的土地外，我們還有另一種供應來源，可大量應付出租公屋的需求。現時公屋租客如成功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便須在取得新單位後交回租住的公屋單位。自這些計劃在一九七八年推行以來，我們已從這個途徑收回逾 7 萬個租住單位，重新分配給有需要的人。在未來 5 年，我們估計可循這個途徑向租客收回約 6 萬個租住單位，在翻新後再分配給符合資格的家庭。

公共房屋土地供應政策

讓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的政策，是供應足夠的土地，以滿足本港對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的需求。市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會因人口增長、重建及清拆計劃的時間，以及私人房屋的市價等因素而變動，是以要達致的目標經常改變。然而，我們的目的一直是希望可提供足夠土地，以便滿足定期檢討公共房屋需求時所顯示的額外需要。

落實政策大綱

政府在去年總督施政報告中的政策大綱內宣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前會增建 141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這個數字包括在重新發展和新闢土地上興建的單位總數，而非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原訂指標以外再增建的單位數目。這些單位是該計劃的一部分，並已顧及在同期間根據整體重建計劃將會拆卸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當局在擬備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時經常採用這個方法，出租房屋的政策大綱指標也是以這個方法作為計算基準。

我們正竭盡所能，以期達致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間的 6 年內興建 141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的目標。約有 223 公頃的土地已撥給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這是超過興建這些單位所需的土地總數。我們將繼續與這兩個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出租公屋單位會按時間表建成。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最近成立並由我帶領的房屋工程行動小組，將積極監察工程的進度，協調行動，以及解決與興建公屋地點有關的問題。我們現正與房委會緊密合作，並已物色一些可供興建公屋的新闢土地。

輪候出租公屋的登記冊

一些議員指出，房委會的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積壓了 150000 宗申請。根據過往經驗，這個申請數目並非如實反映市民對出租公屋的真正需求，因為當中為數不少的申請人是要求轉換單位的現有租客，其他申請人會透過其他配額獲配公屋單位，或被查明不符合申請資格。舉例來說，名列登記冊的臨時房屋區和市區寮屋居民，大部分會透過清拆計劃獲得安置而非透過在總登記冊輪候而獲得安置。一如公布內容，我們預期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時，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已名列總登記冊的申請人當中，約有七成會獲配公屋單位。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以後當臨時房屋區和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都獲得安置，以及公屋供應量有所增加時，我們應可於較短時間內編配公屋單位予登記冊上的申請人。

出租單位與出售單位建屋量之間的平衡

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自置居所是一個應予追求的目標，因為這個目標有助維持社會穩定和促進市民的歸屬感。各位議員或想知道，政府在設法應付市民對出租公屋需求的同時，亦會在供應足夠出租公屋單位和滿足市民在能力範圍內自置居所的期望兩者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我們會繼續為那些有能力購買居屋的公屋租戶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各類資助購置居所計劃。事實上，政府已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前，把 16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推出發售；這會令政府騰出大量出租公屋單位，以應付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的需求。

檢討房屋需求

有議員提出房屋需求的問題。我想告知本局，我們已就本港對公共房屋和私人房屋數量以至種類的需求，展開有系統的全面評估，目的是要更準確地知道應撥出多少土地，以供興建各類公共和私人房屋。我們希望在本年年中完成這項評估。待評估有結果和本年稍後對二零零一年以後長遠房屋策略作出檢討後，政府便會物色更多地點，分配予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使他們可提供更多資助出租單位和出售單位，以應付經確定的需求。同樣地，我們將視乎中英土地委員會的協議，提供足夠土地以興建私人房屋。

結論

總結來說，我想再向本局保證，政府是一如以往，堅決承擔提供足夠的土地，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我們現正致力達致總督在去年政策大綱所訂的目標，在未來6年興建141000個出租公屋單位，並已分配足夠的土地興建這些單位。此外，我們亦正採取循序漸進的措施，按輪候公屋總登記冊清理積壓的申請。俟現正進行有關房屋需求的全面評估和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有結果，我們會採取積極行動，物色並批出更多土地，以應付獲政府同意、並經確定的實際需求。

我知道房屋委員會最近一次房屋需求評估的結果顯示，專為興建供出售的資助房屋單位的土地，有38公頃的短缺。我證實政府的政策也是要推廣自置居所計劃。雖然我們可能確有需要增撥建屋土地來配合這項政策，而劉華森議員放棄提出的動議內容似乎隱含這個意思，但我們不希望在現正進行的全面房屋需求檢討有結果之前，作出任何決定。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這個階段，在未得悉所有檢討結果之前，要政府作出任何有關增撥土地的承諾，不論是興建出租公屋或出售單位的土地。今天辯論的動議存着技術性的困難。主席先生，鑑於上述原因，在未知房屋需求全面檢討的結果之前，政府並不支持這項動議，也不支持促請政府向房屋委員會增撥土地來興建出租公屋單位的修訂建議。

謝謝各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對黃宏發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證明對租住公屋」前加上「數目且與日俱增，」；在「的目標」後加上「，作為一個開始」；刪除「完成以上目標」並以「滿足該需求」取代。」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黃宏發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共有 5 分鐘時間就所有修訂動議發言。

黃宏發議員致辭：

首先，我多謝 8 位同事就我的動議發言。我聽到大多數的意見均認為應該繼續增加供應土地，才能應付香港急切的出租公屋的需求。事實上，只有一位議員意見不同。其實，我的動議不是說只需 15 萬個單位，而是這是一個證據，證明需求很迫切。

劉華森議員提到他是計數的，我可能不懂得計數，但我以前讀學士學位時，是讀文學，讀語言的。新增、增建的意思，很明顯必定是在清拆一些事物後，必須加回至原本數目後，才算增加。否則，便不算增加。很簡單，我給你 14 元，但將其中 10.5 元拿走，又再給你 7 元。在這情況之下，只是增加 4.1 元，即 41000 個單位，我無法接受這個解釋。不可以左手給予，而右手拿走。因此，增加的數目並非 141000 個單位，而只是 41000 個單位。如果政府原本的意思就是 41000 個單位，這樣我認為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是一片謊言。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獲通過。

馮檢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倪少傑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劉華森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已獲通過，你的修訂動議便不能以目前的樣式提出。你會否要求更改你的修訂動議的措詞？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時我沒有可能提出我所希望作出的修訂，因為我的修訂主要希望指出 90 公頃這數字是錯誤的。我希望在這裏說一句，我提出的 38 公頃這數字並不是在房屋委員會的文件得來的，因為我不是該委員會的委員。

我想指出，自由黨主張多建居屋或出租公屋，因為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希望政府能夠做到這事。剛才房屋司已經說明，如果有土地的話，一定會撥出來。目前根本已有足夠土地，興建 141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我希望政府繼續努力，撥多些土地予私人發展商或房屋委員會，多建房屋，使市民大眾都能安居樂業。

我不想再就動議作出修訂。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7 分 41 秒。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劉華森議員決定不再作修訂時的發言說了一些實質的東西，是原本演辭所沒有提到的。

我想指出，我不反對興建多些出售公屋，即居者有其屋。事實上，房委會的建屋目標已訂定，會在二零零一年前興建大概 167000 個居屋單位，但租住公屋卻只得 146000 個單位，而兩者的分別甚大，因為不單是數目上的分別，居屋較租住公屋為多，而是所有居屋都是新建成的，是額外的單位，但出租公屋如在重建地盤興建，則喪失了很多原有的租住公屋單位。因此，基本上，我的動議要求最少增加 90 公頃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但卻不是規限全部為租住公屋，希望大家能明白這精神，希望能應付真正有住屋需要的市民的問題。

我再次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以及支持動議的議員。

由黃宏發議員提出而經馮檢基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經修訂的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對經修訂的動議投反對票。

倪少傑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唐英年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及 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香港居民在中國的配偶及子女來港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籲請政府檢討有關香港居民在中國的配偶及子女來港的入境政策，以減少因家庭成員分離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港府的入境政策正造成大量社會問題，必須及早加以檢討，以免一發不可收拾。正如多年前的越南人入境問題一樣，港府似乎未嘗認真考慮這個政策的後遺症，使我們現在要承擔惡果。

我所指的就是目前讓香港出生的男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移居香港，而且不論他們的母親是否有權來港的措施。雖然不知道人數有多少，但相信大部分按照這個計劃來港的兒童的母親都要留在中國。事實上，這個計劃已開始實施，這些兒童被帶到香港，和幾乎不認識的父親一起生活，不再由母親照顧。這些在香港出生的父親雖然不會照顧子女，但卻要這樣做，而且不能與妻子一起生活。我懷疑中港雙方究竟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政策會對社會有甚麼影響。其實，問題已開始出現。我會舉出一些例子，這些是真實的個案，我曾經接見有關人士。

A 先生是香港出生的居民，他根據所享有的權利把兩歲大的兒子帶來香港。很不幸，A 先生患上了末期癌症，現正接受善終服務。他的妻子無權來港與他團聚，惟有申請延續旅遊簽證的期限，來照顧兒子和探望丈夫。A 先生一旦去世，他的兒子只有香港居留權，孩子的母親則只有中國居留權。政府當局會否體恤這個母親的處境，因而批准她留在香港，現在仍是未知之數。其間，這個母親不但要為兒子及自己的未來而憂心，還要擔心丈夫會離她而去。對於這類個案，政府並沒有制訂任何政策處理。

B 先生是香港出生的居民。兩年前，他把 3 個在中國出生的子女帶來香港，他們的年齡由 3 歲至 8 歲。按照現行政策，B 先生的妻子是無權入境的。3 個孩子當中，有一個患有心臟病和腎病，而且還是弱智的。像其他在中國的妻子一樣，B 先生的妻子要輪候每日的入境配額。問題是 B 先生怎能照顧 3 名年幼子女，而且其中一個是患病的弱智孩子呢？這個母親可能要輪候 10 年，否則她的家人可能要籌措足夠金錢來賄賂官員，換取特別待

遇。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同樣，政府亦沒有制訂任何政策，來處理這類個案。當事人只能嘗試請求當局體恤他們，並給予特別待遇，但當局可能會拒絕他們的請求。

C 先生也是在香港出生的。他帶了兩名子女來港，大的五歲、小的三歲。其中一個是弱智兒童，需要特別照顧，但他的母親卻無權入境。

患病子女無法得到母親照顧，還有很多例子。

D 先生在香港出生，但在中國結婚，有 5 名子女。—— 中國只准生一個孩子的政策顯然不適用於並非在中國出生的男性。一九九零年，D 先生返回香港居住，現時已把 5 名子女帶來香港，他們的年齡由兩歲至 12 歲。D 先生的妻子無權入境，D 先生又要出外工作維持一家七口的生計，根本無法照顧 5 名子女。D 先生 12 歲大的女兒要負責照顧 4 名弟妹，要倚靠鄰居的善心幫忙。D 先生每月收入只得大約 7,000 元，只能夠負擔一個床位的租金，一家人就住在那裏，因此他希望能夠優先獲得編配入住公屋。

我同意這些家庭實在自尋煩惱，他們並沒有考慮到應怎樣照顧帶到香港的子女。不過，歸根到柢，這肯定是由於政策的錯誤。若果孩子的母親不能來港照顧他們，為甚麼要批准那些孩子來港呢？除了中國公民以外，任何國籍的人都可以申請妻兒來港團聚。因此，這個政策絕對有歧視成分。我知道政府定會藉口這個制度可能會被人濫用。我同意這個制度可能會被人濫用，有些人亦可能只為移居香港而結婚。難道因為一些人會濫用公平的政策，我們就要制訂不公平的政策嗎？當然，我們要處理濫用政策的問題，但不應以懲罰無辜婦孺來阻嚇會濫用政策的人。一對夫婦已經生兒育女，就證明他們真正過着婚姻生活。至於假結婚的人，我們可以把他們遞解出境。

政府估計九七年後，有權由中國來港居留的兒童將有 64000 人。雖然我不知道確實數字，但我估計大部分兒童的母親都要留在中國。沒有母親同行來港的兒童，身心都容易受到不良影響。容許我解釋一下。

如這些孩子的父親要出外工作來養育子女，他們就要讓子女獨自留在家中，或將他們交托給毫不關心孩子幸福的人照顧。這些父親或許要放棄工作來照顧子女，並倚靠政府給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過活。這樣，他們的子女的生活水平便會下降，過着僅可糊口的貧困生活，覺得比不上與父母一起生活和父親有工作的孩子。我認為除非改變這個政策，否則兒童的反社會行為必定會增加。將夫妻分隔亦會造成婚姻問題。其實，維護家庭融洽是人的應有權利，這個政策卻違反了人權。我希望中港雙方能夠檢討這個政策，准許香港出生的中國人跟其他國家的國民一樣，享有把妻兒帶來香港生活的權利。我們不可再憑着防止有人濫用這個政策這種站不住腳的藉口，繼續歧視香港出生的中國人。政府應該制訂政策來對付濫用這個政策的情況，而不是來拆散真正的家庭。

至於那些並非在本港出生但現時已經是香港居民的男性，人民入境事務處目前准許他們的妻子隨時由中國來港生孩子，並准許她們所生的所有嬰兒享有香港居留權，與她們的丈夫一起在香港居住，我認為人民入境事務處應檢討有關政策。由於這些妻子必須返回中國，這些新生嬰兒便得不到母親的照顧。在這些妻子當中，有些更有一種錯誤的想法，以

為只要經常來香港生孩子，最終會優先得到居留權。有些更知道因為她們留在香港的子女，由於在香港出生而享有居留權，已符合有 60% 家庭成員為本港居民的編配入住公屋條件，他們不需要符合在香港住滿 7 年的條件，也可獲得編配公屋。

這個寬鬆的政策也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除非改變政策，否則問題還會急劇增加。讓我再引述一些真實的例子。

E 太太一九八八年偷渡來港，生了兩名子女才被揭發及遞解出境。她的子女現年 4 歲及 6 歲。被遞解出境後一個星期，即上個月，她再次偷渡來港。她在港非法逗留期間，怎樣取得嬰兒的出生證明書，仍有待考究，但她的確已為子女領取出生證明書。她現在聲稱由於她的丈夫和兩名子女都在本港居住，尤其是其中一名子女更患有哮喘病，她因而應有優先權留在香港。她未必會成功，如往常一樣，那些孩子又會是受害者。

F 太太一九九三年偷渡來港，生了一個兒子。那個初生嬰兒患有心臟病，因為他在本港出生，可以留在這裏，但他的母親卻沒有居留權。問題是：怎樣照顧患病的嬰兒呢？入境政策只製造問題，卻不解決這些問題。

G 太太兩度來港生孩子，子女都留在香港。孩子現年分別兩歲及 8 個月。G 太太的丈夫患有肝病，無法照顧子女，但這個母親卻要返回中國。

H 女士來港生了孩子，但她必須返回中國，留下兩名子女在香港，孩子現年分別 4 及兩歲。她的丈夫把孩子交托給朋友照顧，他希望可以優先獲得編配入住公屋，因為他只住在一個床位。

以上種種問題固然是由那些父母一手造成，但受害者總是無助的孩子。不過，現時的政策容許父母這樣做。有關的入境政策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可是，政府官員似乎視若無睹。

我反對給予那些只為生孩子而來港的婦女居留權，因為這樣等於利用小孩，而且亦剝削了耐心在中國輪候來港配額的人的權利。如果將那些在母親逗留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與他們的母親一起遣返中國，我認為可以停止或最低限度紓緩這種濫用情況。一個初生嬰兒要與母親建立感情，日後才能過着正常的生活。我肯定我們可以修改法例，給予這些在本港出生的兒童臨時出生證明書，一旦他們的母親獲得來港配額，他們就馬上可以直接入境。

現行政策不但對那些沒有濫用這種制度的人不公平，對港人亦不公道。因為如果這些留在本港的嬰兒的父親要放棄工作，本港的納稅人便要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來照顧這些家庭。這些父親若繼續工作，子女便沒有人照料，任由他們自行處理生活上的一切問題，只會導致當中一些兒童出現反社會或犯罪行為，很明顯，我們將要為此付出代價。其實，政府正在製造單親家庭。

政府是不是要待難以應付這個問題的時候，才想辦法呢？我再三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但政府卻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此我已感到厭倦。

此外，我們必須及早面對另一個關乎入境事務的社會問題，就是本港男性不理會在港的家人而在中國組織新家庭的事實。我明白「包二奶」並非刑事罪行，但我認為不照顧在港的家人則絕無理由不屬於刑事罪行。而且，我認為沒有理由不要求那些男性選擇在香港或中國享有居留權。無論如何，法例不應容許他們把第二個家帶來香港。援助我剛才提及的那些家庭已為我們增添足夠難題，不應再容許一個丈夫把第二個家庭帶來香港生活，由本港納稅人負責照顧。我們應該立即考慮有關這些問題的政策。

由於現行的入境法例已不切合現今的社會情況，因此，我在動議中建議政府檢討有關法例。一方面，不應歧視那些在本港出生的中國人，不應阻止他們把妻兒帶來香港一起生活；另一方面，我們不應容許濫用情況，有些母親故意來港生孩子，並留下新生嬰兒，要港人負責照顧數以千計這類嬰兒。最重要的是，入境政策應以保障兒童的利益為首要任務，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現行政策的漏洞或濫用而受到傷害。我的動議促請政府檢討這個政策，我亦想補充一點，因為這個問題涉及中港雙方，為了進行有關檢討，港府必須與中方聯絡。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年中港關係愈趨密切，除了有形的貿易和交通聯繫外，還有一隻更重要的無形之手，就是中港兩地男女通婚的情況愈來愈普遍。不過，這種現象亦為本港帶來很多社會問題。如何處理本港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正是我們今日要解決的難題之一。

其實，本港男性返回內地結婚的情況，並不是今天始出現。港人在內地的合法配偶和所生子女，都應該有權透過正常的入境程序來港團聚，若港府能夠早日正視中港家庭成員團聚的權利，在人口及教育規劃方面作好準備，今日便不會出現大批港人與妻兒分離、無證媽媽和黑市兒童等問題。

本人相信，中港雙方都非常明白港人在內地的合法子女在九七年後有移居香港的權利，問題在於如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逐步有秩序地安排他們抵港。目前，每天只有 15 個內地兒童移居香港的名額，跟數以萬計的輪候人數相比，顯然極度不足。但究竟名額可以擴大至哪個數目，實有賴港府在教育、房屋、衛生及其他社會服務範疇的規劃，才可得知，社會人士實難以憑空猜度。教育署曾經在實施每天 15 個兒童單程證名額前，表示因缺乏內地兒童的年齡分布情況而難以進行教育方面的規劃。

本人期望政府在單程證配額實施一年多以來，能夠藉著更多的資料而完成一個初步的規劃，訂明香港每年能夠承受新增兒童的數目。港府必須明確訂定未來數年合資格兒童及其母親移居香港的名額，並與中方官員維持緊密合作，確保合資格人士順利透過配額制來港。

本人認為，當務之急在於調查港人在國內的合法配偶及子女的確實數目，和有關子女的年齡分布。港府資料顯示，九七年後自動取得合法居港權的兒童有 64000 名，其中 10 歲以下的佔 51200 名。本人認為，港府的數字可能並未反映真實的情況。事實上，由一九八五年至九三年間港府共處理 18 萬張所謂「寡佬證」申請，十多萬港人回國內結婚，卻只有六萬多個子女，實在未能教人信服。再者，港府的數字亦跟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所指的 30 萬大有出入，實有澄清的需要。港府現在執著於六萬多人的數字所作的規劃是否可靠呢？俗語有云：「風水佬呢你十年八年」。但這個數字騙局在八百多日後便將自動揭破，屆時引起的社會混亂實不難想像。調查港人在國內的配偶及子女數目，特別是調查那些在一胎化政策下並無正式戶籍的孩子，實有賴港府與中方攜手合作。

此外，港府必須遏止孕婦偷渡或非法延期留港產子的問題。孕婦偷渡固然危險，缺乏產前護理更嚴重危害母子的生命安全，對本港的醫護服務亦構成極大的壓力。我知道有個時期，醫院大部分產婦都是來自國內的偷渡孕婦。孕婦產子後若被遣返中國，孩子留在本港仍將面對破碎的家庭。若母親為逃避遣返而不為孩子登記出生，孩子將成為黑市兒童。若父母日後未能提出孩子在港出生的證明，孩子不但最終難逃被遣返的命運，更白白喪失兒童應有的社會權利。有鑑於此，港府應盡快與中方磋商，暫停簽發來港雙程證予懷孕的婦女。香港亦可效法國際的趨勢，逐步取締非法入境者在當地出生子女自動獲得當地公民資格的規定，務求杜絕偷渡和黑市兒童的問題。

此外，香港社會就港人在內地非婚生子女移居香港的問題，意見非常分歧。《基本法》對此亦未有明確的規範。本人認為問題的複雜程度遠超於中港兩地婚姻法例的異同，更涉及非婚生兒童的權益，和對本港婚姻制度的衝擊。若明文禁止非婚生子女來港，可能迫使港人在內地的同居者不惜一切要求正式註冊，以便孩子移居香港。這樣勢將激化香港的家庭問題。另一方面，即使准許非婚生子女有權來港，他們在港的生活由誰來照顧呢？社會應否負責照顧這些兒童呢？這種種問題都有賴社會各界細心考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發言支持動議。與此同時，我會集中討論公民身份中包含的歧視成分、香港居留權，以及現行人民入境法例和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賦予香港居民在國內所生子女的國籍等問題。但我的觀點會與動議人杜葉錫恩議員的觀點稍有不同。

主席先生，我清楚知道，分裂的家庭帶來了許多社會問題，而我亦知道，一九九七年以後若有大量兒童湧入香港，香港的基本設施及社會結構將面臨重大壓力。不用多說，屆時本港既有的健康服務亦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和衝擊。

我會集中討論香港男性居民在國內的非婚生子女問題。我須事先澄清，集中談論這個問題，並不表示我接受港人在國內與當地女子同居，即所謂「包二奶」，免得李家祥議員產生誤會，暗地裏指責我。這些無辜的兒童在非出自願的情況下來到這個世界，遭受歧視，我所關注的是他們的權利。

主席先生，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曾就非婚生子女問題作出廣泛詳細的研究，並作出多項改革建議，其中一項是在法律上消除對非婚生子女的歧視——「我們確信，法律應當修改，以提供一個一般性原則，即是：在法律上，所有兒童都是平等的，不受家長的婚姻狀況影響。」

在一九九二年，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在本局提出，後來並通過成為法例。在非婚生子女問題上，此條例反映出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精神，但可惜並無提及或處理非婚生子女的國籍問題，理由是國籍問題應由英國政府負責。

在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辯論時，我曾表示：「我感到困擾的是本條例草案並沒有處理以上述程序出生的子女的不明朗……問題。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建議應談及這點。我明白這事應由英國處理，但我促請本港當局盡力要求英國政府辦理此事，以免日後再造成『分裂家庭』的例子。」

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第 II 部分第 50(9)條規定，「只有一名男子與其任何婚生子女之間才有父親與子女的關係。」簡略來說，一名非婚生孩子不會因為其生父／有血緣關係父親是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國民（海外）而獲得相同身份。而由於該名孩子並無英國屬土公民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身份，因此他／她亦無香港居留權。

以上一切似乎都極為合乎法理，而由於涉及的是英國國籍，所以應由英國政府而不是香港政府處理。

且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這問題。你從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國民（海外）身份可以得到甚麼？你不能夠藉此得到一個國籍或者公民身份，你不能夠自稱英國人，而你亦無英國居留權。你所得到的，只是由英國政府發出的一份旅行證件。在「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中的「英國」兩字其實意義不大，更遑論任何重要性。

因此，這些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不幸兒童應否擁有香港居留權，其實應是香港自己的問題。政府沒有理由躲在英國國籍法背後，一切遵從有關規定。反之，政府必須即時採取行動，以便盡量減輕一九九七年時社會面臨的衝擊，並為那些在法律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無辜兒童，提供在各方面的平等的機會。

我謹此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動議人杜葉錫恩議員詳盡說出這問題以及她希望採取的解決方法和建議，民主黨在聽過她的所有論點後，認為全部可以同意。

家庭團聚是人的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有載明這項權利。我們討論的論題是香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和子女的問題。當然，政府可以辯說團聚是家庭成員在一起的意思，所以不一定是配偶和子女來港，香港人其實可以北上居住，中國也可以給他居留權，這也是團聚的方法。然而，根據該份國際公約，一個地方的公民，例如在港有居留權的市民，如在外地有配偶和子女，是可以接家人來團聚的。尤其在香港，剛才杜葉錫恩議員也提到，如果香港居民娶了中國以外地方的女子，現時很快就可以團聚，但如果是中國女子，便較為困難，因為政府一直以人口多為理由。但我覺得人口多並不是拆散家庭的藉口。政府說現時採取有秩序、有組織和有法理依據的方法來處理，但我覺得問題多得很。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載明，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便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我對現時的保安司表示同情，因為這項政策並不是由他制訂，而是在聯合聲明中已經訂定的。至於聯合聲明為何這樣訂定，可能當時有很多複雜因素。不過，既然已經這樣訂定，除非我們爭取修改《基本法》，甚至修改聯合聲明，否則，我們就必須接受，並予以遵守。民主黨沒有意思修改該兩份文件，我們認為是要遵守的。

根據香港政府估計，現時這類子女的人數大約有 64000 人。他們在九七年時，便像其他香港人一樣，享有公民權，包括享受社會服務的權利。大家都知道，如果他們在九七年一窩蜂來港，對香港肯定會造成很大衝擊。其實政府在九三年開始，已經和中國商討單程證的配額，增加了 30 個配額。其中 15 個特別配給這類子女，另外 15 個則配給這類配偶。不過，如果我們稍作計算，就知道採用現時的方法，顯然不能在九七年前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如果在九七年前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將來就會很難控制，很難如保安司所說，他們會有秩序和有組織地到港。因此，我們別無他法，只能在這兩、三年內，作出調查或統計，無論是林貝聿嘉議員所說的調查，抑或是由這些居民提供基本資料，以配合各項政策，配合他們的子女來港。當然，我們亦要防止「蛇頭」等人趁機宣傳，發出誤導的消息。

民主黨原則上同意增加這個組別的內地人士的單程配額，以作配合。當然，《基本法》並沒有註明配偶也應有居留權，所以給人批評為「要仔唔要嚙」。基於人道和家庭團聚的權利，香港會受到很大的壓力。我希望保安司能夠有一個方法，令增加的配額在某一程度上，也可惠及配偶，增加他們與家人團聚的機會。但我擔心政府又會作出爭論，認為如果這樣做，便會令日後更多人繼續在大陸娶妻生子。我想請各位緊記，他們也是香港人，有成立家庭的權利，但卻因種種經濟和社會文化的原因而不能在港覓得配偶。我認為其他人必須體諒他們的處境，因為他們本身也是香港的一分子，所以他們的家庭理應成為我們的一分子。我們不應以歧視和針對的眼光，對待他們。

順帶一提，很多香港市民也有申請內地的親人來港。很多個案等了很久也沒有結果。大家也明白，這是內地處理上出現問題。有些涉及貪污、「打尖」，有些則因擁有特權等。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盡量促請中國有關方面採用較為理性和客觀的標準，好讓大家清楚輪候的時間，使輪候人士能有預算，安排自己在港的生活，以配合將來配偶和子女來港。此外，當局亦應檢討一些緊急個案的申請程序，使一些有迫切需要的家庭能及早團聚。

此外，我呼籲那些因種種原因，例如金錢不足等而輪候已久的家庭，聯絡香港政府。他們可能擔心會得罪中國政府，如能透過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反映，這亦是一個方法。我知道保安科官員明白到這問題的嚴重性，並現正作出檢討，但可惜至今還未有結果。遲一個月才有結果，我們便少了一個月來作出配合，所以我希望當局從速進行檢討。

我慶幸中英雙方在這方面的合作，十分良好，亦沒有把問題政治化。在最惡劣的情況下，也沒有停止討論這問題。希望中英雙方爲了香港人的利益，爲了兩地居民的利益，能夠切實合作，使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我籲請香港其他市民能夠體諒這些人士的處境，以耐心和同情的態度對待他們。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今香港社會可說是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不公平現象，有錢的香港人可以在大陸「包二奶」；貧窮的香港人，由於沒有錢「走後門」，便完全沒有家庭團聚的機會，甚至連「包一奶」的團聚機會也可說沒有，我覺得非常不公平。不少職工會聯盟的會員曾向我們反映意見，說等了 10 年，申請了 10 年，都未能成功申請太太來港。對他們來說，這是很大的焦慮，也可以說是過了 10 年很孤寂的生活。

我認爲問題出於香港現行的入境政策。我想香港是全世界唯一不能夠自行決定移民政策的地方。香港不能夠決定從中國接收一些甚麼人，該 75 個配額完全由中國政府決定。現在香港可以決定的也只是額外增加 30 個配額，當中 15 個發給配偶，另外 15 個給兒童。於是，出現的情況是，在大陸最有錢「走後門」的人便可優先前來香港。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11%的申請者須等候 10 年才可來到香港，這是十分不公平的制度。況且，我們面前最迫切的問題是如何處理該 64000 名在九七年後將會來港的兒童。香港社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能否接受六萬多名兒童突然一次過湧入呢？答案肯定是不可以。如果今天我們不小心策劃，將來社會便會承受今天我們不作妥善安排的惡果。

此外，除了那些兒童外，根據統計數字，估計現在有九萬多個配偶等待前來香港。如果根據現行的政策，這九萬多個家庭不知要等多少年才可團聚。因此，要解決這 64000 名兒童和另外九萬多個配偶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問題，我認爲香港政府唯一可採取的方法，便是取得該 75 個配額的決定權，使香港可以自行決定將該 75 個配額，像其餘的 30 個一樣，完全分配給配偶和兒童。如果在餘下的 850 日裏，便總共可以解決近 9 萬名兒童和配偶來港團聚的問題，也可杜絕只有「走後門」的人才可成功申請到港的問題，這一制度會較爲公平。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就該 75 個配額而言，現在香港還有多少商權和決定權呢？如果不採取上述做法，我確實看不到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該 64000 名兒童和九萬多個配偶前來香港的問題。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杜葉錫恩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辯論，本人希望集中討論有關香港人在中國大陸的子女來港而引致的教育問題。就教育範疇而言，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正視目前一般新移民所面對的困難，制訂對策，從而幫助即將來港的數萬名兒童，使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

一般內地來港新移民面對的最大困難是適應問題，尤其是兒童在學習上的障礙。最明顯的是內地兒童一般慣用簡體字，以母語學習，不懂得英文，因此，對香港教科書的繁體字，語言上的溝通和運用均須重新學習。一般學校的老師其實都注意到這類學生的特別需要，可惜部分教師可能不懂得如何處理，又或沒有足夠時間額外照顧這些新移民。部分學校在收生時，亦會因為學生是新移民而擔心他們會製造麻煩，影響教師的教學進度，因而拒絕他們申請入學。因此，這些新移民很多均會向議員辦事處求助。過去幾年，本人在地區辦事處接獲不少這類個案。

我們認為需要以短期措施和長期政策兩方面來解決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應盡快增加對新移民的教育輔導措施。第一，學習輔導。我們知悉本港現時已有志願機構嘗試舉辦一些針對內地來港兒童的輔導課程。由於預期有關課程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促請政府增加資源，鼓勵更多志願機構開辦多元化課程，甚至拓展家長輔導，讓這批兒童的父母亦能學習如何協助子女融入香港社會和學校生活。

第二，入學措施。據本人了解，現時很多家長透過教育署教育組提供的資料尋找學校，但一般可供選擇的學校不多。原因是各學校在開課後，如仍有剩餘學位，須重新招收插班生時，並毋須通知教育署。因此，當任何人，包括內地來港兒童須申請入學，只能透過教育署分配。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家長應有充分的選擇權，決定他們的子女入讀哪一類學校。因此，我們促請教育署規定所有學校必須將招收插班生的日期、程序和要求交予各分區教育組，以便家長能夠獲得充分的資料，再作選擇。我們認為這安排對於所有由內地來港的兒童較為公平，亦不會扼殺部分質優兒童發展潛能的機會。

未雨綢繆，政府應制定長遠對策。第一，教育藍圖的規劃。主席先生，本人很重視香港居民在中國的子女來港而引致的長遠教育發展問題。前車可鑑，新市鎮規劃的不完善和失當，是造成一些地區，例如北區、大埔的中一學額出現嚴重問題的原因。我不希望類似失誤再度發生。目前港府已經對來港兒童的數目心中有數，本人希望港府再進一步與中方攜手合作，收集更多有關即將抵港兒童的資料，例如擬就讀班級，甚或將居住於甚麼區域等。我們相信如果港府能夠掌握這些資料，將有助制訂教育和有關發展的藍圖，特別在學額需求方面，將有更配合現實的安排。

第二，增加資源。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們不能忽視內地兒童來港的問題。本人很擔心屆時超過 6 萬名兒童來港後，如果不能適應學校生活，會引致連串學習行為上的青少年問題，後果難以想像。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對那些招收超過某特定數目內地來港兒童的學

校，按需要增加撥款，例如增加英語、廣東話或繁體字的教材，間接鼓勵學校接受內地來港兒童入讀。此外，本人亦促請教育署成立支援組，協助這些兒童的家長，並提供諮詢、輔導和資料介紹的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時最少有 30 萬名兒童是香港居民在內地結婚所生的子女。其中六萬四千多人，根據《基本法》，由於出生時其父或母已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得以在九七年後獲香港居留權。換句話說，這些兒童即使在九七年後非法來香港，港府也不能將他們遣返。明顯地，危險的警號已經響起，他們很可能一窩蜂在九七年後偷渡來港，成爲一股新的偷渡浪潮，計時炸彈隨時會爆發。

更嚴重的是，隨著中港政治和經濟的發展，港人到大陸結婚生子將愈來愈多。因爲「二奶」而引起的私生子地位問題，使矛盾更複雜化，他們日後能否來港居住，目前仍是未知之數。這些外來的人口增加因素，隨時會超過本地人口的自然增長，爲香港社會的發展構成極沉重的壓力和負擔。

至於內地妻子來港的問題，即香港永久居民的中國妻子，雖然《基本法》沒有訂明她們有同樣的居留權，但基於人道立場，香港也會不斷受到壓力，容許她們來港定居。事實上，家庭團圓，是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價值觀念，我們根本沒有理由反對。

主席先生，經驗顯示，那些已經來港定居的人，也會遭遇很多困難。過去兩年，共有七萬多名大陸居民取得單程通行證來港，相等於本港一年的出生人口。香港各項基本設施是否有足夠的承接能力，是令人十分關注的。而我憂慮的，自然是來港兒童對教育方面所造成的影響。

從保安科取得的資料顯示，15 歲以下獲單程通行證來港的大陸兒童，單在過去兩年，已經接近 2 萬人，佔單程證來港總人數的三成。每年過萬學童來港，他們首要面對的困難就是要自己找尋學位。此外，他們缺乏英文能力，甚至廣東話能力，對本地的課程不一定能適應，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是絕對可以想像的。另一方面，香港教育界普遍期望提高學生質素，改善師生比例，這些大陸兒童，對香港教育制度和建設造成了龐大的衝擊，香港必須爲他們提供額外的輔助，讓他們適應新生活。

同樣地，我們也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數以萬計的新移民，在居住、就業、語言以至文化方面，逐步融入香港社會。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香港本來就是一個由大陸移民組成的社會，爲新移民提供協助，就是爲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締造基礎，這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接着要提出的，是一個更敏感而引人詬病的問題，就是大陸居民輪候來港的制度和準則，過去經常有「走後門」，貪污買位和輪候時間過長的批評。這些批評是否確立，恐怕我們不會獲得答案。因為現時的審批政策權完全在中國政府手上，香港政府對來港者的個人資料、省份分配，以及與香港的聯繫等等的重要資料，完全無從參與。香港政府可以做的，只有被動地與中方達成來港限額的協議。換句話說，大陸放甚麼人來香港，香港便要接收，我們完全沒有參與商討甚或否決的餘地。

主席先生，對於香港，這是極不公平的。我建議香港必須積極爭取參與審批單程證，不能像現在一樣，完全受制於大陸的單方面審批政策。香港政府，尤其是未來的特區政府，除應爭取參與入境管制的決定權外，更加需要向中國政府建議要確立一套客觀而公正的計分法，明確釐定輪候冊申請人的優先次序，詳列輪候情況，使輪候者有最起碼的心理準備，避免引起恐慌或不必要的猜測，甚或鋌而走險，在九七年前後一窩蜂湧入香港。

至於優先次序方面，根據中英協議取得香港居留權的兒童可以優先來港，其次還可以按年齡、申請年期、與香港的聯繫情況和親人情況等等作為審批指標。還有，是要設立一個完善的監察和投訴機制，讓每宗審批個案都具備合法和合理性，讓制度運作健全，避免延續現時由內地各個省市各自為政的黑箱作業作風。最重要的是，只有取得參與決定權，方能控制和規劃香港各項社會政策的承受能力，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

主席先生，團圓，是中國家庭最古老的願望，分離家庭所造成的創傷，是整個中國和香港的創傷。受苦的除了是內地的親人，也包括在港的家人。他們長期與家人分隔，不能團聚，對整體社會而言是極不健康和極不人道的，其潛伏的家庭和社會危機亦可以隨時爆發。只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方能紓緩這危險。而長遠來說，只有中國和香港的經濟和民主，共同發展，才可以從制度上消除兩地的差距，從根本上解決家庭分離的悲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香港出現了「包二奶」問題，政府絕對有需要先作出全面的策劃，因為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地區，一切都從兒童開始。香港的環境特殊，現時由於很多女性就業，令很多男士如想成家立室，就要被迫回到中國尋覓配偶。香港政府絕對有責任處理這些合法婚姻所引致的問題，並先行作出準備。美國和其他地方也有類似情況。美國每年須面對墨西哥的非法移民潮，對社會造成很大衝擊，但他們也須應付這問題。香港的貿易在世界上排列第十、第十一位；儲備金，特別是外匯儲備金亦有相當數目，政府應盡可能顧及每個階層的需要。如果政府不預先就此問題作出安排，日後情況更為嚴重。須知道九七年並不是香港的末日，而只不過是政權延續為另一個模式，所以政府不應以為到了九七年便完了責任，而應作出長遠的安排計劃。

目前來說，政府應該深切了解這情況，甚至徵詢市民在內地的婚姻及子女資料。收集資料後，就決定如何安排他們在九七年後或逐步合法來港，讓兒童可接受正規的教育。至於有議員擔心他們來到後會出現問題，我個人反認為不用擔心，因為原因很簡單，兒童很容易便可適應環境。我認為重要的是政府應在這項政策上作出清楚界別。我們了解到，任何人在國內如果有女朋友或所謂「二奶」，這並不牴觸任何法律。不過，他們所生的兒女卻對香港造成負擔，甚或違反法律。香港政府應面對這件事。在四十多年前，台灣有這個現象，甚至香港現時也有這現象。一些七十多歲的老人家，可以為他的第幾任太太的第幾個子女擺滿月酒，這些事情事實上並沒有牴觸香港的法律。不過，我建議政府應該立例規定，如果任何人士在正常的合法婚姻以外為其他子女填寫自己為父親，就應該負上最低限度的刑事罪，因為這可以構成他太太控告他通姦或其他罪名。這種事會對社會造成困擾和壓力，政府應該面對，避免很多人在國內填寫為當地小孩的父親。因此，絕對不是針對他們所謂「二奶」、「女朋友」的方式，而是針對他們令他們的子女變成私生子。政府有責任和有權力面對這事。

主席先生，我們對香港的未來也不用那麼擔心。現時很多老人在經濟充裕時，很喜歡返回自己的鄉下買屋或居留，因為他們對自己的鄉下比較熟悉，甚至有多些朋友，所以能夠在那裏安享晚年。日後國內經濟改善，生活環境、衛生和其他各樣條件較佳時，與香港可拉近距離，屆時不只有很多老人會返回自己的鄉下安享晚年，甚至一些兒童，也會被送到國內的親屬處照顧。因此，我們絕對不用擔心香港在這方面的問題。問題是政府絕對有必要盡早策劃，並提高社會的應變力。政府實際上須處理很多方面的事情，逃避責任而待事情發生後才應付，是一個沒有長遠計劃的政府。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會毫無疑問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夠面對近期社會所討論的問題，令市民更加清楚自己的責任和權利，這點更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希望社會能夠保持穩定，而保持社會穩定相當有賴於人口能夠有計劃地增長，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服務能夠順應人口的有計劃增長，令市民得以安居樂業。

我們很多都是有家庭的人，因而深深體會到只有在家庭完整的情況下，子女才會健康地成長；透過互相扶持，各人才會勇於面對問題和困難。任何骨肉分離或夫妻分隔的情況，都是人間的不幸，也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因此，我非常支持杜葉錫恩議員今日的動議，但我想提出一點，就是任何社會在人口入境方面，絕大部分都有明確的政策，務求人口在受控制的情況下增長，或有秩序地增長，所以，如果為了控制入境人口而訂定清楚的規則，是無可厚非的。

現在香港面對以下問題：

第一，因為九七問題，《基本法》因而訂明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可以前來香港。這使我們不禁要問：會否引致香港很多永久居民在中國出生的子女將陸續前來香港？由於他們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所以他們必定可以來港。

第二，是有關最近的「包二奶」問題，剛才有同事亦已談及不少香港永久居民因為某種特殊情況或須家庭扶持而在中國建立另外一個家庭，誕下其他子女。到底他們這些子女到九七年時，是否自然擁有法定地位，可以即時來香港呢？如果是的話，到底這類子女的數目有多少呢？

第三，當這些子女來到香港時，社會便須承擔一種無形但肯定存在的壓力，就是他們在中國的父親或母親均可以要求來港。基於人道立場，我們都不願意見到小孩跟母親或父親分開，我們都希望見到家庭能夠團聚，因而產生一連串的問題。

我認為從香港政府的角度來說，第一，鑑於現時社會為數不少的人士需要在兩地工作，因而產生對家庭的需要，政府應該向社會整體推行明確的宣傳，解釋他們的子女的地位問題。尤其是在大陸出生的子女，他們擁有甚麼法定地位呢？其次，亦須與中國方面進行磋商。由於九七的關係，這些獲《基本法》肯定了地位的子女，他們到底為數有多少？同時，他們將如何前來香港？政府因而須從服務提供的角度，相應作出種種規劃和準備。第三，須很清楚界定將來是否接受這些獲《基本法》肯定法律地位的子女的母親申請來港。我相信目前最重要的，是肯定這問題的嚴重程度。同時，這些受影響的人士的地位又如何呢？我認為現時應該首先處理這問題，使他們了解身處的境況，以及將來的境況。他們清楚了解後，就可作出計劃，以免他們在問題出現時備受困擾，甚至採取激烈的行動。進一步來說，更須與中國政府商討。雖然時間緊迫，但必須立刻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有關方面，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各種溝通渠道，肯定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而作出適當的部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說明一點，政府跟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一樣，都重視同樣的家庭觀念。我們認為家庭應該共同生活的信念是正確的，而分開了的家庭應該有重聚的機會。我們也不否認分開了的家庭經常會造成社會問題。我相信這些觀念和信念幾乎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

現行讓中國合法移民來港的措施，其效果當然足以反映出這些觀念和信念。正如各位議員所知，這些措施是採用「單程通行證」的制度。事實上，約 90% 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人士是與其核心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或子女）重聚；其餘大部分人士則來港與非核心家庭成員重聚。按現行的單程通行證制度，每日平均有 105 人從中國進入本港，即每年約有 38000 人。按人口平均計算，這個移民定居比率是全世界最高之一。我只想補充，在每日 105 個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名額當中，有 15 個是特定撥給來港與丈夫團聚的妻子；另有 15 個則特定撥給那些在九七年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來港與父母團聚。

然而，我們確實要面對一些限制。我們不能讓中國人士在毫無管制的情況下來港定居。這樣做會令我們的社區和社會服務，以及我們的房屋、教育和醫療設施，都變得過分緊張，而我們支付這些服務和設施的能力亦會減弱。讓我就舉一個例：提供一個小學學位成本每年約需 12000 元，而提供一個中學學位則每年約需 18600 元。以上數字還未包括興建學校和課室的建設成本。我們不能單單讓更多兒童來港，而不顧及為他們提供教育的機會；屆時，我們可能需要興建更多學校。因此，我們吸納來自中國的新移民的能力並不是無限的；同時，我相信市民大眾亦不會無限地忍受他們預期可獲得的多項社會服務的質素隨之下降。

我們面對的現實，是中國可能有數以十萬計的人士等候來港與家人團聚。例如，我們估計目前在中國大陸等候來港的合法子女，我強調是合法子女，人數多達 30 萬，在九七年後，這些兒童不是全部都會自動獲得香港居留權。這個情況不是由我們的入境政策造成，而是由於中港兩地在歷史、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緊密聯繫所引致。在大部分情況下，期望在港的人士回中國定居與家人團聚可能是不切實際的；而期望在中國的人士可以全部不受管制地來港定居則更不切實際。由於人數過多，這樣做絕不可行。

因此，在制訂中國人士來港定居的移民政策時，顯然需要達致平衡：一方面要顧及我們均渴望家庭團聚的人道本性；另一方面亦要顧及我們吸納新移民的能力，而不致影響我們的生活質素。如個別例子有特殊的人道理由或值得同情的原因，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時，會加以考慮。

有些議員指出，雙程通行證制度會被那些在懷孕後期的婦女濫用。她們藉着短期旅遊來港產子。根據國際慣例，如兒童在父親或母親居留的地方出生，如其父親或母親願意，可容許該名兒童擁有與父親或母親相同的居民身分。這個慣例不只適用於來自中國的兒童，對來自世界各地的兒童亦一樣適用。解決濫用問題的首要方法，是杜絕其來源，而不是把那些在香港出生而父親或母親在港居留的兒童遣返中國。就這個棘手的問題，我們正與中方進行商討，最近一次是在廣東省舉行的粵港邊境會晤年會上。

主席先生，我們在制訂香港居民在中國的配偶和子女來港的入境政策時，旨在取得適當的平衡。整體來說，我認為政策已大致取得適當的平衡，毋須作「徹底的」修改。然而，我們卻未因此感到自滿。明顯地，我們須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檢討有關政策。當局現正着手研究有關為數約 64000 名中國兒童的來港問題，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會擁有香港居留權。這是我們須與中方商討的問題，而非法子女的地位問題亦須按該等情況研究。

主席先生，官守議員將會就杜葉錫恩議員所提的動議放棄投票。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鐘。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多謝各位支持這項動議的立法局同事。然而，我對於政府的回應卻感到十分震驚，因為政府完全不理解我一直想要提出的論點。

政府剛告知我們，假如容許更多兒童來港，我們將會需要興建更多學校。這點頗為正確。既然我們容許這些兒童來港，容許他們的母親來港分娩，容許他們在這裏出生，難道這樣就不需要增設學額嗎？因此，容許他們在這裏出生，而且製造問題的正是政府。

另一方面，這些母親並沒有要求到學校上課，即使讓她們來港，又怎會造成學額問題呢？我只是要求當她們的子女獲准來港時，作為母親的也可以一起到這裏來，以便照顧她們的子女，我並非要求讓那些母親也接受教育。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真的完全不理解這一點。正如部分議員所建議，我希望政府會檢討有關政策。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提出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目的是賦予本局監督輸入外勞政策的權力。民主黨議員會就以下幾方面，詳細闡述此法案的必要性：

- （一） 輸入外勞對本地工人的影響；
- （二） 輸入外勞的經濟後果；

- (三) 機場輸入外勞；
- (四) 立法局的監察角色。

本人發言主要從憲制上討論立法局監督政策執行的角色。

在上星期五的內務會議中，各議員均收到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緊急信件，布政司試圖阻止條例草案在今日恢復二讀。星期一政府再發出新聞稿，嚴厲批評民主黨的條例草案會造成嚴重後果。作為直選民意代表，我想向政府指出，若此條例草案如政府所說般嚴重影響經濟，市民會作出判斷。假如這是一條「唔好」的草案，民主黨早已被市民「鬧」，不須勞駕布政司、副教育統籌司開金口。我們不像各位官員，高高在上對民意充耳不聞。民主黨必須向民意負責交代，提出此條例草案，正是我們負責任的表現。當各直選議員在地區聽到、見到民間對輸入外勞的怨憤，作為民意代表監督政府施政，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因此，民主黨為實踐議員的責任，草擬了這條例草案，建立機制，代表民意監督輸入外勞政策。

主席先生，事實上，議會的功能就是代表民意，監督政府。此草案的目的，是令議員有機會負起應有的責任，實踐應有的憲制權力，理應獲得全部非官方議員的支持。但現在不少議員早已明言反對草案，其背後原因為何，相信公眾都已明白。對維護工商界利益的議員來說，他們寧願選擇逃避責任，他們害怕面對民意，恐防立法局有權監察輸入外勞時，政策會有變，損害了大財團和工商界可以使用廉價勞工的利益。因此，還是將權力交在官僚手上，以他們作擋箭牌較為安全，利益較為有保障。

但正是這種心態，阻礙香港憲政民主化，阻礙代議政制的成熟，令到在九十年代，殖民地行政獨裁體制，在所謂「行政主導」這名稱的掩蓋下，仍得到維持。

在布政司致內務委員會主席信件中，提到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干擾行政主導，損害政府有效施政。我希望布政司不要混淆一些政治學的最基本概念——效率(efficiency)與有效(effectiveness)，誤導本局與公眾。

一個最獨裁、最專制的政權，往往是最有效率的，因為決策封閉，不受民意監督，從決定到執行，都能以最快速度完成，任何反對意見都可鎮壓下去。但這並不代表其施政「有效」，因為有效率並不代表市民接受。我們看看輸入外勞政策，由行政局決定，交教育統籌科、勞工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執行，本人一直並無懷疑其效率。但另一方面社會上卻是民怨沸騰，這足以證明施政效率並不是一切。因為有效施政的前提是問責性，若在決策中加入民意，便可確保施政在有效率之餘，更加有理，這才是真正的有效(effectiveness)，而這正是目前輸入外勞政策所缺乏的。作為港府官員領導人，缺乏這些最基本認識，可想而知其所理解的所謂行政主導是甚麼一回事。在行政主導背後，再一次顯露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的行政獨裁和霸氣。但陳方安生女士不妨讀一讀歷史，霸道的政權從來是不會得到人民支持的，尤其是在這個民主意識高漲的年代。

本人重申，要使輸入外勞成爲「有效」政策，必須引入民意監督機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會全力支持何敏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

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曾說，若通過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便等於停止輸入外勞政策，進而嚴重影響香港經濟。我覺得陳方安生女士完全罔顧香港工人的就業權利。工人失業、半失業，布政司不關心，只是空談影響經濟。事實上，輸入外勞只會遏抑香港工人的工資，更會令到他們失業和半失業。我認爲即使不輸入外勞，對香港經濟也完全沒有影響。我本來認爲何敏嘉議員的私人草案不夠「辣」，未能徹底撤銷輸入外勞政策。布政司的講話使我有更大動力，全力支持何敏嘉議員的私人草案，因爲我希望正如她所說，可以真正停止輸入外勞。

職工會聯盟一直堅決反對輸入外勞政策，立場鮮明，原因如下：

第一，政府經常以自由市場爲理由，指出很多政策均不想干預，但輸入外勞根本破壞了勞力供應的自由市場，違反政府一貫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爲何在這件事情上，政府不提及自由市場，反破壞自由市場呢？

第二，我們覺得香港現正處於經濟轉型，大量從事製造業的工人被淘汰，亟需轉業。但這批外勞正正和這些 30 歲以上、半失業、需要轉業的工人的利益有衝突，使他們不能成功轉業。結果製造了一隊失業和半失業大軍，並遏抑了本地工人的工資。

第三，我們覺得輸入外勞政策助長了僱主的年齡歧視，因爲既然可以聘請一些較年青的外勞，僱主很容易便不會聘請本地的壯年工人。我們曾就報章的招聘廣告進行調查，發現九成有年齡歧視，其中六成是規定不可以僱用 30 歲以上的工人。這麼嚴重的年齡歧視，其實是與輸入外勞政策十分有關的。

第四，我相信政府稍後會說香港現時的失業率和半失業率很低，只有 2% 的失業率和 1% 的半失業率，處於全面就業的情況。但工盟其實一直質疑這些統計數字，因爲很多被迫做家庭主婦的工人，是因爲找不到工作，所以才回歸家庭當主婦。如果你問她們是否失業，她們一定回答說不是，所以整個統計數字根本沒有把這些被迫做家庭主婦的婦女勞工計算在內。此外，就業不足率現在以 35 小時爲劃線，雖說是國際標準，但香港的標準工作時間是 48 小時，35 小時以下才算半失業其實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即使我們接受政府的統計數字，但建築業的失業和半失業率合共爲 12%，即二萬多人，政府同樣輸入機場外勞 27000 人，根本不顧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

第五，政府經常強調要求輸入外勞的僱主會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但我們發現數個問題：（一）很多僱主在宣傳招聘本地工人時，並未提及一些苛刻條件，待他們前來面試時，才列出很多不能接受的要求，然後告訴政府他不能招聘到足夠工人。這種情況根本沒

有可能監察，例如在地盤工作的要懂英語。政府也不知道有這樣的僱主存在，然後照樣批出外勞配額予他們。因此，我覺得根本不能監察政府經常掛在嘴邊的優先聘用本地工人政策。(二)我們曾向政府投訴，有些工廠在輸入外勞後，遣散本地工人，或用一些苛刻條件對待本地工人。例如有些工廠的本地工人數年不獲加薪，被迫自行辭職；有些工廠則減少福利，減少薪金。我們曾問政府可做些甚麼，以改善這種情況？政府說下次將不批出配額予這些僱主，但現在他們已享用外勞配額兩年。每一次都說要等下一次，我覺得完全沒有意思。我期望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可以解決上述輸入外勞的問題，但我們始終覺得，政府撤銷輸入外勞政策，才可確保本地工人得以全面就業。

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曾說因公眾不支持，所以不推行老人金計劃。但在輸入外勞問題上，公眾極表反對，可說已形成「民憤」。在眾多勞工問題中，這可算是最大的「民憤」。但政府在這問題上，卻完全不顧公眾的反對，完全不理會公眾的意見，我們覺得非常不合理。為何政府在老人金問題上，將責任推給公眾，然後撒手不理，但在輸入外勞問題上，公眾強烈反對，政府卻仍一意孤行呢？我們非常不滿，所以最後希望政府能完全撤銷輸入外勞政策。

謝謝主席先生。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早於九三年七月已經提交本局，但在審議委員會內一直無法取得一致意見，反映本局部分議員對賦予立法局有決策權力，左右政府輸入勞工政策的執行，持有很大的相反意見。鑑於這項條例草案對本港日後的輸入勞工政策，會產生重大影響，立法局必須深思熟慮，充分考慮勞資雙方的共同利益後才作決定，更重要的是讓所有關注此問題的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這才是集思廣益及負責任的議事精神。

與此同時，我要對本局多位關注輸入外地勞工問題的同事，沒有機會出席發表意見，感到非常遺憾。我更加擔心的是，何議員突然提出恢復二讀辯論這條條例草案的背後動機，以及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後，對本港工商界及整體經濟所帶來的嚴重衝擊。

何敏嘉議員在無聲無息之下，突然重提這條擱置已久的條例草案，急於選擇今日恢復二讀辯論，其動機正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今天，本局有多位同事正代表立法局在外地訪問，而未能出席會議，當中有多位是在此條例草案上，持有不同意見者。何議員選擇今天辯論來剝奪其他議員發言投票的權利，這種不君子行爲，令人歎息。

再者，今天距離三月五日兩個市政局選舉，只有不足兩星期的時間。有民主黨人士並不諱言今次是爲了選舉「造勢」宣傳，這種將嚴肅的立法工作，當作是政治宣傳的工具，豈只兒戲，更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可恥行爲，辜負了香港人交託給立法局的責任。

主席（譯文）：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倪議員剛才引述一位民主黨議員有關選舉的說話，請問他指哪一位？

主席（譯文）：倪議員，若你願意的話，你是可以作出澄清。

倪少傑議員：你可以自己調查一下，我毋須在這裏回答你。

眾所周知，港府在制定各項社會政策問題上，皆有其一套統覽全局的目標，作為施政時的依歸。政府在有需要時，會對有關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社會環境的轉變。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有責任監察有關政策是否恰當，為本港謀取最大的長遠利益。

主席先生，這便是本港一直奉行的行政主導制度，各司其職，權責分明。如果立法局議員越俎代庖，將行政及監察兩種權力同時獨攬一身，將會出現權責混淆的惡果。以今次事件為例，即立法局可以同時通過輸入外地勞工的種種規例，而又負責監察這些規例是否恰當。一旦政策出現問題，譬如說，因勞工嚴重短缺，引致勞工成本上漲，推動通脹加劇，直接影響每個市民的民生質素，則責任誰屬呢？

近期本港的行政主導制度，不斷受到一些別有用心者企圖破壞，較早前的僱傭條例草案風波，只是一個開始。今次何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無疑再進一步，要將立法主導這種危險做法，作無限度膨脹，等於變成由立法機關指揮行政機關辦事，我擔心今後類似事件還會陸續有來。屆時，一貫行之有效，也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要素之一的行政主導運作機制，將會被徹底破壞。

主席先生，現行的輸入外地勞工一般計劃，自八九年開始推行以來，儘管在執行上仍有不完善之處，但對於紓緩本港勞動力供應緊張情況，避免經濟增長受到不必要的拖慢，確實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一貫以來，工商界人士亦主張要嚴格控制輸入外勞的性質和數量，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不受影響。

為改善現行輸入勞工計劃的弊處，本人期望政府日後能夠在每期輸入外地勞工的數量，以及各行業名額分配準則上，多聽取本局及社會人士的意見，以照顧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但絕對不適宜也不應該以立法方式干預政府施政，強迫其作出改變。因此，對於何敏嘉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勞工界的代表，我和我所屬的工聯會自從港府在九零年提出輸入勞工政策開始，便一直反對至今，但可惜港府不但充耳不聞，反而不斷擴大輸入勞工的名額至現時的每年 25000 名，而新機場工程僱用的外勞名額亦增加至 17000 人，嚴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對此勞工界感到強烈不滿。

工聯會在今年的農曆年前後，分別對各屬會會員的就業情況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七成半的會員認為現時很難找到一份工作。即使在職的會員，亦感到職位受威脅及工資受到遏抑。

根據調查所得，我們發覺一個地盤工人，會因為不懂英文而被僱主拒絕錄用；一個清潔工人，可能因為超過 40 歲而失業。本人更覺遺憾的是，某些口口聲聲反對年齡歧視的政黨，在刊登招聘行政助理的廣告時，亦列明要 30 歲以下的不合理要求。

當前的本地勞工，一方面要面對因為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就業困難，在轉業時又遇到各式各樣的歧視，另一方面又要面對外勞的激烈競爭，再加上各樣公共事業，包括交通、租金、水費、電費、住院費等排隊加價，而唯獨「打工仔」的工資，卻從來未得到合理的提高，生活質素是不進反退。

據了解，本港目前已經有超過 30 萬名外地勞工，我們平日無論行街買東西、飲茶食飯，甚至洗頭剪髮，外地勞工差不多是無處不在。但究竟香港現時是不是真如港府所說，是勞工不足及已達到政府和僱主所說的全民就業呢？抑或只是港府製造出來的假象呢？

工聯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高達 7.1% 和 10.7%，遠高於政府統計處的 2.0% 和 1.4%。同時，政府亦隻字不提本港的勞動參與率，並不像其他發達國家一樣，隨着經濟發展而吸引更多人出來工作，反而出現下降。根據政府自己的統計，一九八一年本港的勞動參與率是 66.3%，但九四年則下跌至 62.7%。假如勞動參與率維持不變，則本港會增加超過 17 萬的勞動人口，因此，工聯會認為本港仍有龐大的勞動力，根本不須大量輸入外地勞工。

主席先生，工聯會一如既往，繼續堅決反對政府輸入外勞的政策，我們並要求政府立即制訂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法例，對那些只請外地勞工，用種種手段來故意刁難歧視本地僱員的僱主，處以勞工法例中的最重刑罰，即監禁 12 個月或罰款 20 萬元。工聯會認為，只有將政府口中所講要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說話寫成法例，才能真正保障「打工仔」的飯碗。

但由於政府至今仍拒絕取消輸入勞工的政策，而這項對香港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制訂和執行，完全由行政機關負責，只要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便可交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執行，立法局一直無權過問，有別於其他法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等的勞工政策，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通過，是極不合理的。因此，我同意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要求日後有關輸入外地勞工的規則，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通過才能生效。

此外，我認爲政府日後亦應將有關輸入勞工的規則，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研究，使勞工界代表有權監察計劃的執行。

最後，主席先生，我希望重申，工聯會的最終目標，仍然是希望港府撤銷嚴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輸入勞工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憲制，我認爲我們並不可在事務委員會未能成功修訂政策時，便透過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來管治香港政府，因爲此舉意味着任何取得大多數支持的組別，將可毋須獲得政黨政府所需的選民授權，也能成爲真正的執政黨。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運用，只足以顯示內閣（這裏指行政局）是不可能在沒有立法機關的支持下運作的。

但是，就今天所辯論的這條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而言，我認爲如果政府當日有留意各界因失業率上升，再加上輸入外勞引致情況更趨惡化而怨聲載道，這個問題早在一年多前便應已獲得處理。我認爲本局同事所說的情況是真實的，一些無良的僱主，我指的正是那些無良的僱主，向本地工人提出的工作條件是令人根本無法接受的。

我手頭上有一篇取自上星期出版的“前衛周刊”的文章。文中提到紐約有 20 萬名非法移民受僱於工廠、商店及酒樓，當中有些是未達到法定年齡的兒童。這些工人全部都是工作過度，而又沒有獲得合理報酬的。當地的法例是禁止聘用非法移民，但由於只有 18 名人員負責執行有關的入境條例，因此未能制止這種情況繼續發生。目前的形勢是，當本地工人的工作條件不斷改善，達到僱主認爲不能接受的程度時，僱主便轉而聘用廉價的外地勞工或非法移民。不幸地，香港已開始出現這種情況，我們需要在這種情況失控以及整體經濟受到損害之前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爲何敏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爲假如僱主未能僱用外地勞工，他們會轉而僱用非法入境者。這樣其實於事無補。我非常懷疑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除了使工人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趨於緊張，同時剝奪政府對本港的管治權之外，還能發揮甚麼作用。

我曾與一些工人會面，他們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調查所有有關的情況，以找出何時有本地工人可供僱用，以及為甚麼本地工人未獲聘用，並就整體的問題進行研究。

我建議政府應在本條例草案得到進一步處理前採取行動，展開全面調查及聽取工人的意見，而不要再去研究那些錯誤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只會掩蓋了真實的情況。我們必須讓工人有機會公開討論他們的意見和不滿。政府亦必須聽取工人的意見以及為工人的利益行事。

政府倘若希望維持行政主導的管治形式，就必須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及迫切需要有更敏銳的觸覺，否則政府將面對日益加深的不滿情緒，就像六十年代末期的情況一般。我肯定沒有人希望看見這情況出現。

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我自己不是完全反對輸入外地勞工，我亦相信在有些情況之下，香港需要這樣做。但我亦相信，這項條例草案並不是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要中斷所有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自己也不會支持。

現時政府亦知道香港出現了一個情況，就是「有人沒有工做，有工沒有人做」。立法局已就此事進行了多次討論。我對政府的再培訓計劃，感到十分失望。剛才我也向政府官員說，很多市民到我的辦事處，投訴說雖然受了再培訓，但依然找不到工作。他們亦不很明白政府如何執行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我很高興倪少傑議員剛才也承認，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執行有不完善之處。我相信何敏嘉議員今次提出這項私人條例草案，就是希望將權力交給立法局，並使整件事的執行有更大的透明度，令政府可以向立法局和公眾交代。

我自己一再思量也不明白為何這件我認為是很合理的事，會令政府如此震驚。我亦曾與很多市民談及，大家都認為這事很值得支持，他們亦叫我一定要支持這項草案。也許今次提出的方法可能是倉卒一些，我自己跟政府一樣，都有被偷襲的感覺。但姑勿論如何，如果事情是正確的話，我相信我們都要發言支持。我希望政府在稍後作出回應時解釋一下，為何在一件這麼重要的事情上，不可以將權力由行政當局交予立法局，好使立法局亦有權參與。這是否就會削弱了你們所謂的行政主導呢？還是背後另有問題？

有官員說如給予立法局這項權力，就會拖慢整件事，很難作出靈活處理。不過，如果事態緊急，我記得立法局曾在數星期內，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有些政府官員並不相信立法局，說不知日後選了些甚麼人入立法局。如果選了一些神經病的，完全不批准輸入外地勞工，那麼香港就會受到損害。我心想，如果香港真是選了一個這樣的立法局，我相信市民也會跟立法局議員算帳。我覺得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和在座有些議員並不相信一個民選的立法局。我在這方面卻持有不同的意見。我未必相信一個民選的立法局具有最高智慧，幹甚麼也最好，但我相信一個民選的立法局較其他任何一種組合的立法局更好，我亦相信

他們會全力以赴。如果做錯決定的話，他們會出來承擔。有些政府官員說：「不，你們在這裏講那麼多說話，錯了，就由政府承擔。」我覺得情況並不是這樣。也許稍後政府官員能給我們幾個例子，是立法局做錯了決定，而要向行政當局承擔責任的。我自己就想不到有任何例子。如果我們做錯，我們自己承擔。問題是現時這件事情那麼重要，為何不將權力交予立法局呢？同時，剛才也有議員說，現時的監察不足，透明度亦不夠，所以我本人認為，我們不是要全盤摧毀輸入外地勞工計劃，而是希望這項計劃的執行和制訂，能有更高透明度，以及一個民選的立法局可以充分參與其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進入正題之前，我必須為民主黨作出澄清。有關譚耀宗議員提及有一個政黨，他是指民主黨，在登廣告時有年齡歧視的問題，我想指出年齡歧視是絕對錯誤的。民主黨是有刊登廣告，但只是民主黨的中層職員自行刊登這廣告，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和所有負責政策的人，事前和事後均不知情。但我們亦不想迴避這錯誤，當廣告刊登後，我們已公開說這做法是錯誤的。但我希望大家明白，即使一名職員做錯了一件事，我們是否因此而要解僱他？因此而令他感到更煩惱和懊惱？我只能慢慢令他明白這件事是不可能發生的。我沒有迴避這個責任，並已在很多場合中說這件事是做錯了，希望在此作出澄清。主席先生，我想開始入正題。

一九八九年行政局在毫無諮詢的情形下，決定彈性輸入技術勞工，揭開了大量輸入勞工的序幕。九零年和九二年，政府兩次宣布擴大輸入計劃。九四年初更容許輸入大陸專才，至年底批出輸入機場外勞名額至 27000 名。6 年以來，輸入勞工的配額和名目陸續增加，估計輸入的數目可高達六萬多個。至於輸入的原則，由原來的有選擇性，限於勞工短缺的行業，變成各行各業均可申請。

在這 6 年裏不斷擴大輸入的，主要是非技術性的勞動工人，入侵的是本港基層勞工賴以謀生的行業。在這 6 年裏，我們看到的是，因為輸入外勞，本港的就業、民生和社會保障受到嚴重挑戰，禍害深重。

輸入勞工的第一個禍害，是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受到嚴重剝奪。我們看到，深受輸入外勞打擊的本地勞工，由年老工人，延及精壯的中年工人，近年更擴展至年過 30 歲的女性勞工，打擊面愈來愈廣。

許多承建商因為要向勞工處證明無法僱用本地工人，以便申請輸入勞工，便無理地提高招聘本地建築工人的條件，例如不能超過 40 歲、要有中三程度等等。曾經有報章報導，有承建商竟然要求油漆工人懂英語。諷刺的是，基建工程紛紛開鑿，本地的建築工人卻繼續面對失業、半失業的困境。為甚麼？就是因為大量輸入機場勞工，為建築業僱主提供大量廉價勞工，讓僱主可以維持低工資和惡劣的工作環境，令本地中年工人失去工作機會，更遑論改善工資和工作條件。

我同樣關注的是，尙在青年期、年過 30 歲的轉業和再就業的女工，她們同樣深受外勞的打擊。自從八十年代中期，香港工業急劇北移，在八八至九四年間，製造業減少了四十多萬工人，平均每年便有約 7 萬個工人被遣散或因「吊鹽水」無奈地轉向其他行業。香港製造業勞動力向來以女性勞工為主，面對轉業和失業影響最大的，肯定是女性勞工。理論上，不斷膨脹的服務業，應該可以吸納從製造業淘汰出來的剩餘勞動力，但是，服務業要吸納的是「年青貌美」的女性。不少大型的零售店、百貨公司張貼出來的招聘廣告，寫明要 18 至 25 歲，或者 30 歲以下的女性。年過 30 歲的女工被僱主嫌棄年紀太大，有的「人到中年」便要提早退休，有的做着低薪的散工，有的無奈地過着半失業、「吊鹽水」的生活。

這群女工，是在六十年代成長的一群，在香港工業起飛的時期，年幼輟學，不少十來歲便在工廠裏當非法童工。她們的勞力、辛勤、青春換來了香港經濟的繁榮，使香港可以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然而，我們的社會如何對待這群女工呢？二十多年的貢獻換來了甚麼呢？竟然是失業、半失業、收入下降、生活質素變差。我們的社會，對於她們是不是太涼薄呢？

主席先生，「女人三十搵工難」，這是一個多麼令人心酸的社會現象。我們的社會是否要鼓吹將工人「用完即棄」的價值觀？輸入勞工的政策正正鼓勵僱主，當工人不能為僱主賺取最大利潤時，便像紙巾一樣隨手丟棄，讓她們自生自滅。

輸入勞工的第二個禍害，是本地勞工日趨散工化。輸入勞工剝削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的辯詞是本港失業率低於 3%，表示本地工人已達到充分就業，因此輸入勞工是紓緩緊張的勞工市場所必要的政策。其實這是一種掩耳盜鈴的決策方式，單以失業率是否可以正確反映本地工人的就業狀況呢？許多失業、半失業、工作不穩定，被迫做散工和兼職的情況，根本無從在失業率中反映出來。我曾經在立法局的會議上，向有關部門索取統計資料，了解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婦女勞工的就業狀況，出席的官員回答謂政府沒有有關調查。沒有足夠資料，如何釐訂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重大決策呢？

如果低失業率背後的真實圖像，是半失業、「吊鹽水」、生活質素下降，這絕不是一個以國際金融中心自豪的社會應有的現象。在缺乏有效的促進本地工人就業的措施時，輸入勞工肯定是一個傷害本地工人的政策。雖然政府聲稱已推行各種措施，保證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但是由於缺乏公眾的監察，實際的情況是，政府一邊擴大輸入勞工，工人一邊面對就業的困難。

主席先生，輸入勞工的第三個禍害，是遏抑了本地工資。自從財政司於九二年宣布以輸入勞工打擊通脹以來，一些大商會和經濟評論便不斷將通脹高企，歸咎於本地工資高和勞動市場緊張，認為輸入勞工可紓緩勞工市場，遏抑工資。其實工資增幅較高的是管理階層和技術人員。至於非技術的體力工人，以及一般服務業的工人，工資增幅均偏低。有些行業的工人的實質工資，更出現負增長。

讓我們看看建築工人和基層女工的工資狀況。過去 5 年來，建築工人的實質工資增長比全港工資增長低，其中兩年更出現負增長。至於轉業和再就業的女工，一份本地報章在今年初進行的調查，就本港 5 間大快餐店的招聘廣告進行統計，發現兼職時薪沒有按通脹遞增。一個婦女團體於九二年進行的調查報告亦顯示這 5 間大快餐店的時薪員工，平均工資增長只有 0.6%，遠遠低於通脹，部分更有下降的趨勢。

由於香港工會沒有集體談判權，工人的工資完全由僱主單方面決定，表面上是市場機制運作，實際上，由於輸入勞工惡性干預本地市場，本地工人的議價能力大大減弱。當政府還沒有完善的人力培訓和促進就業的政策時，卻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輸入勞工，這批基層工人只能無奈地面對被市場淘汰的命運。他們不但無法分享合理的經濟成果，生活水準更趨惡化。

主席先生，香港今年的經濟不景，地產業、股市投資下挫，服務業收縮，製造業北移，再加上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今年香港工人的日子，肯定是慘上加慘，雪上加霜。可以預料，將會有更多工人失業，更多工人「吊鹽水」，更多工人收入下降，這種情況關係著幾百萬人的生計，再加上香港缺乏足夠的失業保障制度，如果處理不好，就會是一個即將爆炸的經濟炸彈。要避免觸發這個炸彈，當前急務是必須取締輸入外勞的政策。在停止擴大輸入與邁向完全取締之間，我們必須實施一個過渡性的措施，這就是由民意監察和限制這個政策的執行。

我們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監察和限制輸入勞工的數目。行業的配額與本地工人就業需求不能有衝突。嚴格監督外勞的工資和工作條件，防止有僱主濫用外勞，剝削本地人的就業機會。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將監察輸入勞工變成法例，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局通過法律進行管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提出的監察輸入勞工的私人草案，修訂人民入境條例。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天這個草案辯論當中，我不會提及假如現在不輸入外地勞工，通貨膨脹會怎樣上升，或經濟結構的轉變會受到怎樣的損害；亦不會談到本港的整體經濟成長會怎樣受阻，機場工程會遇到多大的延誤；更不會談到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製造業的成本將會增加多少，導致多少工業需要北移，多少工人失業。以上種種，我都不會談及。

今日我們所談的課題，只不過是我們應否由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改為一個「立法主導」的政府！與「輸入外勞」根本無關。何敏嘉議員提出這條人民入境（修訂）條例私人草案，內容是規定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日後批准外地勞工來港時，必須跟隨立法局通過的規例，亦即是說，如果將來需要更改有關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細節時，必須取得立法局的同意和批准。這顯然是一種「大立法局主義」，要將立法局的權力無限擴大，打破政府一向行政主導的管理架構，打擊政府的統治威信。因此，莫說是輸入外地勞工這個爭議性問題，就算辯題換轉是「日後香港如要上演一齣舞台劇，必須經由立法局通過」這麼簡單的課題，我也決不會支持。

一群人玩遊戲，必然有一套遊戲規則。不滿意規則的人，大可以游說各人改變遊戲規則，「移燈換凳」重頭開始。不能的話，要不就是玩下去，要不就出局棄權，以示抗議！

香港政府一向對「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奉若神明」，而九七之後，《基本法》第五十條已經清楚列明，如果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解散立法會。由此可見，「行政主導」這項遊戲規則將會繼續至九七以後。任何議員如果不滿意立法局現時「有責無權」的角色，大可以挑戰現有政府，甚至挑戰《基本法》，但請不要借「反對輸入外勞」為名，大耍「偷天換日」的把戲。

立法局一向恰如其分地發揮制訂法律、監察政府施政以及審批撥款的功能，但假如今日的草案獲得通過，開了先例，以後各項政策事無大小都要先交立法局通過，方能執行，立法局豈不是將會變成一個「有權無責」的龐然大物！我相信這樣實非港人之福！

我謹此陳辭，反對通過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是怎樣造成的呢？一個傳統重孝道的中國人社會又為何有這麼多老而無所養的長者？

現時在香港可以看到上述兩種情況。中國人具有克勤克儉的美德，這是我們從一般香港勞工身上所看到的品質，也是香港經濟得以持續成長的要素。可是，由於勞工保障不足，工會運動被扼殺，工資增長長期被遏抑，以往勞工只能靠靈活與辛勤地工作，以爭取收入的改善，來養活妻兒父母。

可是，八十年代開始的經濟轉型，製造業生產外移，大大減低了勞工的工作機會，他們改善收入的希望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夢想。他們積蓄養老的想法有時成為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事。

令人氣憤的是，政府卻在這個時候處心積慮地輸入勞工和擴大輸入勞工，進一步扼殺香港工人在自己熟悉的行業工作或被迫轉業，甚至停工。政府所用的藉口層出不窮，剛才有很多工商界議員也引用過了，包括勞工短缺和遏抑通脹等，但其實背後真正的目的卻是遏抑工資增長，令資本案，特別是無良的資本案可以享有廉價的勞工。

輸入勞工將那些不能向外轉移的行業，如服務業和建築業，都變成低薪外勞的天下，我們從酒樓、機場可以看見這種情況。建築業勞工早在三、四年前已受到開工不足和失業等問題困擾，一直寄望新機場核心工程的開展，能夠解決部分勞工的就業問題。豈料政府為這些核心工程定下了更令僱主肆無忌憚的輸入勞工計劃。在九三至九四兩年間，政府將為新機場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名額，由 5500 名大幅增加至 17000 名，更預算在九六年將名額增至 27000 名。

新機場核心工程耗資巨大，佔建築業生產值的大部分。在這幾年間，新機場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將會大幅下降，很多勞工，特別是建築界的勞工被排除於新機場核心工程以外，就等於被趕入窮巷。政府應該知道，這些為建築業貢獻半生、年齡介乎 40 至 50 歲之間的勞工，他們成功轉業的機會是何等低，但政府卻進一步擴大輸入機場工程的勞工，令本地勞工不要說粥水，連用西北風送粥水的機會都沒有了。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林中麟曾表示，擴大輸入外勞的計劃有助加強核心工程計劃投標者的信心，讓他們知道勞工供應問題不會對其工程造成障礙，這樣可控制投標價，符合港府將工程開支維持在預算內的原則。似乎香港工人為了這個目標而被犧牲。

這番說話充分反映港府管理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心態，就是透過剝削工資低微的勞工的工資來增加大財團的利潤。香港的勞工，就這樣被剝奪就業機會。

至於實際的勞工供應方面，在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情況下，特別是建築工人，大部分目前只從事流動性很大的工作，有些甚至做小販或散工。只要有機會，他們很願意重回老本行，但政府沒有給予他們機會，使他們仍處於開工不足的狀況。機場的情況就像：「機場平地起，財團笑開顏；外勞搶飯碗，港人被放飛機。」

在現行制度下，政府根本沒有妥善措施，落實本地工人有優先就業機會這項原則，以致僱主聘用勞工時，可以要求本地的泥水、扎鐵工人須有中學程度，再而對本地工人採取「來者必拒」的態度，最終要輸入外地勞工。

主席先生，輸入本地無法供應的技術勞工，是無可厚非的。但為了遏抑工資而大量輸入外地非技術勞工，不但不能達到技術轉移的效果，且更砸爛了本地工人的飯碗，這種政策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具有民意代表的立法局，必須透過本身的立法權力，監察政府的施政，尤其是一個漠視勞工權益的施政措施。

剛才幾位議員提到行政立法的關係，似乎立法局一旦擁有監察政府輸入勞工的權力，就變成「立法霸道」。但當初立法局有權否決政府增加 1 元隧道費，為何當時自由黨卻贊成，不把這項權力當作「立法霸道」？究竟邏輯在哪裏？立法局有權監察資本家的利益，是否就算是「立法霸道」？而一些普通的、不關乎資本家利益的事就可以做？我希望有關的自由黨議員可以澄清如何劃分行政立法的權力。

此外，關於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多次重申再培訓計劃是有用的。請問政府可否提供數據，顯示政府本身聘請了多少名修畢再培訓計劃的人士？我的辦事處就聘請了 1 名，政府聘請了多少呢？同時，如果政府認為這項計劃如此成功，政府可否擔保日後政府機構會全部聘請這些修畢再培訓計劃的人士？

主席先生，最後一提，在輸入外地勞工這問題上，在座可能有很多位議員與此有直接的利益關係，他們可能本身聘請外地勞工，又或他們的工廠、公司聘請外地勞工，令他們有很大的利益關係。在這情況下，個別議員是否需要在投票前申報利益？我首先帶頭申報：我是毫無利益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既然陳偉業議員提及剛才有自由黨同事講及行政立法關係，我覺得有必要詳細說明，因為他似乎並不十分明白。剛才劉慧卿議員也曾提及這問題，我亦想談談。

無可否認，立法局擔當一個監察角色，我個人認為立法局在過去數年的表現非常出色。隨着立法局愈趨民主化，我相信它會把這個角色做得愈來愈好。但是，我覺得這個角色的好壞，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大家是否清楚了解唐英年議員剛才所說的那個遊戲規則。對於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只是給予立法局少許權力而已，用不着這麼緊張，立法局本來就應分擔一些工作。但我覺得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立法局的工作是甚麼？行政機關的工作又是甚麼？立法局的工作是制定規則，讓大家按規則做事。不符合規則、不遵守規則做事的人或機關會受到批判，甚或遭受檢控。然而，立法局並非擔當執行的角色、行政的角色。如果我們動輒就說這個官員幹得不好，讓我來幹吧；那位司級官員幹得不好，讓我來幹吧，那麼，劃分各人角色和工作範圍的界線，便會變得模糊不清。這樣政府便會說，既然立法局在做這事，政府便不用做了，大可「放軟手腳」。我們要的絕不是這樣的行政機關或政府。

其實，我們時常批評政府，是因為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做對更好。對於公眾而言，我們看到甚麼不對，便要作出批評，希望它能改進，我們並非純粹為批評而批評。雖然很多官員曾表示希望我們不要在公眾場合把他們批評至一文不值，令他們難堪，我同意有時在辯論時可能會稍為過火，但我們作出批評，出發點是希望行政機關有所改善，而不是希望取締行政機關。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

我很尊重民主精神，亦很尊重立法局，而且十分維護立法局的角色。我認為這項私人條例草案錯在混淆立法和行政的角色。至於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我們說要減少 1 元便減少 1 元，那是有點不同的。因為那是由於市民對加價的強烈反應，我們只是把他們的感受和想法反映出來，我們並無涉及行政工作。希望大家必須弄清楚這個原則，不要把事情混淆。惟其如此，我們才可以對行政機關提出一些很高的要求，並要求它符合一些很高的標準。

其實，我亦十分同意杜葉錫恩議員的看法，就是現時行政與立法之間確實出現了一些問題。正當我們想推行某項政策時，竟然有同事說雖然支持輸入勞工，但仍要支持這條例草案，這是甚麼原因？其實是因為他們對於行政機關施行這項政策有所不滿。我認為行政機關應該正視這些不滿，並盡量在執行政策時加強行政與立法機構之間的溝通，以免這些不滿累積起來，終於演變成今天的私人條例草案，非要對方退開，由自己來幹不可。我相信沒有人願意見到這種局面，亦沒有人希望政府成爲一個無效兼無能的行政機關。我們要求香港政府繼續保持其有效運作。

爲了立法局能繼續發揮監察的功能，我不可以支持這項私人條例草案。同樣，自由黨亦不可支持這項私人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港府自八九年開始輸入技術勞工，隨後擴展至非技術勞工、機場外勞，到九四年年底，輸入外勞的名額已達 52000 名。若再加上九一至九三年 44000 名海外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本港的外勞平均每年有六萬多人。

公眾一直批評輸入外勞堵塞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變相對本地工人構成就業困難。本人所指的就業困難及歧視有兩方面：(一) 就業機會方面的歧視；(二) 薪金方面的歧視。本港的工人，特別是女性，往往在就業機會及薪酬方面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輸入外勞政策卻為本港的就業歧視火上加油！

就以製造業為例，在八八年有 87 萬工人，但九三年製造業的人數就只有 60 萬人，5 年間減少了二十多萬工人。其中流失的工人，大部分是女性。就製造業而言，這些流失的工人一般都是低技術的工人，學歷不高，而且年齡多在 30 歲以上。這批女工的出路，如果不是退回家庭做些無薪酬的工作，就要向新興的、迅速增長的服務業找尋工作機會。但政府在服務業引入大量外勞，在九四年公布的 11000 個外勞名額當中，主要以零售業、飲食業的配額最多。這種做法，明顯削減了女性工人就職選擇的機會，變相歧視她們就業的機會。

留在製造業的工人的情況亦好不了多少。政府以製造業職位空缺過去數年平均達一萬七千多為理由，引入不少製造業外勞。輸入外勞不單為紓緩該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而且更以打擊通脹、遏抑工資增長為口號。製造業的工資平均增長亦受到嚴重影響，因為外勞政策，自九零年以來，平均只有 1.64% 的增長，但同期的通脹率竟高達 9.6%！

政府輸入外勞的政策，已經嚴重影響不同行業工資的增長幅度。受影響的不單是製造業，隨著服務行業的外勞數目日益增加，將令該行業的工資受到不合理的遏抑。政府以輸入外勞為遏抑工資的手段，實際上是令工人不能獲得合理的薪酬回報！

本人想再討論在就業機會及待遇受到歧視的情況下，女性工人的境況必須予以正視和補救。部分女性由於婚姻和生育的原因，在 20 至 30 歲間會暫時離開勞動力市場。到子女稍長後，她們才會重新投入工作。至於轉業的女工亦多以 30 歲以上為主。這些來自不同背景的女性勞動人口，如果不能找到工作，便只能留在家中當主婦，繼續做些無薪酬的工作。這種境況實在再次強化女性充當家庭主婦的角色。如果這些婦女難以在勞動市場找到工作，同樣會強化婦女工作能力較低、事業心不強等荒謬觀念。

輸入外勞政策導致本港工人就業機堵塞，更會加劇婦女勞工就業不足、被迫退回家庭、在勞動力市場競爭能力遭削弱的惡果。這種惡劣影響將會嚴重打擊婦女爭取平等社會地位的努力。

要改變外勞帶來的影響，一方面必須監察和控制外勞的輸入，同時必須制訂完善的促進就業政策，而這政策亦必須顧及婦女就業的狀況。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向以來，香港成功之處，正如世界很多國家所認為的一樣，在於我們是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我們不像其他很多國家擁有天然資源，我們從地面向下挖掘，並沒有石油；又不能夠種植很多農產品。香港有的就只是 600 萬人口，當然，600 萬人之中，一定有「老闆」，有「伙記」。在製造財富的過程之中，當得上老闆的是否就必定會剝削工人的利益呢？事實上，若我們想深一層，情況不一定如此。

香港的工商界 —— 何謂工商界呢？我們認為不一定只是超級富豪才可被稱為工商界，就是在街邊當小販的、經營士多的都可算是工商界。他們在改善生活的過程中，努力爭取，這是應該的。對香港的工商界來說，例如我們經營成衣生意的，如果普通市民沒有錢，誰來買我們的成衣產品呢？經營酒樓的，如果普通市民沒有錢，誰來光顧呢？甚至是最有錢的富豪，他們做地產生意，如果香港的普通市民沒有錢買樓，那些樓宇又賣給誰呢？因此，對於今天很多同事說工商界一定是在剝削工人後才得到利益，我並不同意。

現時世界經濟並不好，就東南亞國家而言，不要說中國、菲律賓和印尼，新發展的國家如越南，天天來到香港找人到當地投資。當地工廠工人的月薪是 30 美元，大大較香港便宜。當然，當地亦有弊處，就是交通不便、政治環境欠佳、回報率沒有保障等等，所以我們很多人都不敢到該處投資。但回頭看香港，這十多年以來，失業率持續在 2 至 3% 之間，這是引致香港通脹率高企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在七十年代，香港製造業極具競爭力，但今天的製造業在國際上根本沒有競爭力，這與輸入勞工沒有直接關係。現時的勞動人口有 280 萬，25000 名輸入勞工只佔勞動人口不及 1%。如果沒有這 25000 名入口勞工，香港勞工所得的工資是否便會大大提高呢？我相信是不會的。

至於輸入勞工是廉價勞工的說法，我亦不敢認同。輸入勞工的工資相等於他們所從事的工種的中等工資，所以絕對不是廉價。香港的僱主聘請輸入勞工，並不比聘請香港工人便宜。其實我們要這樣做的原因，只不過是在很多行業中，由於效率和種種問題，在香港找不到工人。剛才劉慧卿議員也指出香港有「有工沒有人做，有人沒有工做」的情況存在，這個現象在全世界也存在。

至於機場的問題，如果建造業的工人總數只有 68000 至 7 萬人，而我們要在短期內興建機場，便需要 2 萬人。如果沒有 2 萬名輸入工人參與興建機場，我們便要起用香港的工人。如果從香港六萬多名的建築工人抽調 2 萬名興建機場，那麼，是否把香港其他的屋邨、道路、醫院和學校工程全部擱置呢？我相信香港的市民都不會認同這一做法。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常常將香港與新加坡相比。新加坡有 300 萬人口，我們的人口則有 600 萬，較新加坡多出一倍。新加坡現時有 10 萬名輸入勞工，他們並沒有導致當地的工人失業。

讓我談談勞資關係，剛才不少議員提及行政領導和立法領導的問題。我認爲就勞資關係來說，資方必然希望有多些工人可用，亦希望工資增長不要像現時香港每年增加 10% 尚嫌不夠的情況。10 年之內每年增加 10%，累積計算起來，增長實際超過兩倍。就勞資關係而言，我們認爲只有政府同時照顧勞資雙方的利益關係，才可算是「中間落墨」。但相反來說，倘若讓立法局作決定，是否按政府的政改方案，新增 9 個功能組別，有 25 萬或 30 萬人將會參與選舉後，便等於九月後立法局來自勞工界的議員會佔大多數，因而真的可以取消輸入勞工政策呢？又或相反來說，將來如果有一日，工商界人士在立法局佔多數，我們於是又要求把輸入勞工再次訂爲 25000 或更大的數目呢？我認爲對香港大部分工人的利益來說，這樣做更加沒有好處。

當然，不少同事都認爲今天民主派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爲了三月五日的選舉。我希望這並非事實。我希望他們不是爲了選舉而做宣傳工作。他們是否真的希望透過這項法例取消輸入勞工？代理主席女士，不少工商界人士爲何對所謂直選、民主政制發展有所保留呢？今天就是一個好例子。是否透過民主直選產生的議員必定要反工商呢？我認爲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社會，這是不應該的。如果把所有老闆的生意趕絕，或迫老闆移民退休、或往外地投資，剩下香港幾百萬的所謂基層市民，他們倚靠甚麼維生呢？

代理主席女士，我以上的說話，其他議員也有重複提到。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工商界和本人都反對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談一個真實的例子。有很多人經常光顧一間航空公司，但該外國航空公司由於勞工條例，空姐不知不覺間變成「空婆」，這並無貶意，而根本上是年紀的問題。她們在航機上推茶水車時，自己也站不穩。將旅行箱放在上格，她們會示意客人自己拿上去。客人向公司投訴，公司確實有據，想將較爲「成熟」的空姐解僱，但她們透過工會提出反對，最後便不能執行。由於有其他公司競爭，這些旅客當然不會再乘搭該間公司的航機。該間航空公司最終倒閉，無法與其他公司競爭。我們從這件事得出結論，就是一件事不能兩全其美，有很多實際問題存在。香港同樣步入一個進步的資本主義社會，於是也有同樣的問題出現。

今天我們的辯論最主要是有關勞工問題，稍後我也會談及立法局的問題。我們在過去數年也曾多次辯論有關勞工的問題。事實上，這問題亦受到很多市民的關注。對市民有利的說話或合聽的說話，當然會得到大多數的支持，這是無可避免，亦無可反對的事實，但卻並非理想的事。市民和直接受到影響的有關人士應該深切了解到事實有多少困難。

大家剛才說很同情失業的人，但我們不要忘記，現時在港的菲律賓女傭、泰國女傭等最少有 12 萬人。我大膽問現時的婦女，以前有很多婦女必須在家做事，她們現在是否願意留在家做家務？我相信大部分會說不肯，說自己是進步的人，絕對要做其他的事。既然這樣，是因社會轉型，婦女自問是否肯做低一些的工作。我舉這個例子定會遭很多人非議，但舉例必須是個事實。事實是社會進化，並非絕對沒有職位，所以不要抱着一個極端的例子作批評。

無可否認，由於中國的開放政策，令香港的工業轉型，即香港不得不經營第三產業或消費行業。但轉變得太快，令很多人未能適應。政府及有關方面須沉着找出這事的原因以及應付的方法。我們不應挑起工商界及勞工界的矛盾，說自己是救世主，為市民爭取。如果爭取不到，市民亦應支持，因為自己已盡了力。這事會錯誤引導市民，令很多聽者以為他們真的這樣努力。說說當然容易，做得到才是事實。因此，最重要是政府正式落實研究社會的轉型，如何能令大多數的市民有較佳保障和較多機會。我們不要動輒埋怨社會，其實自己也要努力爭取。

至於有關機場輸入勞工的問題，同樣與剛才所提到的女傭問題有連帶關係。我們的總督很希望在九七年他的飛機能夠在赤鱗角起飛。如果缺少勞動力以及勞工的直接參與，如何能夠做得到呢？日後的損失有多大呢？市民最後亦須承擔這個事實的損失。因此，我們處理這問題時，必須深切了解是否有此必要。有人會說，作為老闆當然希望自己付出較少，賺取較多。但大家不要忘記，剛才所說的服務性行業並不是個個都有豐厚利潤，事實是很多消費行業在農曆年過後，都紛紛倒閉。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除了進行再培訓計劃外，也要考慮到現實情況，不要太快輸入外勞，而是每一個階段，不斷檢討，才符合真正的事實。

至於立法局問題，很多議員，當然包括在座各位，都希望取得多些權力，但大家亦須了解到自己的權力，是只能夠要求政府做事，例如政府現時預算就機場計劃輸入 27000 名外勞，我們如果有確實的數據，證明輸入 27000 名外勞太多，我們可以訂出一個數目，希望政府在輸入 27000 名外勞後暫停計劃，或甚至將數目減至 2 萬名，這樣才是合理的做法。將權力直接交到我們手中，就算不是奪權，我也認為是違背事實的做法。

我實在要替政府的司級官員抱不平，因為除了要做好份內工作外，還要經常四出游說議員支持他們的條例草案。議員進行動議辯論後，政府尚可以不加理會，但草案是法律，必須遵守，所以政府由上至下都要不斷進行游說。日後政府在增加薪酬時，可能要考慮設「游說費」。否則，每次都要進行游說，每星期都要游說，這怎麼辦？因此，我提醒政府或有關人士，在九月份選舉時，應投那些不用你們游說的人士一票。現時游說是遊戲規則，大家當然必須遵守，但我們每一項提議或意見都必須實際上能夠做得到，最後真正為整個社會各方面作出配合。九五年是競選年，我很尊重議員的決定，不是說每個議員都為選票，但我們處理事情時，必須衡量整個環境，千萬不要製造社會的矛盾。我認為香港誰來當議員也問題不大，只要議員能盡自己的力量作出貢獻，能起實際作用。我希望議員能

深切了解自己應盡的責任，團結一致，解決問題，這才可過渡九七，才是未來更好的動力。如果大家要互相製造矛盾，才可繼續當議員，則就算能夠過渡九七，也未必能夠做到很多事情。

代理主席女士，我對這條例草案絕對有保留，所以也會反對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討論一個很嚴肅的憲政問題。每一個議員、每一個黨派，以及不同的市民對於何種權力應在社會內哪一機關，在立法抑或行政機關，大家都有不同的想法，這是各人的政治哲學。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我們要有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其實行政主導是甚麼呢？很多人說一直以來都是行政主導，但我想羅列一些法律，讓大家知道，原來立法局本身因着市民重大利益的事情或一些法例，是具有以下種種的權力。

第一，根據條例，我們可以否決財政預算。此外，一些有關民生的決定，例如小輪加價或隧道加費，各大黨派就曾聯手否決政府增加 1 元的決定。可能有些黨派認為今次監察政府輸入勞工不及監察政府那次增加 1 元重要。又例如我們可宣布哪些大廈和文物可定為古蹟。又或者根據市政條例，宣布小販可在甚麼地方擺賣、或殯儀館的館址、市場的位置等。根據銀行條例，我們可以規定金融機構在財政上的借貸程度或比率。此外，選區分界、是否承認某個國家的領事人員，或批准誰人可獲民事或刑事豁免，這些都是由立法局決定。移民條例內，應如何對待某些被扣留的人，例如囚禁的地方，都是由立法局決定的。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我們甚至有權決定是否承認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作為國際組織。本局更可以透過附屬法例決定是否承認或執行其他國家的判決。至於汽車方面，小巴的最高限額，政府可批出的牌照數目，本局也可透過附屬法例作出決定。我舉出這麼多例子，就是想說明一點，即現時的分權十分清楚。

可能過往由於是英國殖民地政府，是委任的立法局，所以不用害怕賦予立法局權力，因為立法局會「聽話」，受到控制，委任誰人入局也可以。不過，整個政制確實已經改變，這改變可能未必能配合現時整個政制的發展，行政立法關係變得緊張。有人說，為何這樣害怕立法局會擁有較多權力。如果現時的行政機關有政治的認受性，具有政治授權，例如一個總統在選舉時，說要輸入 1000 萬外地勞工，如果他參加選舉，國民投他一票，賦予他執行這項政策的權力，則他就應該進行，而立法機關可作出制衡。市民下次可能不再選他為總統，但他執行政策時，起碼有政治的授權。我不禁要問，現時我們的政府是甚麼？是一個殖民地的政府，是在百多年前倚靠炮艦來到香港，因此而能繼續執政。我並不是貶低在座各位官員的努力，但你們的政治權力來源確實是這樣，這是不容否認的。

由多些民意機構授權以及民選產生的立法機關這時十分緊張，因為這直接影響市民的權利。我們不單會為 1 元的隧道加稅，更會為了政府的輸入勞工數目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而十分緊張。我可以老實告訴各位政府官員、各位議員，我從未進行簽名運動，還未感受到民意的沸騰。我自己經驗尚淺，但這幾年內出現不同種類及形式的抗爭，不同種類及形式的社會分裂以及不同的看法，輸入外地勞工確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今天政府可能

拉夠票，可以否決何敏嘉議員這項修訂，但事情還未完結。我要求政府檢討市區重建計劃，但至今兩年多仍未有結果，我不能帶着 1000 人來作出抗議，因為逐座樓宇拆卸，並沒有人會來，他們不能感受到即時的危機。但我可告訴大家，就輸入外地勞工問題進行簽名運動時，是潮水式的，是自動自覺的，民怨沸騰地來簽名反對。你們所謂的 2% 失業率並不能解釋這一切現象。我希望政府不要輕視這問題，因為這可能演變成爲街頭暴力，一場抗爭。我想左派未必會有這要求，因為中國政府會制止他們，但獨立工會甚或市民會自動自發組織起來，這個危機十分深遠。

另一方面，英國殖民地政府在臨走前，竟然立下這些先例，奪去立法機關不少監察權力，我自己感到很憤慨。這條例是增加立法機關的權力，以監察政府。過去，例如西隧加價，立法機關完全不能否決，完全不能有任何監察制衡。又例如機場條例，政府就因對向飛行而取消了立法局監察航機何時着陸或班機數目的權力。現時就暗渡陳倉，提出增加飛機的班次。這些條例正正是很危險的先例。英國人過往讓我們法治，給我們一個普通法的法律司法制度，我們要多謝他。不過，《基本法》已經讓行政機關擁有無上權力，而不民主的制度亦令立法機關的監察權力很小。如果英國人在臨走前，還一而再，再而三將立法機關僅有的權力取去，我覺得是一個很危險的先例。

主席先生，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出一些觀點，我希望簡單與他們討論一下。唐英年議員在開場白時就說他不談輸入外地勞工會如何影響民生。如果我們不輸入外地勞工，會有很大問題。這正好說明是否輸入外地勞工，是如此重要，就應該由立法機關作爲代表民意的機構，最後作出痛苦的決定，我們說不輸入。劉慧卿議員說她認爲在某個程度上是適當的話，就應該輸入。因此，如果要作出不輸入的決定，是很痛苦的。也有很多議員說我們不用負責任。誰人說我們不用負責任？我們的政府官員就不用負責任，他們做錯了，也不用落台。連戰先生作爲台灣行政院院長，昨天也要公開在立法院內道歉。我們的政府是否需要這樣做？在觀龍樓事件上，死了人也不用道歉，這是甚麼樣的政府？就是因爲沒有立法機關加以制衡，亦非由民意授權產生，所以出現了很大問題。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立法局不應扮演執行政策的角色，不能取替一個有效率的行政機關。我想問，我們何時說要取替行政機關的權力？我們只是提出私人草案，訂下了規則，讓行政機關的部門提出輸入勞工的名額和種類，讓市民討論，讓立法機關通過，我們並無取替行政機關。有些官員說，你們提出草案，就應該由你們提出附屬法例。如果由我們提出附屬法例，就是由我們取替了行政機關的角色。行政機關掌握這麼多數據，擁有這麼多部門，應該在考慮社會的環境後，提出要求，以法律的形式通過。剛才田北俊議員說，新加坡有十多萬外地勞工，較香港還要多，但新加坡有立法的限制。當然，我們以新加坡爲例，是相當差，因爲新加坡本身就是一個很獨裁的政府，但問題是新加坡在形式上，也有立法的限制，因爲他們覺得在制度上應該有一個體現。此外，有人提到，立法局全部直選會否就是反工商呢？試看美國的情況，我希望大家明白，現在問題是無論財團、商界抑或工人，都要作出游說，都要作出痛苦的決定。透過選票，透過民意授權給行政機關作出果敢、長遠對社會有益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香港政府實行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後，一直受到本地工人及勞工團體抨擊，指政府還未清楚本地勞工情況，就大量輸入外地勞工，令大量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福利受到嚴重威脅。政府曾經表示現時的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及特別輸入外地勞工計劃，非常有效，而且具有透明度。然而，政府現時的運作完全沒有聽取立法局的意見，只通過教育統籌科匯報這計劃的最新進展。我支持何敏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確保政府只能依照立法局的認可規則，批准外地勞工受僱來港。

政府擔心草案通過後，會導致本港立即停止輸入外地勞工。鑑於本港目前的勞工市場人手短缺，這草案會對香港經濟造成損害，首當其衝就是機場核心工程的輸入外勞計劃。我認為政府杞人憂天，因為現時香港有足夠的勞工供應市場所需，只是政府沒有真正了解情況，以及發動這些工人。以建築業為例，政府去年年底大幅增加機場外勞建築工人數目，由原來不超過 5000 人，增加至現時計劃第一期的 17000 人及第二期的 27000 人，增幅是原本上限的五倍。但政府忽略了本地建築業現時有 4900 人失業，165000 人半失業，所以本地的建築業勞工市場根本可以提供足夠的工人。此外，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一九八八年從事建築業的工人有 76000 人，而在這五、六年間，則下降至九四年三月的 58000 人，跌幅高達 25%。其實，政府可以設法重新吸引這批流失了的工人，而不用擔心通過這草案後，可能會引致機場工程因缺乏外勞而受到影響。我覺得這件事反映出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沒有作出足夠的考慮。

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不單涉及入境問題，更是與本地經濟及勞工權益有關的問題。立法局作為一個代表民意的機構，當然關心這個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問題，而且更要向政府反映市民的經濟及勞工利益問題。立法局應在制訂輸入外勞政策方面，發表意見，並有權制訂附例，以保障市民，特別是勞工階級的權益。現時有關政策只由行政局決定，然後向立法局徵詢意見，再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執行，該處有很靈活的空間，在某些情況下可自行作出決定。我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市民及立法局的意見並沒有受到重視。因此，有關輸入外地勞工的附例應該首先得到立法局的認可。我懇請政府明白及尊重立法局議員的決定，因為我們對這問題經過深思熟慮，並不是隨便說說，更不是為舉手而舉手。我們的言論亦不是沒有根據的。因此，政府不用擔心立法局在制訂附例或將來作決策時會草率行事。

有關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除了何敏嘉議員動議的條例草案建議立法局有權參與，並作出認可外，我覺得更須在現行法例上，打擊濫用及不合理輸入外地勞工的情況，並應利用一些有效的方法保障本地工人。我贊成這條例草案，但由於今次草案的通知時間較短，我沒有足夠時間與法律顧問詳細討論，所以我可能在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二讀通過後，在下次三讀前提出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輸入勞工據說是因為可以遏抑通脹，又可以促進經濟。首先，我想反駁一些商界人士提出輸入勞工的說法，他們指出，工資上漲是造成通貨膨脹的主要因素，因此輸入勞工便可遏抑通脹。事實上，這說法不盡不實。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樓價和租金大幅上升，企業利潤增幅遠高於工資增幅，在在是推高通貨膨脹的主要因素。樓價和租金的巨大升幅不單令市民吃不消，也令不少中、小型企業不勝負荷。九四年第三季的住宅價格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19%，店舖價格上升 12%，寫字樓價格上升 43%，住宅、店舖與寫字樓的租金亦上升超過 15%。根據工業署對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總部或辦事處的調查報告，租金昂貴是首要的困難，而辦公室和廠房成本的重要性，亦較工資成本為高。由此看來，商界人士應該促請政府繼續遏抑樓價和租金，以及打擊地產商壟斷物業市場，從而改善經營與投資環境，而非將矛頭指向基層勞工。

接著我從資源再分配、長遠經濟發展與人力資源政策三個角度，分析政府目前輸入勞工政策的流弊。

老闆在大聲疾呼人工節節上升，令經營成本大增，苦不堪言時，為何總是對自己年年所賺取的豐厚利潤隻字不提？事實上，「打工仔」只不過年年希望工資至少不要低於通貨膨脹率，以確保生活質素不致下降，反之老闆則要求利潤要大大高過通脹率。舉例說，以主要的上市公司盈利為例，九三年，其盈利增幅平均超過 20%。同年名義工資指數增幅只不過是 11.2%。

我們再不妨比較一下實質工資增長率與實質經濟增長率。近幾年，「勞工市場緊絀」幾乎已成為商界的口頭用語，按道理工資增長理應非常可觀，但事實卻非如此，實質工資增長率卻低於經濟增長率。過去 10 年，即八二至九二年，實質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增長率為 5.4%，而中下級僱員實質工資在 1% 以下，專業人士實質工資的平均增幅亦只有 2%，這清楚說明了在經濟增長之際，是老闆階層而絕非廣大的勞工，賺取了大部分的利潤。因此，工資造成通貨膨脹及影響經濟增長的言論，其實是站不住腳的。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效調撥資源，改善貧富懸殊的現象，可是港府一向對財富再分配採取少干預的態度，以致貧富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港府現時更倒行逆施，放寬輸入各行各業的勞工，藉此壓低原來升幅不高的工資，貧富懸殊進一步惡化是勢所必然。不知道政府在誇耀香港的經濟成績時，會不會為自己「劫貧濟富」的政策感到汗顏？我建議政府應定期公布香港居民的財富再分配數字，令我們更能掌握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並非香港經濟長遠發展之福。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香港工業大量北移尋求廉價勞工與土地，當時可說是工業轉型的契機，即由人力密集轉向高科技。但今天的情況，相信大家有目共睹。本港工業並未有邁向「高科技」或「技術密集」，而是出現工業空洞化。不少廠商將生產線遷往大陸，並出售本港廠房以取利潤，或改行發展地產，又或者只在香港成立銷售辦事處。再從整體製造業的固定資產增加總額的數字而言，我們亦看不出廠商願意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一些倚靠高生產力、高附加值賺取利潤的工業。

目下工業空洞化的問題，港府實在需要承擔責任。因為，政府既沒有為經濟轉型訂定長遠策略，亦沒有協助廠商解決工業升級的困難。更令人擔心的是，港府繼續無意訂定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配合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又不鼓勵或支援企業作出長線投資，以改善生產效率與提高產品附加值。取而代之，是選擇輸入大量勞工的捷徑，所以，只可以滿足廠商以低工資而非高附加值來賺取利潤，對於尋求發展高科技，用高附加值爭取利潤的廠商，其實是一盆冷水。長遠而言，這種只顧今天的輸入勞工策略，對香港經濟日後的發展，是有害而無利的。

最後，商界人士強調勞工市場非常緊絀，無法找到適合的勞工。那麼，香港是否真的缺乏勞動力，非輸入外勞不可？答案絕對是不。其實，相對於美國，香港勞動人口的就業率根本是偏低的，反映出許多人力資源浪費，投閒置散。這主要是因為政府缺乏一套就業政策，無法充分利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政府不能單以低失業率作為輸入勞工的根據，而不向我們解釋香港低就業率的問題？為何目前仍有數十萬製造業勞工與家庭主婦無工可做？為何四五十歲的勞工就業率幾年來不斷下降？政府長期緊抱著低失業率這個政策不放，只是想掩蓋政府從來沒有就業政策的缺失。輸入外勞，只會令低失業率的神話持續下去，因為有一大批本地勞工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放棄求職或留在家裏。目前的低就業率無疑是反映了隱藏性失業的問題。

我要求港府正視目前數十萬製造業勞工與家庭主婦無法找到工作的困境，而積極進行教育及培訓工作，協助這些勞工填補各行業的職位空缺。其次，政府應重新訂定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應付未來經濟的轉變，而非不負責任地淘汰不能適應新挑戰的勞工。

有些尊敬的議員說，我們如果通過何敏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其實是剝奪了政府的主導權。我想告訴大家，我們不可能剝奪一無所有的主導權。政府根本早就放棄了它的主導權，從來沒有製訂一個有積極就業意義的勞工政策，根本沒有為了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而制訂有效的勞工政策。因此，就算何敏嘉議員的法案獲得通過，我們都不可能剝奪了政府的主導權，因為政府早已經放棄了它的主導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法例草案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何敏嘉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我會就其中牽涉較廣的層面發言，而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則會着重討論輸入外地勞工計劃這個特別事項，即這條條例草案所針對的事項。

何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涉及的是公共政策。雖然表面上並不明顯，但透過提出這條條例草案，何議員似乎是希望循立法手段，以一些其他措施取代目前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既然如此，他就有責任明確地指出究竟想用甚麼措施來取代目前的計劃。不過，他沒有這樣做。在今日的辯論中，一些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都說計劃應該修改；但另一些同樣是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卻似乎想終止該計劃，雖然條例草案表面上沒有要求這樣做。那麼，這條條例草案到底意欲何為呢？

照其現時的内容來看，條例草案可導致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即時停頓，因為何議員並沒有制定任何規則，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該計劃應如何繼續運作。這樣做是極不可取的，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會解釋箇中原因。何議員曾說，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期延遲幾個月，以便有足夠時間去訂定規則。不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否真能成事卻仍然是未知之數。坦白說，這難免令人懷疑整件事情根本未經過深思熟慮。因此，支持這樣一條急就章的條例草案，是極之危險的。

我們面前的這條草案，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讓我打個譬喻來說明吧。那就好像是說：我不喜歡你的窗門，我要打爛它。你要掃淨那些碎玻璃，免得弄傷其他人。我或者會給你幾個月時間，讓你提議換過一個甚麼樣的新窗門，用來代替打爛了的那一個，但我不保證呀。要換上甚麼款式、甚麼顏色，由你自己想，但我不一定同意，而且除非得我同意，否則不得裝上新窗。至於窗爛了，風吹雨打，便得貴客自理，而着涼了，也是你們自己的事。

因此，這條條例草案所留下的，只是一大堆問號：結果是甚麼？不知道。這些問題幾時有結果？不知道。到了最後會變成怎樣？也不知道。這實在並非制定公共政策的正確方法！

同時，讓我們搞清楚，就公共政策進行立法工作的人，到底要負上甚麼責任？他們有責任向本局、向整個社會明確表示他們想要訂定甚麼政策。他們不能單是破壞現有措施，又提不出建議去明確表示想要用甚麼來代替。這樣做是沒有甚麼好處的。因為，本局和社會大眾都沒有足夠資料去作出決定。這是向民眾應負的責任，而在我們行政主導的制度當中，這個責任一貫由行政機構全力承擔。有句諺語是這樣說的：「謀事在行（政機關），成事在（立法）局」。這套制度在香港行之有效；而其中的精髓，則是我剛才提到的向民眾負責。但在今次事件中，提出草案的議員不但沒有向民眾負責，反而將責任推委到行政機關、推委到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身上。

主席先生，我還有一點想提出。根據人民入境條例，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控制出入境事務上可行使酌情權。這一制度確保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依循整體政策行事的同時，可以按不同情況，彈性而妥善地處理個別個案。這一制度一直運作良好，實無理由輕率地加以干擾。在出入境事宜上施加立法規定，會令這一制度失去彈性。這條條例草案亦可能在無意中衍生出其他問題。例如，草案條文規定，外籍家庭傭工，和一些擁有香港缺乏的特別知識、技能或經驗的人，可免受立法規條的限制。不過，一些以受僱身份來港的人士，雖然帶來龐大資金準備投資在他所從事的業務上，卻無訂明可予豁免。同時，來港為國際機構或外交團體工作的人士，亦無豁免。明顯地，提出條例草案的人並無仔細考慮這些灰色地帶，亦無討論及提出任何必須的補救方法。這條條例草案存在許多實際漏洞，我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基於上述理由及教育統籌司稍後會提出的反對論據，政府當局強烈反對二讀何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要求修改人民入境條例賦予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力，嚴重打擊兩項對於香港極為重要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讓我解釋其中原因。

與剛才一位議員的指稱相反，政府的勞工政策甚為健全，而且經得起時間考驗。這項政策，一方面確保香港能擁有穩定而幹勁充沛的勞動人口，以支持經濟發展，而另一方面則確保香港工人的質素，能與鄰近經濟發展水平相仿、社會文化背景相近的國家大致相近。

過去幾年間，本港經濟持續增長，與中國的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再加上服務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的勞動人口幾乎全部就業，可算非常幸運。根據最新的每季失業數據，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的一個季度，失業率是百分之二。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底的上一個季度，失業率是百分之二點三，而在一九九三年同一季度的數字，則是百分之二。其實自從一九八七年以來，失業數字一直都處於低位。這些數據顯示，本港的整體勞工市場持續處於緊張的狀況。

爲了紓緩勞工市場緊張對本港經濟發展帶來的限制，香港政府的政策是，在若干情況下，容許外籍人士到本港工作。除了海外專業人士和外籍家庭傭工外，政府根據擬定的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容許有秩序地輸入技術人員、管工、工匠及熟練操作人員，惟總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能超過 25000 人。至於新機場和相關工程，則另有一項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容許最多 17000 名工人到本港工作。各項建築工程明年會進入高峰期，屆時最多會輸入 27000 名工人。

這兩項輸入外地勞工計劃都經過謹慎的籌劃才制定，充份考慮到本港經濟面對的勞工短缺問題，亦顧及保障本地工人利益的需要。現行的兩項輸入外勞計劃，涉及下列基本原則：

- (a) 需求原則 — 僱主要證明他們確實不能在本港市場招聘到適當人選，才可輸入外地勞工。
- (b) 平等待遇原則 — 外地勞工的薪酬不得低於本地工人薪酬的中位數，並應享有相等的服務條件。
- (c) 相關技能原則 — 外地勞工必須具備所從事行業的相關技能和經驗。

除了這些經過仔細審訂才制定的原則外，多年來政府都進行定期檢討，確保這些政策能替本港經濟和各有關行業帶來最佳利益。這些行政計劃一直以來運作良好，而且透明度高。政府透過人力事務委員會定期向本局匯報，而且在更改計劃的安排之前，亦有就有關構思諮詢各議員，配額分配制度的計算準則就是一例。我還要強調，政府一向都有充分考慮由立法局議員、僱主以及僱員提出的意見，而其中一些實際可行的建議亦已納入計劃之內，以滿足各方面要求和適應環境的變遷。因此，政府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在過去數年來其實一直受到立法局密切的監管，其間並無出現重大問題，實在不值得大幅更改目前的

制度。政府誠然須要對立法局的意見持開放的態度，並須要確保立法局可以詳盡知悉各項有關進展及得到全面諮詢，但同時也須要有靈活機制，以適應不時變動的需要。

這兩項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對本港經濟的持續增長，是不可或缺的，既有助紓緩本地勞工市場的短暫緊張情況，也協助我們遏抑通貨膨脹。輸入外勞政策必須繼續視作行政計劃來執行，這點至為重要。唯有如此，方可保證我們有靈活的機制。何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將容許外籍勞工來港工作的安排編成法律條文，實際上會令我們難於靈巧應變，因而不能提供所需要的人力資源，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此外，條例草案也沒有清楚訂明附屬法例的內容細則。如此一來，擬定附屬法例時必然會混亂不堪，爭論重重。如果這條條例草案真的獲得通過，僱主便即時不能夠根據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提出配額續期申請，直至能被本局接受的附屬法例完成草擬並開始生效為止。在這期間，本港的整體經濟會因而受到影響，而部分依賴這些計劃來維持正常運作的公司或行業，受到的影響會更大。支持條例草案的人，可能想保障一些人的利益，不過恐怕會適得其反。

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目標，是紓緩勞工短缺對一些行業的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掣肘；這些行業若無外地勞工可用，本地工人反而會面臨失業。

舉例說，在製造業當中，外地勞工只佔行業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二。不過，由於這些人都是技術人員、管工、工匠和熟練操作人員，沒有了他們，工業生產會受到嚴重影響。更嚴重的是，生產也會陷於停頓。屆時不但影響到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甚至連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也會受到影響。對於一些聯繫工業，例如漂、染工業和一些賴它們而生存的工業，即紡織業和成衣業，情況就更為嚴重了。要是沒有了這些外地勞工，這些行業勢難充分發揮生產力，更不能計劃擴張。

又例如酒店業以至旅遊業，便一直說本港的服務行業人手嚴重不足。如果把計劃終止，預計酒店業中下層的運作將會出現問題。

在發展基礎建設方面，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我們正在興建新機場，而新機場對維持本港經濟的增長，實在至為重要。若這項重要的計劃延期完成，後果實在無法想像。以機場計劃核心工程的特別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來說，若果沒有任何外地勞工可用，工程必會受到嚴重影響，這一點至為明顯。例如：

- 一九九六年，亦即是明年，機場計劃核心工程會到達高峰期。屆時，駐工地工人的需求會增加一半，沒有外地勞工實在應付不來。
- 估計明年機場計劃核心工程所需要的人手，本地工人只能提供其中一成，如果沒有外地勞工，機場工程會出現不可接納的延誤。
- 機場計劃核心工程若出現延誤，會令成本大幅增加，因為施工期長了，通貨膨脹會影響所需開支。

- 最後，臨時機場管理局剛批出了多份總值 120 億元的機場客運大樓合約。我們必須確保能即時提供足夠的工人參與這些極其重要的合約工程。

據估計，若把目前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提供的 25000 名外地勞工（約佔總勞動人口百分之零點八）摒諸門外，除了會限制經濟增長外，還會加劇通貨膨脹；若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指數會上升零點二個百分點左右。此外，如果不增加機場計劃核心工程的外地勞工配額，建造業工人的薪金大概亦會大幅上升，在一九九五年會上升三個百分點左右，而到了一九九六年更會上升七個百分點。

有人說，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影響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這未免是過分簡單的看法。根據外勞計劃所輸入的勞工，全部都是香港本身缺乏的人才，他們所擁有的專門技能和經驗對香港極為有用。這些外地勞工對本地工人的影響應該不大。政府清楚知道，隨着本港經濟轉型，難免會有少數工人遭受淘汰，因而要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爲了令這些工人擁有市場所需要的新技能，協助他們重覓工作，政府遂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政府認爲，要協助這些因經濟轉型而被淘汰的工人，最好的方法是向他們提供再培訓和就業協助。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舉行的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政府已表示即將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將本港就業輔導組和僱員再培訓計劃合併。簡單來說，政府希望向本地工人提供直接職業轉介和僱員再培訓服務，以使面對勞工短缺問題的僱主能夠招聘所需的工人。

輸入勞工對本港經濟其實是有好處的。據工業署調查所得，本地製造商和外地製造商在考慮是否在本港投資時，勞工短缺和相關的問題，是他們最關注的事項。如果沒有外地勞工，製造業勢必迅速式微，原因是本地製造商會將工序遷移到其他地區，而外地製造商亦不會來到本港設廠生產。在這情況下，更多本地工人會須要轉業，和須要就業協助和再培訓。請不要忘記，再培訓的資金是來自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的徵款。我們要避免這種惡性循環。

何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影響到多項公共政策。我已經解釋過，這條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後果會很嚴重。爲保持目前的靈活機制以應付勞工市場的緊張局面，政府反對這條條例草案。我們要堅持目前的基本勞工政策。條例草案即使延遲生效，亦不能減少其造成的影響，而只會令我剛才所提到的嚴重後果延遲出現。輸入外勞政策要保持靈活有彈性，才能就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迅速反應。制定一套法定規則，必然嚴重影響到這些計劃的效能，以致影響到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這樣做肯定不能替香港帶來最佳利益。我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條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的個多星期，社會上有很多言論均集中在我的私人條例草案究竟是否所謂「突襲」、「鬥法」和違反會議常規等。我在此鄭重聲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絕不是甚麼政治鬥爭的工具，而是民主黨切切實實希望爲保障香港工人利益而作出的一點努力。

剛才同事發言，有指我的條例草案模糊等等，我現在就此重複數個觀點。我的建議主要內容如下：

(1) 輸入外勞配額分配

民主黨認為本港正處於經濟轉型階段，政府現時分配外勞的方式只考慮到短期情況，未能作出長遠考慮。就以再培訓計劃為例，在再培訓局決定受訓目標對象時，不錯是集中在式微行業上，但是政府卻仍然批出外勞配額予式微或行將式微的行業，並且逐步增加服務性行業輸入外勞的名額，此舉將會堵塞本地工人的轉業機會。而且，有數個較易為工人提供轉業機會的工種，如零售業、飲食業、進出口貿易等等亦分別獲批千多個配額。因此，我們認為行政機關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局審議時，我們應顧及這些式微行業，除非能提出充分理由，否則，應禁止此等行業輸入外勞。

(2) 公眾對輸入外勞的監察

現時政策細則中並無規定須公布申請輸入外勞公司的名單，民主黨認為輸入外勞是重要政策，政府為此等僱主提供行政審查程序的費用，而公眾竟然全不知情。有鑑於此，我們希望提高政策的透明度，盡量減少濫用情況。我們希望將來提交的附屬法例，應規定所有輸入外勞的僱主／公司名單均須向社會大眾公布。

(3) 政府對輸入外勞的監察

在一九九四年，勞工處就輸入外勞向僱主發出的警告有 1120 宗，並發出 190 張定期傳票。由於現時規定只有在僱主解僱本地工人後，投訴才能成立，而不少僱主已利用現行漏洞，以各種不公平方法對付工人，例如令他們自動離職、招聘外勞時，將這些工人調職、長期凍結薪金或不合理調整薪金，因此，我們希望在這些附屬法例中訂明處罰情況，一旦發現僱主利用上述方法迫使工人離職，便可加以處罰。

(4) 輸入外勞配額上限

條例草案能否在政府提交的附屬法例中包括配額上限，現時仍存在一些爭議，但我認為這些爭議無需太長時間便可得到解決。我建議現在通過法例，把法例的生效日期延遲至十月，我們便有 8 至 9 個月時間可商討這些事情。

接着，我要回應多位同事提出的觀點。首先，我要回應倪少傑議員的發言，他說有些同事沒有機會出席今天的辯論，因此懷疑我的動機，又提到一些形容詞，如「不君子」，甚至「可恥」。劉慧卿議員亦提到有一種「偷襲」的感覺。對於大家有這些感覺，我相當抱歉。關於今次的私人條例草案，雖然通知時間不太長，但由第一次通知至今已 12 天。當然，我下一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時，必定會做得更好，預備更充足的時間。至於倪少傑議員提到「可恥」，田北俊議員質疑我們是否為三月五日選舉而採取這種方式，我不

打算以倪少傑議員所用的相同語調來回應，我只想請你們不要「以自由黨之心，度民主黨之腹」。民主黨相信，要得到市民信任，就要長期持續做事，而不是只在選舉時才做，這是我們的信念。自由黨作如何想，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只知道，每天都必須為市民服務，這樣才可以得到市民信任，我們不會只挑選舉期間來做事，不選舉便不幹。

唐英年議員說此舉衝擊行政主導，說是「大立法局主義」。詹培忠議員也提到我們想取得更多權力。其實，我們不是想取得更多權力，只是想合理地做應做的事情。我想在此解釋，究竟這些權力是否強自取得？實際從何而來？在海外各地何處才有？我在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曾參考英國一九七一年移民法，其中規定內政大臣所制訂有關外地人士入境工作的規則，必須呈交下議院通過才能生效。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亦符合一貫的做法。此外，我也有參考其他輸入外勞國家，例如新加坡的經驗。他們的輸入外勞政策受到整項法案規限，有清楚完整的法例，議會可以規限輸入外勞的情況。去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工會論壇上，香港與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台灣比較，香港的本地勞工在實施輸入外勞政策後的處境被公認為在上述地區之中最差。我們看看很多國家便會清楚知道，其實透過立法機構，是可以從法例上對輸入外地勞工有所管制。

唐英年議員又提到遊戲規則。我們可以挑戰《基本法》，對於不同意的，我們提出挑戰，我們一向如此。我們也挑戰由完全委任的行政局所作的決定。這是否衝擊行政主導的政府？我想舉一個例子，政府不斷強調行政主導，大家可曾記得在不久前，就外籍合約公務員轉為本地員工一事，立法局譚耀宗議員當時帶頭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阻止這個行政主導的政策。我不認為現在我這項條例草案在阻止行政主導方面會較當時的草案為多。當時港同盟、匯點和一些獨立議員，包括自由黨在內，均支持該條例草案。你們豈不自相矛盾？田北俊議員提到民主和反工商，我在此希望作出一些解釋。民主絕對不是反工商，民主黨也絕對不是反工商，正正因為我們不是反工商，所以我今日才提出這項被李卓人議員評為不夠「辣」的草案。我想理性地處理這個問題，以便大家日後就其內容進行磋商。

保安司提到我們想取消這個計劃，這是強辭奪理，我們何時想過要取消這個計劃？我們所希望的，是為此引入附屬法例，便於管制和調控。他多次重複說他不清楚，所以不想幹，但是就我所見，政府一開始便不想引入這條附屬法例，由始到終都不曾動手，又怎知道這是不可行？怎知道向立法局提交草稿會得不到議員同意？如果政府提交時，我們不同意，我們會作出修改，為何政府竟如此肯定提交立法局的建議一定不獲通過？政府有否嘗試執筆寫出第一個草稿？

也曾有人提到彈性，常說現時行政機關做得很好，有高度彈性。我同意現時很富彈性，我亦不得不同意現在做得總算不太差。然而，難道引入法例後便會失去彈性？立法局是否不富彈性？在情況迫切時，立法局亦曾試過一日三讀。我相信大家最少都認同，這個議會是一個理性的議會，我們憑理性做事，我們沒有理由自己妨礙自己。如果你對於這個議會沒有信心，有些同事可能對於自己也沒有甚麼信心，我們便不用在此工作了。

剛才，教育統籌司重複幾個觀點，如全面就業等等，全都是相當舊的觀點。可是在全面就業之餘，事實上現時很多工人都在「吊鹽水」。他提到要視乎政策、需求、公平等等，為何他不把這些都寫在法例之內，我認為沒有理由不可以把這些寫入法例之內。如果

要我們盡快作出反應，我認爲這一點可以在此討論。再培訓和讓工人轉業原本可以更易推行，可是現在輸入勞工佔了某些行業，例如零售業、製衣業、服務業的一些配額，如果這些配額不是這樣分配，總會多些工作崗位供這些工人轉業。保安司和教育統籌司仍認爲這樣會使輸入外勞計劃停止，我認爲不能在此繼續誤導議會。

大家都清楚看到，我已把修訂延遲至十月，如果到十月仍未能辦到，你相信將來選出來的那個議會罷！我是說如果我的修訂屆時還未能辦到，立法局的決議就可以延長。你對十月的立法局完全沒有信心嗎？在今日的二讀辯論中，我們要辯論和討論的應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則。我的條例草案原則上是很中性的。將來附屬法例可寬可緊，我們應該到那時才具體討論附屬法例。我不知道我的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看來是不可以。十月時，我本人雖然未必在此，但民主黨肯定會在立法局捲土重來。我們一定會再嘗試透過議會和立法，爲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作出調節。我強調，我們只是要求調節和監管，並不是要衝擊行政主導的政府或取代政府。

本人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已遭否決。

何敏嘉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條例草案二讀動議已遭否決，本局不會再就條例草案進行會議程序。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零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草案、1995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